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June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	100/2004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 年第 7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1/2004
《200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	103/2004
《2004 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土木工程署、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署長及拓展署署長）公告》.....	104/2004
《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105/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pproved Institu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4.....	100/2004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 (7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01/2004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03/2004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irector of Territory Development) Notice 2004	104/2004
Legal Tender Notes Issu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4.....	105/2004

其他文件

第 89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 — 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

Other Papers

No. 8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Special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服務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的薪酬 Remunerations Offered to Unskilled Workers by Service Contractors of Public Bodies and Public Corporations

1. **涂謹申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年 5 月 6 日發出指引，規定政府部門及營運基金在採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時，須確保承辦商給予這類工人不低於市場水平的薪酬。關於把有關措施推廣至民政事務局所界定的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間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過去 3 年每年批出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總值，以及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總數；
- (二) 是否知悉它們的服務承辦商現時給予非技術工人的薪酬，以及與市場上相若職位的薪酬如何比較；及
- (三) 當局會否建議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跟隨政府的做法，在服務合約內訂明服務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水平的薪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質詢的第一部分詢問有關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過去 3 年批出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的資料。公營機構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這個定義，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任何區議會、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根據這項定義，公營機構包括經立法程序成立以商業模式營運的公營公司。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為數超過 200 間，有關它們的運作，屬不同政策局的範疇，所牽涉的政策範圍十分廣泛。舉例而言，公營機構包括有醫院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法定機構。至於公營公司，包括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管理局、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局等機構。一般來說，政府部門以外的公營機構，包括公營公司，有自己的採購政策、審批合約的程序和批出合約的權力。它們不受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限。它們批出服務合約前，亦無須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或其附屬的投標委員會批准。因此，我們沒有每間公營機構過去 3 年每年批出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總值，以及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數字。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詢問有關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服務承辦商現時給予非技術工人的薪酬。正如我剛才所述，由於政府部門以外的公營機構的採購活動，不受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

規限，它們批出合約前，無須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或其附屬的投標委員會批准，因此，我們沒有這些合約的資料，因而無法提供這些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的薪酬數字，以及這些薪酬與市場薪酬的比較情況。

(三) 質詢第(三)部分問及政府會否建議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跟隨政府的做法，在服務合約內訂明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的薪酬。正如上述，政府部門以外的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它們有各自的權責和運作模式，部分公營機構受法例所規管和須向董事局負責，而部分公營機構亦須按商業原則運作。在採購政策方面，公營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和需要自行訂定合約條款，政府不宜作出干預。此外，政府統計處定期公布《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提供不同行業／職業工資水平的資料，而政府亦已向外公布有關政府外判合約的新規定，各公營機構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加以參考。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三四年前，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曾發信給十多二十間公營公司，包括這裏提及的九廣鐵路公司及市建局（當時稱為土地發展公司），請它們檢討員工的工資會否較市場為高。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現時抗拒為公營公司所僱用的工人制訂不低於市場水平的工資，主要原因是這些機構並不受採購規則所監管。那麼，既然它們不受採購規則監管，為何財政司司長又可在三四年前要求這些公司檢討這方面的工資呢？政府是否只顧及高層人員的薪酬，而不處理基層員工的工資，完全把他們置之不顧呢？這又是否自打嘴巴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剛才涂議員提及曾蔭權司長擔任財政司司長時發出的那份文件，但我手上有一份行政署長 2003 年發給各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信件，內容大致是政府不想對公營機構事事規管，所以在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面會有指引，至於其他職員，便由各自的董事局和行政人員處理。這是 2003 年 3 月 28 日訂定的政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如此，政府是否只規管較高層員工的薪酬，而只是希望基層員工的薪酬不會低於市場？這是否自打嘴巴及置之不顧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這是政府自打嘴巴，只是在行政上履行小政府的政策，在行政方面令營運較切合實際情況，即不是每件事和所有薪酬均由政府規管而已。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第(三)部分時乾脆指出政府不宜作出干預。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實質上仍然是一些公營機構背後的僱主，面對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合約和薪酬待遇，政府是否仍然不作干預，以及視若無睹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指出，公營機構的運作模式是自行向其董事會或所屬的政策局匯報。政府在 5 月 6 日發出指引後，經過傳媒的廣泛報道，我相信很多公營機構已知道政府的政策，亦可以取得很多資料。據我所知，房屋署已宣布跟隨政府的政策，如果它們已跟隨政府政策，政府作為模範僱主，我們當然十分歡迎。可是，如果要政府對每個局、每間公營機構、公營公司也下達指令，牽涉的範圍可能不單止在勞工方面，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必須非常審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公營機構涉及不同政策範圍，但政府內部各部門均涉及不同政策範圍，所以這答覆似乎是不能接受的。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其實，我們現時說的是維護“打工仔女”工作尊嚴的勞工政策，說甚麼不同政策範圍是沒有意思的。基於這樣的勞工政策，為何政府不能一視同仁，把這種政策的精神貫徹於政府內部及公營機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不能代所有機構決定員工的薪酬。當然，作為僱主，政府會有自己的政策，例如視乎工作性質及市場的平均數而釐定起薪點，這是政府作為僱主的應有政策。剛才馬局長提

到，很多公營機構其實是以商業原則運作。雖然這類機構部分是由政府全資擁有，但既然以商業原則運作，它們便會自行釐定工資，而並非必須跟隨政府政策的。

涉及勞工政策的問題甚為廣闊，鄭議員可能會問到，除公營機構以外，政府是否亦要對私營機構作出指令，例如指定甚麼是最低工資等。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也可以談及勞工政策和最低工資的問題，這問題對勞工市場及社會也有深遠的影響。這個問題過往亦曾在會議中多次辯論，議員亦有不同意見。我相信如此重要的一個議題，應該由勞方、資方和政府一起商討，以求達成共識。如果沒有共識，是難以實施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再糾纏於是否自打嘴巴的問題，而是退而求其次，我只要求政府答應做一件事，便是發信予所有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告知它們政府現時的新政策，希望它們參考這個良好僱主的標準。然後，在一段時間後，查詢它們有否參考政府的做法，來訂定最低工資或接近市場水平的工資。我不再與局長爭拗剛才的問題，而希望知道政府實際上會否做這件事？如果政府不肯這樣做，也沒有甚麼可以商量；如果肯做，便希望還可以做到一些事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李議員剛才的建議很好，雖然我剛才提過，政府自 5 月 6 日頒布新指令後，傳媒已經作出廣泛報道，很多公營機構已經知悉。不過，由於李議員的建議十分好，我也會發信予公營機構，再次告知它們政府有這樣的指令，至於是否跟隨，便由它們自行決定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我提出的好建議的第二部分，即會否在發出信件半年或 3 個月後，再查詢它們在參考政策後有否採用新政策及作出新決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政府這樣做，可能會被公營機構誤會是施壓，因此，由它們的董事會作出決定，這樣會較好。不過，在政府發信予公營機構後，它們作為負責任的董事會，也會作出相應的反應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兩位局長的答覆均不太令人滿意，因為政府作為一個良好僱主，固然應該保障其聘請的外判工人或部門職員的薪酬。但是，如果因為不屬於政府的範疇便不理會，便可能令人覺得政府雖然是一個好僱主，但並不是一個好政府。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此討論一下，因為這問題是由於有外判公司或合約公司給予過低的薪酬（例如只有二千餘元）而引發，這在現時的社會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政府會否在勞顧會討論，針對一些被過度剝削的工種或服務性行業，制訂最低工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正如陳議員所說，政府不能代所有機構決定工資。我剛才也提過，這項議題在會議上也進行了多次辯論，仍未能達成共識。我相信政府應該把這類事情交由個別機構考慮。不過，我也同意，這類議題其實牽涉勞方、資方和政府等 3 方面，我們如要落實一些建議，例如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個別行業最低工資，影響將會很深遠。我同意應要經過詳細的討論，我相信勞顧會也是一個合適的渠道，我也很樂意把這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為數超過 200 間，屬不同的政策局的範疇。局長可否收集這二百多間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的非技術勞工的工資資料，然後提交本會？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譚議員的意見，我要回去與同事商量，因為在搜集資料方面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不知道譚議員在取得這些資料後，就這課題可以有何跟進。不過，如果譚議員堅持要這樣做，我們便要花很多人力、物力，可能不單止是政府的人力、物力，也包括公營機構的人力、物力。由於它們是個別運作，它們可以不理會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希望瞭解譚議員這方面的要求，以及取得這些資料後有何跟進，因為這項工作會花費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很多資源。

立法會 — 2004 年 6 月 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 June 2004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的補充質詢，我要求取得這些資料的理由是，這些資料有助我們瞭解現時公營機構非技術性勞工的薪酬。我相信時間並不是問題，請政府完成後提交本會。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要花一點時間，以便取得有關資料。（附錄 I ）

主席：第二項質詢。

向身處大嶼山的人提供醫療服務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to People on Lantau

2.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局早在 1998 年已在大嶼山大蠔預留一幅土地用作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並預計有關工程將在 2007 年竣工，然而，有關工程至今仍未落實。關於向身處大嶼山的人提供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興建北大嶼山醫院工程至今仍未落實的原因，請詳細列出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在過去 6 年曾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及該項工程的最新預計竣工時間；
- (二) 預計在未來 5 年每年年底，大嶼山的居民及流動人口（包括旅客和在大嶼山工作的外來人士）的分項數目，以及該等數字的總和；及
- (三) 當局會否在該醫院啟用前，在大嶼山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以應付需求；若會，將於何時提供；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政府早年曾在北大嶼山的大蠔預留用地興建醫院。其後，香港整體的人口增長較預期慢，近年亦新增了一些影響北大嶼山土地發展的計劃，例如港珠澳大橋、北大嶼山增值物流園等。鑑於這些轉變，政府於今年年初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大嶼山的規劃和發展，並制訂規劃藍圖，確保以平衡及協調的方式進行在大嶼山的各項發展計劃。在此前提下，東涌新市鎮餘下的發展和土地規劃，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的選址，也須重新檢討。專責小組現正為大嶼山訂定一個發展概念規劃圖，並計劃就規劃圖上的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專責小組初步屬意在大蠔（包括原預留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用地）發展增值物流園，鞏固香港在亞洲作為重要的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在檢討東涌新市鎮的餘下發展的同時，我們會在東涌另覓地點興建北大嶼山醫院。視乎公眾對規劃圖所提的意見，我們初步預計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的檢討可於 2007 年完成。其後，各項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包括興建醫院的工程，將相繼進行。

與此同時，我們亦嘗試在現已落成的東涌新市鎮另覓地點興建大嶼山醫院，並初步物色了兩個選址。待決定哪一個選址較合適後，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諮詢公眾的意見。如選址適合興建醫院，又為公眾接受，我們可提早展開工程。待醫院地點選定及土地平整完成後，由設計及興建至一間醫院啓用，一般需時 4 至 5 年。

- (二) 規劃署對大嶼山未來 5 年人口的推算，詳情載列於附件。
- (三) 目前，北大嶼山居民如須使用急症室服務，可前往瑪嘉烈醫院。北大嶼山與葵青區有直接陸路運輸網絡和公共交通工具接駁。情況嚴重的病人可由救護車接載到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

我們在決定是否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使用率與所投放的資源是否相稱、是否有其他專科服務（例如外科、創傷和深切治療）可作出足夠的支援等。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搜集的數據，大嶼山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務，並經分流而列為危殆或危急類別的人數每天平均為 1.2 人次。鑑於使用率仍處於低水平，我們沒有即時計劃在北大嶼山開設 24 小

時急症服務。不過，醫管局正與北大嶼山居民密切聯絡，設法找出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可予改善的地方，以便更妥善地滿足居民的需要。

附件

根據規劃署的推算，未來 5 年大嶼山¹的人口推算數字如下：

年份	人口 ²			工作人士 ³
	北大嶼山新市鎮	大嶼山郊區	總數	
2004	54 200	30 300	84 500	n.a.
2005	61 300	30 800	92 100	n.a.
2006	68 200	31 200	99 400	82 204
2007	69 800	31 700	101 500	n.a.
2008	70 300	31 900	102 200	n.a.

規劃署沒有大嶼山旅遊人士的數字。

註：

¹ 包括赤鱲角機場

² 人口數字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不包括旅遊人士和在大嶼山工作人士。

常住居民包括在統計時點之前的 6 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 3 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 6 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 3 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以及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 6 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 6 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³ 規劃署只有 2006 年在大嶼山工作人士的推算數字。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嶼山新市鎮是由 1992 年起開始發展的，而東涌於 1997 年已有居民入住，但直至現在，醫院卻連“影”也沒有。按照政府的答覆，最快要到 2012 年，即前後共 17 年時間，才有可能出現北大嶼山醫院。即使當地居民乘搭救護車到瑪嘉烈醫院看急症，也需時 33 分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北大嶼山居民是否已經被政府遺忘？長期以來，沒有醫院，也沒有 24 小時急症服務，生命和醫療有何保障？政府對他們是否公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在規劃醫院時，是須等到人口達到約 20 萬時，才會考慮興建一間醫院。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是以聯網模式提供的，北大嶼山有直接的陸路，供居民到瑪嘉烈醫院求診，而救護車也有輔助醫護人員，可在有需要時即時為市民提供急救治療。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能局長是屬於有錢一族，因此不太知道民間疾苦吧。大嶼山東涌的居民要使用瑪嘉烈醫院的服務時，乘搭的士需款二百多元，而坐救護車則等待很久也不見有車到來。有些人在瑪嘉烈醫院看完醫生後，由於沒有車可返回東涌，因此須通宵坐在醫院裏，等到第二天有巴士服務後才可以離開。市民的苦況，局長可能完全不知情。

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兩年，我曾與醫管局開過多次會議，要求在東涌設立 24 小時急症服務，並要求在東涌設立一些特別的專科服務。當時，醫管局在以書面回覆我時，也說會積極研究和考慮，可是，局長今天的回覆卻是：“我們沒有即時計劃”。現在究竟是局長否定了醫管局的計劃，還是醫管局在過去是欺騙議員？局長可否說一說，究竟現時醫管局在東涌的診所開設 24 小時急診服務的計劃，是正如你所說的不會做，還是正在考慮和研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陳偉業議員提及的資料，不知道他可否把資料交給我再作跟進？可是，一般而言，我們也會與醫管局討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該如何發展的。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所說的事，是甚麼時候發生的，因為醫管局是在最近才接收衛生署的門診服務，因此，我們要再看看整體的醫療服務，以及在短期內，在設有醫院前，可如何發展公共醫療服務。當然，在東涌也有私營醫療服務，我們須看看一般而言，應提供甚麼治療給居民才是合理，這須視乎整體的資源。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於大嶼山在地理位置上遠離瑪嘉烈醫院，因此，當局可否因應居民的狀況及需要，考慮在全科（即所有專科）的住院服務與診所之間，尋求一個折衷的方法，提供一些短暫及為較普通的病症而設的住院服務，使居民可以獲得適當的治療，以及在人口達至 20 萬人之前，便提供這種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一項很適合的提議，我也覺得須這樣做。我已經開始與醫管局討論，看看在短暫時間或中期內，在興建一間醫院以前，可如何配合北大嶼山居民的需求。因此，我們現正與他們進行檢討，並會陸續改善當地的醫療服務。

何俊仁議員：主席，不錯，根據政府現時的規劃標準，要人口達至 20 萬人，才會設立一間全科醫院。不過，問題是，大嶼山是一個策略性的發展地區，它遠離市區，此外，該處現時已應該不只有 10 萬人，而在未來一兩年內，還會有一個屋苑 — 最少有一個屋苑 — 的居民入伙。現時要到 2012 年 — 政府現在說要到 2007 年才會完成檢討，然後加上進行工程所需的 5 年時間，即到了 2012 年 — 才會有一間醫院。由現時到 2012 年的人口增加，政府是不能不計算在內的。

主席，還有一點是，那裏有一個機場，不少旅客是經機場到港的，如果有旅客生病，來到機場時可能已經須即時入院；再加上迪士尼樂園，每天將會有數以萬計的人到迪士尼樂園旅遊。因此，這麼多項因素加起來，為甚麼還可以拖延到 2012 年這麼久呢？為甚麼還要這麼僵化呢？其實，對這樣的一個策略性發展地區而言，是否應在規劃上有特殊的考慮，才能配合它的需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剛才我也提及到，我們規劃興建一間醫院，所要求的人口不是 10 萬人，而是 20 萬人，即一般而言，要等到人口達至 20 萬人，才覺得可以具成本效益地興建一間醫院。我們也同意北大嶼山的情況與其他地區不同，因此，我們現時正積極考慮在中期內，有甚麼設施須予提供，以及我們可否提前在北大嶼山興建一間醫院。我們現正積極與規劃署一同尋找合適的用地。在大蠔，很多平整工程仍未進行，因此，如果須急切地興建一間醫院，大蠔是不太符合我們的目標的。因此，我們現正在東涌已平整的土地當中尋找是否有合適的用地，如果找到，便會進行一項可行性評估，以及再諮詢市民。然後，我們會視乎可行性，請財務委員會撥款，讓我們可展開工程。

何俊仁議員：其實，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想問局長，鑑於我剛才所提出的一連串特殊理由，會否提早於 2012 年前完成該項工程？因為根據局長說，2007 年再加上 5 年，便須等到 2012 年才會有一間醫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勞永樂議員：主席，根據近年的經驗，即使有些社區的人口已達 20 萬人，以及社區內已設有一間中型醫院，但這中型醫院的使用率也是長期偏低的。有些醫院須轉型，有些專科醫院甚至無法開設，例如產科。如果北大嶼山的人口長期保持在 10 萬人至 15 萬人之間，政府會否仍打算於該區興建醫院？如果真的興建，這間醫院的規模會是怎樣的？它提供的服務種類又會如何？局長在這方面有否一些初步的構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這方面可在事務委員會內再作討論。不過，我初步的回應是，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醫院不能是普通設計的醫院。正如勞永樂議員所說，有很多專科是沒有足夠的病人使用的。不過，現時醫院的服務已發展到一個階段，便是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服務，很多服務是非住院的，最重要的是這類中心能夠提供專科服務，在出現須急救的個案時，可以處理。因此，是可以慢慢地套用不同模式的，我們無須在第一天便馬上設立一間傳統的 24 小時急症全科醫院，而是可設計一間醫院慢慢啟用，無須全間醫院即時啟用。啟用的部分要視乎市民的需求及成本效益來設計，我們日後也會用這種模式發展北大嶼山的醫療服務。

單仲偕議員：其實，我也曾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副局長討論過這項問題。現時最大和最核心的問題是，在晚上 12 時後的凌晨時份，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如果在凌晨 2、3 時須前往醫院，便須花二百多元乘搭的士，在求診後，須在醫院坐至 6、7 時，才有巴士服務，才可以返回家中，否則，如果再乘的士，來回便須花五六百元，這對居民而言是一項很大的問題。

事實上，很多急症室也是有進行分流的，其實，這點局長也是知道的。急症是分級別的。如果在大嶼山設立一個 *full-scale* 的急症室，可能會很昂貴，而使用率或許不一定會很高，不過，可否在短期的將來盡快在大嶼山東涌設立一項進行較大程度分流的急症服務，向居民提供服務，特別是針對由凌晨 12 時至 7 時這段時間。希望這做法可以加快些進行，因為最少能滿足居民在這個時段內的需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同意須檢討現時北大嶼山的醫療服務，不過，至於如何設計，便須與醫管局深入討論。關於分流的診所，其實問題是在於分流並不是由病人進行，而是由醫護人員進行的，很多時候，病人到了急症室也不知道自己在分流方面應屬於哪一級，因此，倘若有危殆的病人求診，但卻沒有危急服務提供，屆時便會產生很多投訴，亦會影響病人的生命。因此，問題正是在這裏，因為一般而言，即使是一宗也好，如果平均每天有一宗是危殆或緊急的個案，那麼，如果設有急症室，病人不會知道自己是否危殆，亦不會知道自己在分流過程中的級別，因此，如果設立急症室服務，便必須是全面的急症室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及香港整體人口的增長放緩了，連帶北大嶼山醫院的計劃也被拖慢了。鑑於港珠澳大橋在四五年後便會建成，現時，很多內地人也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港，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把新醫院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發展為提供優質的私人醫院服務，向內地輸出香港的服務，以增加醫管局的收入，同時也可以加快新醫院計劃的推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般的政策是公營醫院是提供服務給一般市民的，而私營服務大致上我們會留給私人市場，但我們也可以考慮與私營醫院和醫生研究，看看他們是否有興趣與公營醫院合作。這種模式是可以採用的，但暫時來說，我們沒有計劃在公營醫院擴展私人服務。

主席：第三項質詢。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3.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多少宗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索償的個案，以及每宗個案的性質、索償款額和該款額相當於有關合約價值的百分比；

- (二) 會不會承諾在上述工程完成及新海傍建成後，不准把現時在海傍用地上的大廈重建或改建為高樓；若會，承諾的詳情；若不會，理由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就上述新海傍的設計舉辦公開比賽，以及把新填海區交由私人機構管理；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理由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質詢的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主合約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批予禮頓 — 中國建築 — 宏安聯營公司（“承建商”），合約金額是 37.9 億元。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04 年 3 月 9 日期間，由於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司法覆核尚未審結，政府暫停工程合約下原定的海事打樁和填海工程。此外，海事工程亦曾受環保團體干擾。承建商於 2004 年 4 月 17 日遞交一份綜合索償，內容主要環繞因暫停工程而產生的延誤及相關的支出。根據承建商所提出的初步資料，申索總額估計達 2.8 億元，約佔合約金額的 7%。拓展署已經要求承建商提供詳盡的資料及理據，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加以考慮及處理。
- (二) 現時中環海傍的發展項目，已經納入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上述大綱圖已經明確規定分區內土地的用途和發展限制，以及任何新建及重建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 (三) 中區未來新海傍的休憩用地，將會發展為一條朝氣蓬勃、交通暢達的海濱長廊，供市民和遊客享用。新成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會就維港現有和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中區海濱長廊的設計、如何落實設計的最佳方法，以至管理事宜，例如由私營機構參與的建議，我們歡迎市民向共建維港委員會提出意見。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在這部分問政府會否作出承諾，不會在這個地方興建高樓大廈，政府只是說已經納入 *Outline Zoning Plan*（“OZP”），即 OZP 已經有限制。但是，主席，即使已納入 OZP，也可以作出修改，而且亦很容易修改的。在作出修改後，3 層樓宇可以改建為 30 層。因此，我現時再給政府一個機會，我再一次問局長，你會否給予這個承諾，在工程完成後，不會再把這個地方的樓宇改建，變為高樓

大廈。如果局長不給予這個承諾，即是告知本會及香港市民，政府又會與大地產商勾結，日後會在新海傍的休憩用地興建高樓大廈，破壞維港的景觀。是否又要我們的退休大法官李福善先生再次上街抗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經常標榜法治。有法可依，我們一定要根據法律程序處理。我們所有土地的用途現時都有規劃大綱，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是經過詳細的法律程序，並與有關團體磋商而定下來的。如果要作出修改，便須根據法律程序。我相信李柱銘議員比任何人清楚，《城市規劃條例》下有足夠條文在此方面作出規定。對任何土地用途或建築物限制如要作出改變，均有既定的法定程序，而且須經公眾參與。此外，這些要求必須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並要把這些建議公開，讓公眾有機會參與討論。另一方面，也設有容許公眾反對這些建議的法定程序，經考慮這些反對意見屬有效或無效，然後才交由城規會決定，但最終也須經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所有這些過程均全部公開，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意見，但他當然一定要有理由，而提出這理由時，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以就着這個理由參與有關的過程。這表示事情不可以閉門造車，以致修改了亦沒有人知道，這是一個公開的過程。所以，我們在主體答覆內已清楚表明，現時已經設有限制，不單止是對新建的建築物，重建的建築物同樣受到高度限制，不可以超過規限。當然，李議員所問的是，如果出現要求更改這限制的情況 —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是非常稀有發生的事情 — 即使發生，也有我剛才所提及的保障。

李柱銘議員：簡單地說，局長是不願給予一個承諾，是嗎？

主席：局長，你還有沒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這樣說，這並不是說我在此可以作出承諾，而是有法定程序作出規定的。我的承諾並沒有作用，即使我在此作出承諾，也須經過法定程序處理。因此，這並非我承諾與否的問題，而是現時已有法例規定和既定程序，以確保這類事件不會發生。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海港其實是香港市民的資產，政府現時決意繼續填海，而只是在文件上答覆我們會與市民一同構思或考慮維港的土地用途，而

且還是在填海工程已經完成後才討論。共建維港委員會雖然是一個公開會議，不過，其議程似乎沒有把中區第三期填海計劃納入討論範圍。當局會否考慮把這項填海計劃納入討論範圍，以便真真正正讓公眾能夠參與討論，而不會是政府用一個“市民可以參與”的口號便成為紙上談兵的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黃成智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相信大家也很清楚，中區第三期填海經歷過很多風波，在立法會其實已經過多次討論，也討論了很多年。立法會的批准也非今年批出，而是數年前的事，並已在財政上批准我們進行這項工程。因此，經過法庭的程序（我們經過數次的法庭程序）後，這次工程的合法性現時已獲得確定。這項工程現正在進行中，我們不能在現時才討論應否做，或怎樣做。其實，我們這項工程的範圍及一切事宜，都完全遵照終審法院所訂定的測試，便是最小填海範圍的方案。因此，我們已經有一部分工程在進行中。至於新建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其實，它也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舉例而言，我們日後在發展海濱長廊時，該委員會將負責研究應有何設施，如何建設會更為理想，或在管理方面，如何引進外國的經驗，以便在香港能更好實施，讓我們更容易抵達海濱。有很多人說，我們現時即使能看見海港，但卻是不能抵達的，因為當中有很多障礙。所以，我們要求該委員會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日後甚至可以要求立法會撥款，以便進行一些小型工程，讓市民較為容易前往海濱，這才是真正的還港於民。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質詢，局長說該委員會不會討論這項填海計劃，這是否表示將繼續由他們紙上談兵地共建維港，是否這個意思呢？局長未回答我這部分的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事實上，我也說得很清楚，這項計劃是在進行中，所以我們不會就着填海方面的計劃諮詢該委員會。但是，我們日後會在用地和管理等方面的問題諮詢該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時說得很動聽，既還港於民、屆時還會有一條很好的海濱長廊；但我想請問局長，在規劃作海濱長廊以外還有 4 公頃填海用地，該幅土地只是用來興建 3 個很小的泵房及一個供解放軍使用的

碼頭。既然在海濱長廊以外還有 4 公頃其他用地，市民還不是同樣不能通過重重障礙而到達海濱嗎？何謂還港於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需要另外找一個時間跟蔡素玉議員仔細解釋我們的填海工程及土地用途。我在這裏及公開的場合也曾多次說過，在完成填海工程後，灣仔中環繞道會建在地面以下，而不是在地面上的。用作海濱長廊的是地面，所謂的泵房等用地，也是設在地面以下，地面以上是空地一幅。所以，我們現時所提到的海濱長廊，可以直達海濱。至於把對開的用地用作興建解放軍碼頭，用意只是把該幅土地騰空，該處不會興建建築物，以便日後若有船隻須停泊，亦可以當為碼頭而已。該地點是一幅空地，是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如何處理海濱長廊及其他設施，仍有待決定。當然，我們已有一些構思，但也很希望得到市民的參與，以及該委員會能提供一些較佳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有人在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開始施工後提出司法覆核，以致工程暫停。承建商現時提出的申索，索償總額達 2.8 億元。政府有否考慮要求承建商在最初提出的具體施工程序，加以整體性的調整，令索償額減少？因為可能在作出調整後，損失或不致太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承建商提出索償當然有本身的理由，但整份合約的時間是很長的，合共達四年多。何議員剛才所提的方法，我深信會在與承建商商談的階段提出類似的解決索償辦法。但是，由於索償的程序仍未展開，我們現時正與承建商就着資料部分進行核對，因此，日後如果有相當進展時，我們可以作出報告。我們會循這個方向考慮。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想跟進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質詢，即日後如有承建商申請修改有關發展計劃大綱核准圖時，政府的立場為何？如果承建商要求修改作興建高樓大廈，局長當然沒有權力阻止別人啟動城規的程序申請修改，我們完全明白這點，我想問的是，作為局長，你會否在城規會聆聽時代表政府說，政府會反對這些申請？在建議提交行政會議時，作為問責局長，你會否建議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不批准任何類似的申請，即在海濱興建一些高樓大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何俊仁議員如此提問。如果剛才的提問是採用如此的方式，我在回答時便會容易得多。當然，有關的啟動程序不是由我啟動，而是由別人啟動。在程序啟動後，我們當然可以作出本身的取態，這是我們原則上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局長的看法是甚麼？可否說清楚局長的看法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看法是不應再加高，由於我們現時已經訂明高度限制，這其實與我們一向所堅持的標準並無任何不同。因此，我們堅持不可以超越該大綱核准圖現時所訂明的高度標準。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合約簽署日期是 2003 年 2 月 10 日。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在該日期前收到任何團體的要求或通知，表示將會進行一項司法覆核？如果有收到這項通知，或已知悉可能有這件事時，為何仍繼續與承建商（即禮頓 — 中國建築 — 宏安聯營公司）簽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本身不是負責工程合約方面的。據我所知，在城規會方面，當時有人在會議上提出類似余若薇議員所提的可能性，但據我瞭解，這是在一個會議中提出的。可能由於並非由同一名官員處理，所得的資料不多。由於我個人並無參與這方面任何一件事，因此，我不能在此給予“是”或“不是”的肯定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既然局長說不能給予一個肯定的答覆，可否請局長在事後以書面方式作補充，清晰地說明當時的情況呢？即在這個日期之前，局長或簽署這份合約的政府人員是否知悉，或有否團體告知他們，會進行這項司法覆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回去研究一下，如果有那些事實可以作答，我一定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該處用作泵房的 4 公頃額外填海土地，我想問局長，按照《保護海港條例》，必定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作填海，局長既然說有關的泵房會設在地面以下，為何還要填那麼大面積？按照局長所說，那個地方並不是一個海濱長廊，而會是一個巨大的海濱廣場。我想請問局長，你是否認為有必要建造一個有數公頃那麼大的海濱廣場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要找一個機會與蔡素玉議員商談，就着我們彼此瞭解事實的情況，尤其是數字方面的資料，作出協調。我們也知道，部分環保人士對於究竟這是否最小的填海範圍，是有爭議的。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表明，政府已經根據終審法院所訂定的準則，作出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並完成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檢討的工作。我們的結果顯示，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填海的範圍是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填海的範圍並沒有再縮減的餘地。有關的檢討報告已經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呈交立法會，亦上載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共建維港網址，供市民參閱。這是一項公開資料，我們已完成所有的工作，並確定這是最小的填海範圍。

主席：第四項質詢。

發展深涌的計劃書 Development Proposal for Sham Chung

4.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據報，有地產發展商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提交發展深涌的計劃書。特首辦其後將計劃書轉交旅遊事務署處理，而該署已就計劃書徵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並得到回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旅遊事務署跟進工作的詳情；
- (二) 會不會考慮將深涌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或須保育的地點；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理據是甚麼；及

(三) 過去 3 年，特首辦接獲多少份由地產發展商提交的計劃書，以及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涉及的發展商、土地所在位置、面積及建議用途、負責的政府部門，以及向特首辦提交計劃書的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旅遊事務署於去年 11 月接獲由特首辦轉交一份由私人發展商提交的深涌發展計劃。旅遊事務署依照慣常做法就計劃諮詢有關部門，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等。在回應中，部門主要表示任何建議必須符合所有現行規定，並指出如果發展商欲進一步研究該建議，所須處理的問題（例如計劃對環境、生物多樣性、生境及交通的影響），以及推行該計劃所須履行的步驟，包括按計劃內容進行換地或修訂土地契約的程序。

旅遊事務署已於去年 12 月向該發展商作出回覆，反映部門意見。由於有關計劃仍屬概念性質的提議，所以，旅遊事務署在信中並沒有就建議的可行性提出意見。直至目前為止，該署未有收到該發展商的回應，因此亦並無再作跟進。

(二) 深涌現時並未包括在任何規劃法定大綱圖內。根據以往的研究及漁護署最新的生態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深涌的生態價值主要在於其濕地生境，孕育着豐富多樣的昆蟲和一些淡水魚類，該處亦記錄到本地獨有的“香港鬥魚”約 10 個地點之一。漁護署初步分析認為，可考慮把深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部分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以保護現存的生境。現時，漁護署正與規劃署進一步跟進此事宜。

一般來說，如要將某地區納入法定大綱圖則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擬備法定大綱圖。在擬備法定大綱圖時，城規會會參考相關的研究資料和專業部門的意見。在擬備規劃大綱草圖後，城規會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公布草圖讓公眾可就建議提出反對，並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再考慮是否須因應反對意見修改該草圖。在公布及反對程序完成後，城規會會將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作批核。

(三) 特首辦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接獲地產發展商提交的計劃書的統計數字。按照程序，特首辦會把收到的函件轉交有關的部門處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一問局長，發展商並非把他們的發展計劃提交政府部門，而是提交特首辦，這種做法是否不尋常呢？局長會否擔心有些發展商藉着與行政長官的關係，把他們在新界收回的土地變為可帶來盈利的發展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府內任何人收到了有關函件，政府也是有既定的程序予以處理，而不是一個人或一個辦公室可以決定的。發展商一定要根據有關條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在要更改土地用途時提出申請，經地政總署提交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申請後，才可進行任何有關的項目。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到過深涌？此外，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有一些相當奇妙的文字，提到“特首辦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接獲地產發展商提交的計劃書的統計數字”，這是說沒有數字，但卻說曾接獲，還是甚麼意思呢？是曾接獲但沒有這些統計數字，還是沒有接獲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是沒有統計數字。

主席：局長，黃宏發議員還問你有否到過深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到過那裏很多次，而報章也有刊登出來。（眾笑）其實，遠在九十年代中 — 應該是九十年代初 — 我已到過那裏。那個地方並不容易去，因為沒有公路直達，步行也要個多小時。當時，那裏仍是十四鄉的濕地，要“踰”泥才可到達。當然，也可在三杯酒乘船過去。現時，那個碼頭也是一個頗具爭議性的題目，因為碼頭有待修葺，很多環保人士亦有些擔心。所以，我最近到那裏便是為了觀察碼頭是否有需要修葺。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以現時私人擁有的新界地而言，政府在進行這些工作時的政策是怎麼樣？是否一是收地，一是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目前的保育政策是怎樣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提出了自然保育政策檢討，最主要的目的是想知道，對於私人土地的生態保護，社會人士認為採用甚麼方法進行是最好的，而我們亦解釋了政府在這方面的困難。如果把所有私人土地收為公有，按政府的價錢收地，我們粗略計算過，須付出很多金錢 — 達 200 億元以上。當然，有些人會不同意，因為如果由發展商收地，價錢可能不是這樣，但這是法例程序上的規定。所以，我們在提出保育政策檢討時，看到很多私人土地本來是極具生態價值的，但由於種種原因，有人覺得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反而不能發展，所以便想盡很多辦法破壞，這是很可惜的。所以，我們在今次檢討中強調，如果是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我們會鼓勵私人參與，在可能的情況下發展部分土地，從而利用收入繼續保育那個地方。我們剛完成了這項諮詢，收集了很多資料，希望公私營界別可以合作，跟這些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方案，以加強保護地點（附錄 1）。此外，我們也希望綠色團體可以參與其中，提供它們的專業知識，做好保育工作。

如果大家記得沙螺洞的官司，雖然是贏了，而我當時也很積極參與，但事隔 10 年，沙螺洞仍沒有改善，仍是丟空，每年到了拜山的時候便會發生山火。如果我們可以在這些私人土地上進行雙贏的公私營界別合作，那麼我們便認為是更好的保育計劃，因為如果單靠政府進行，礙於資源問題，是無法兼顧這麼多有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亦不能在發展這些土地前阻止它們被破壞。我們現時想發出的信息是，越具生態價值的土地，便越會優先獲政府撮合公私營合作，而我們也會提升這些土地的發展潛質。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一直推動吐露港的生態旅遊，深涌亦是其中一個地方。那裏很美麗，我也到過數次。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是說保護和發展的問題。海岸保護區其實是一個頗好的例子，既可保護，又可有發展，吸引遊客。有關深涌這個地方，局長說收到了一些建議，是一些概念性質的提議。我想問是甚麼概念性質的提議呢？此外，局長又提到漁護署和規劃署會作進一步跟進，究竟是以甚麼方向作跟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這裏是有兩方面的答覆。第一，由地產商提出的概念是一回事，他們的商業計劃還未落實，而我們亦未徵求他們同意，所以現時未能公布建議的內容。第二，漁護署和規劃署會進一步探討的，便是研究深涌這個地方是否有重要的生態價值，可否把那部分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這是我們內部進行的工作，跟建議書並無關連。我們只是純粹從保育的角度看看有否這樣的需要，以及哪個部分須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

如果到過深涌，便知道那裏是很大的。它近海的部分有濕地，那其實是主要的地方。此外，它亦有數條細小的河流 — 其實應稱為溪。我們正從這數方面探討它的價值。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深涌現時並未包括在任何規劃法定大綱圖內”，以及政府現時才再作考慮。局長又說漁護署初步認為，可考慮把深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部分劃為自然保育區。她說較早前，政府其實只公布了全港 12 個生態保育的重要地方，但深涌卻仍未有規劃。我相信香港其實還有很多這些生態保育區，只是政府沒有公布而已。請問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須保護的生態保育區呢？局長剛才說正在進行研究，以及希望能防止那些地方在有發展之前受到破壞。可是，政府現時並沒有公布那些地方，我們是不得而知的。請問政府有何方法確保那些未公布和未規劃的保育地區，能夠真真正正受到保護，而不會遭破壞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想糾正一點，那便是對於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我們未曾作過任何正式公布，因為現時仍處諮詢期，我們收到了很多意見，現正作最後分析和討論。從保育的角度來看，很多人可能認為每塊農地也要保育，或每個山頭也要保育，但在有限的資源下，任何地方、國家或城市均無法這樣做，所以一定要訂出優先的保育計劃。

在今次的諮詢裏，我們是採用了較科學的分析，一是視乎其生物的多元化，二是視乎其生態價值是否特別（附錄 1），即 **habitat** 和 **bio-diversity**。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計分方式，而我們是在參考了很多海外國家和聯合國一些有關生物多元化的指標後才訂出來的。我們要先做了這工作，才可有系統地把香港所有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排名（附錄 1）。至於在排名中不入圍的地方，並不表示沒有價值，只是純粹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必須先顧及較有急切需要進行保育及具較高價值的地方。

根據這種做法，我們當然可以對那些急需進行保育的地點公平一點，因為我們可以真的集中精神做。不過，與此同時，正如我剛才說，很多綠色團體是非常反對我們公布名單的，因為他們恐怕一旦公布了，人們便會做出倒石灰水、放火等動作。所以，這是一個比較矛盾的情況。一方面，我們要讓大眾知道哪些地方是值得保護，但另一方面，我們同樣給了土地擁有者一個信息，那便是土地的價值並非只在於興建樓宇，而是如屬於具有生態價值的，政府是會優先處理，而且在公私營合作的方案上，我們也會讓他們享有優先。以目前的樓市情況而言，我們在近數年也可以這樣做，因為那些土地始終並非那麼“搶手”，所以便有空間。因此，我們希望能盡快在這空間內進行這方案，希望這項誘因可令大家願意進行保育，而且覺得這是有價值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漁護署準備把深涌部分地區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我想請問，漁護署心目中有關這地區的發展計劃，跟發展商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有否重複？若否，如何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影響這些保育區？若有重複，如何確保這些保育區得以保留下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考慮自然保育區時，我剛才也提過，主要的是濕地，而深涌還有一些溪澗及溪澗旁邊的地方。至於私人發展計劃究竟有否重疊，我想這不會是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有重疊，便不能在那裏發展，這是很簡單的。發展商是要申請的，如果計劃會破壞保育區，便根本不能通過我們的環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不重疊，如何確保發展不會影響政府準備保育的自然保育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不重疊，那麼我們在就整項發展計劃進行環評時（附錄 1），當然也會要求發展商在運作的過程中，不要影響周圍的生態。其實，在整項保育計劃政策上，我們也要考慮這些問題的。如果我們把一塊很大的土地全部列為保育區，但卻沒有採取真正的實質行動，又沒有資源進行，那麼，那塊土地也會漸漸受到損壞。如果我們能把部分土地做到有經濟效益，然後利用那些收入把其他應保育的地方做得更好，我們便認

為那是一項雙贏方案。因此，深涌也不會例外。無論誰提交甚麼計劃，我們一定會確保他能做到這一點才會批准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Appointments of Member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5.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當局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就委任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訂有該等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 6 年，以及同一人不應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的規定，現時哪些平機會的委員已被委任超過 6 年和哪些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政府基於甚麼理據在委任他們時偏離該等規定；
- (二) 有否評估政府在上月就平機會委員作出的委任對平機會的聲譽有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委任少數族裔人士為平機會委員，以配合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共有約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公營公司等。現時，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在委任的過程中，均會按照該組織的功能及需要作出最適當的任命。此外，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我們必須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來進行。我們也會不時聆聽社會人士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意見及期望，以確保委員會的組成能盡量反映各方面的意見。整體而言，政府會盡力確保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充分反映不同階層和不同界別人士的聲音和意見。

此外，在委任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各政策局亦會沿用“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原則。

“六年任期”的原則是指非官方成員如在有關的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任期一般不應超過 6 年。這個原則可確保成員可逐漸更替，以及讓更多社會人士有機會加入委員會，為市民服務。

至於“六個委員會”的原則，一般來說，是指任何人士亦不應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這個原則確立的目的，是確保非官方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亦可提供機會，讓更多社會人士可以加入委員會，為市民服務。

各政策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須因應情況，適當地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而非硬性遵照行政指引行事。鑑於這些組織的需要各有不同，各政策局在物色人選時，可靈活處事（包括不嚴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原則）。不過，如未能遵守這些原則，必須有理據和切合有關情況。

七名剛被再度委任的平機會委員均已經於平機會服務超逾 6 年。

雖然該 7 名委員已於平機會服務超過 6 年，但再度委任他們，是會對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有所幫助的，同時亦容許我們在考慮新一輪的委任前，有時間落實獨立委員會對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

此外，平機會現正進行兩項檢討工作，第一項是對平機會組織及管理架構的檢討，第二項是由 3 名獨立人士對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進行檢討。除了該 7 名被再度委任的委員外，在其餘 8 名委員中，有 7 名加入平機會大概只有 1 年；在這個時候保留一些有經驗的委員，將有助於有關的檢討工作。

另一方面，在 15 名平機會現任委員當中，有 1 名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

我瞭解議員十分關注平機會及它的組成。我亦相信今次 7 位再度被委任的委員在答應出任時，也抱着一個信念，便是憑藉他們在

平機會服務多年的經驗，協助平機會完成進行中的檢討工作和落實獨立委員會各項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

我們十分認同以“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今次再度委任 7 名委員，雖然未有遵守“六年任期”這項原則，但在考慮上述理據後，認為這個決定是有需要和合理的。我們亦考慮到有關平機會的調查及各項檢討將於年內完成，故將任期定為 1 年。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嚴格遵守“六年任期”的原則。

- (二) 政府在作出再度委任 7 名委員的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及影響，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正在進行中，而平機會亦正進行兩項重要的內部檢討。以這些資深委員的經驗，幫助完成上述重要的工作並帶領落實有關建議，便是維持平機會聲譽的最佳方法。
- (三) 現時的平機會委員亦包括 1 位非華裔人士。我們會考慮委任更多不同族裔的人士，以配合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發展。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政府最近已經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重申會盡量遵守“兩六政策”，但今次竟然在一再違反後，還作出以上的解釋，使人非常失望。我特別要問局長，在今次被重新委任的 7 名委員中，有一名委員不僅與最近導致前主席辭職的事件有密切關係，而且他的行為“出位”，他的言論亦經常令我們覺得會對平機會造成負面影響。政府作出這樣的決定，其實有否考慮到並未能達致幫助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目的，反而會更嚴重地傷害平機會的公信力？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在獨立委員會未完成報告和作出結論前，我們不宜評論個別人士應否負上責任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本身在委任人選時，卻不遵循“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原則，實在是影響了政府本身的公信力。局長在回答為何會委任這 7 名違反了“六年任期”原則的人士的問題時表示，是因為他們會協助平機會完成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以及落實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主

席，我真的不明白他們可如何提供協助，是否如果他們不做任何事情，獨立委員會便得不到協助？此外，將來也不知道獨立委員會有甚麼建議。是否沒有這 7 名人士，便無法落實有關建議？為何政府多次聲明會遵守原則，卻出爾反爾？不要說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試問政府又如何可維護本身的公信力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那 7 名再度獲委任的委員已經在平機會服務了一段時間，部分更是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一直服務至今的，因此對平機會的運作十分熟悉。第一，在獨立委員會展開調查工作後，平機會仍然會非常忙碌，須協助有關的調查工作，加上正在進行兩項重要檢討，一項是就其人力資源進行檢討，另一項是就其行政架構和用人的制度作出檢討。這類工作必然是非常繁重的，在這個時候委任新委員進入平機會，可能對平機會及新委員也會帶來一些困難。在考慮到有關平機會的調查及各項檢討將於 1 年內完成後，我們認為最切合平機會現時情況的做法，便是再度委任這 7 名經驗豐富的委員，為期 1 年，讓現屆委員協助平機會完成正在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落實獨立委員會各項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換言之，當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我們便可以立即執行，這種做法對平機會及獨立委員會的順利運作將會更為有利。當然，我們十分認同以“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作為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也會嚴格遵守“六年任期”的原則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告知我們其中一名委員已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我想知道這名平機會委員的姓名，以及他的功高偉績為何足以令他獲委任為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平機會委員當中，有一名委員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而這名委員是因為她是區議員，因此獲委任為所屬選區的分區委員會成員，故此她服務的委員會便超出 6 個。這位委員便是余秀珠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問。第(三)部分提及會考慮委任更多不同族裔的人，以配合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發展。我想問局長，可否更清楚地解釋，在配合禁止種族歧視的政策方面，政府是否已經有政策，在所有類似的委員會，不單止是平機會，而是在平機會以外的委員會也有委任更多不同族裔人士的政策，或你的意思是，預料平機會將會負責

與禁止種族歧視有關法例的工作，因此，你的答覆只是限於就平機會而言，是指平機會會考慮委任更多不同族裔的人士？如果是後者，主席，由於我看到較後的第六項質詢的主體答覆提及政府會就這方面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可否表明是否現時已傾向會把有關種族歧視的工作在立法後交給平機會執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她提出的兩項問題的答案也是肯定的。第一，政府在委任非官方委員進入諮詢和法定組織時，我們一定會廣聽言論，希望每一個界別也有代表其界別的聲音。如果有某些委員會或諮詢架構涉及各個種族的和諧的事務，我們一定會考慮委任多一些可代表該個界別的人，進入這些諮詢架構和法定組織。就第二方面的詮釋也是正確的。如果看看隨後的第六項質詢，我們便會看到在就反種族歧視的法案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我們會提出兩個可能性，一個是把執行部門設於平機會內，另一個是另設一個反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這兩個可能性而言，我們均會考慮委任一些代表不同種族的人，加入有關的委員會，以代表各個界別的聲音。

余若薇議員：我想就局長對我補充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尋求澄清。他的意思是否無論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涉及種族歧視，政府現時已訂有政策，便是會委任不同族裔的人士進入委員會，因為這是政府發展禁止種族歧視政策的措施，或他的意思是在委員會的工作涉及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時，政府才會委任不同族裔的人士進入委員會？我想請局長澄清他的答覆的第一部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一部分，是兩種解釋也是正確的。換言之，現時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和架構的委任原則方面，我們並沒有列明各個種族必須有平等或共同的代表性，但在一些委員會涉及一些各個種族的事務或政策時，我們便應該廣開言路，聆聽所有意見。不過，以現時來說，我們在原則上只會制訂“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的原則，以及加上希望婦女比率可多於 30% 的原則（附錄 2），即只是有以上 3 項原則。雖然現時已有 3 項原則，但並不等於將來不可增加一項種族平等代表的原則，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也歡迎各界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的邏輯不是很明白，請他解釋一下。他說委任這 7 名委員，是基於協助平機會完成進行中的檢討工作，以及落實獨立委員會各項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這兩大理由，可是，調查工作將在年內完成，因此把委任期定為 1 年。如果在 1 年後，檢討工作剛好完成，請問各委員又怎能夠協助落實獨立委員會各項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呂明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提問的答覆是，如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能夠在 1 年內提交，就委員如何重新組合的問題，由於現任委員只有 1 年任期，在明年我們便可以根據獨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重新任命一個更能符合和更能保持及維護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組合。

呂明華議員：局長未能答覆我的問題，即如果任期只有 1 年，委員又怎能夠協助落實獨立委員會各項有關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呢？因為有關檢討工作已用了 1 年時間，之後各委員已離任，接着又如何實行建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在進行檢討的時候，他們能夠提供背景資料，因為大部分委員自平機會成立以來，已經是委員，因此，他們知道一切的歷史及來龍去脈，在這方面可大大協助調查，以及探討總體的因果關係。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

6.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ndicated in May this year that it would postpon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specific reasons for postpon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bov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 (b) *when it will publish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introduce the relevant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applie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by extension, applicabl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e ICERD provides that States Parties should prohibit and elimin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ll its forms and guarantee the right of everyone, without distinction as to race, colour, descent,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to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prohibit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but we do not yet have legislation which prohibits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 the part of private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The SAR has the obligation to implement the ICERD 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event and elimin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SAR Government agreed to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June 2003 and undertook to publish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 to canvass public views.

Sinc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 decision,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s been actively preparing the groundwork for legislation and has made good progress. Now, I would like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situation.

In December last year, we submitted the drafting instructions on the proposed bill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 have also been working on the draft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meeting and exchanging views with interested bodies.

With the public's heightened awarenes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the community at large will not object to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cording to a public opinion poll conducted in March, we found that about 60% of the respondents were in favour of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proposed consultation document will put forward detailed legislative proposals, specifying ac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ich will be regarded as illegal.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bill should cover six types of discrimination:

- (i) direct racial discrimination;
- (ii) indirect racial discrimination;
- (iii)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race or ethnic origin of the spouse or a relative of a person;
- (iv) discrimination by way of victimization;
- (v) racial harassment; and
- (vi) racial vilification.

Besides, it is proposed that, under the bill, protec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should cover the following fields:

- (i) employment;
- (ii) education;
- (iii) goods, facilities, services and premises;
- (iv)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 (v) pupillage and tenancy in barristers' chambers;
- (vi) clubs; and
- (vii) th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question of which body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if the bill is endorsed,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will put forward two options: first,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be implemente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second, an alternative is

to set up a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to take up the relevant work. We welcome different views from all sectors of society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After giving an outline of the background, I would like to reply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s follows:

- (a)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such as the scope of the bill, general exceptions from anti-discrimination provisions, implementation body and whether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experienced by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should be defined as a form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so on, are still rather controversial.

In the run-up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t is expected that public attention will be focused on election activities and will inevitably be distracted from discussions on the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ddition, we do not want to see discussions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politicized amid the increasingly heated election campaigns.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cided to postpone the consultation until aft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September.

- (b) We will publish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ft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September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three months. We hope to introduce the relevant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uring the 2004-05 legislative year.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中文版第九段，即有關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中所提及的“內地新來港的人”。主席，我去年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時，民建聯有同事特別提出一項修正案，想把內地新來港的人從議案中剔除，後來在向局長瞭解之後，他們撤銷了有關的修正案，因為政府當時的立場是，種族歧視應包括內地新來港的人。然而，在議案通過後，報章報道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是“轉了軛”或“褪軛”。現時，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文版第九段第(一)部分指出這問題“仍具有一定的爭議性”，這是否意味着現時政府的立場已轉變，認為種族歧視不應包括內地新來港的人呢？局長

其後又提到擔心諮詢被政治化。局長是否擔心政府“轉軼”，會成為選舉時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便押後諮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擬議的法例只是保障所有在香港的人免受種族歧視，所以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亦不例外。不過，我們知道，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大部分屬於漢族華人，他們跟香港大部分人口 — 亦主要是漢族華人 — 同屬一個種族。因此，我們相信他們 — 即新來港的人 — 如果因為他們是新來港的人而受歧視，便是一種社會性的歧視，而並非種族歧視，所以不屬於法案所涵蓋的範圍。當然，我們會在諮詢期內聽取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但公眾亦必須留意，我們並沒有加入這些條文，以訂明新來港的人所受到的歧視行為是不屬法案的保障範圍。我們預期，這一類歧視行為是否能被視為種族歧視，最終會由法院判決，而法院在考慮時，亦會參照各種理據，包括政府說明的立場和本地及國際的相關案例。

關於余若薇議員剛才問及政府是否“轉軼”，我可以告訴各位，政府是“轉了軼”，因為在過去，政府是根據外國一個稱為愛爾蘭流浪者的歧視個案（即 **Irish Travellers**），而把內地新來港的人所面對的歧視定為種族歧視。不過，當我們再深入研究這宗個案 — 即 **Irish Travellers** 的個案 — 及其他個案時，我們發現愛爾蘭流浪者的個案跟內地新來港的人的背景是非常不同，所以我們認為不應把內地新來港的人包括在法案內。這項法案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和人種的歧視行為而作出，即等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我們的定義是根據這定義而作出，而並非加入了另一些定義。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是否擔心正正是政府“轉了軼”，會成為一個政治化的因素，所以便押後諮詢，不想在選舉期間成為選舉的議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說，政府“轉軼”應該是因時制宜，以迎合社會的需要，迎合市民的要求。所以，這方面並不是一個問題。如果問是否因為政府“轉了軼”而擔心太政治化，我可以告訴大家，我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第一個任務是負責制定一項廣為民眾接受的法例；第二便是令法例獲立法會通過。這是我最大的考慮，而不是怕政府因為“轉軼”而受到非議。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想繼續跟進這部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訂立防止種族歧視的法例是我們的國際義務。現在，我想局長解釋，所謂政治化是甚麼意義？是否新移民的事件會迫某些政黨支持或迫某些政黨反對？是否這個意思呢？如果不是，他所謂的政治化是甚麼意思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調查結果及去年在立法會進行的議案辯論均顯示了社會及立法會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接受程度已有所提升，以及可以說在這大前提下或大方向上有了共識，但擬議的法例可能具爭議性。這是包括了法例的涵蓋面、內容、豁免條款等，均可具爭議性。為了確保公眾能就諮詢文件作出集中、理性和全面的討論，我們最後認為諮詢應待 9 月立法會選舉進行後才展開。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想局長解釋政治化是甚麼意義，是否會迫某些政黨支持或迫某些政黨反對，但局長卻完全沒有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過去曾在一些選舉前推出一些重要的政策，導致該等政策被政治化，例如在討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有關市區重建的收地和賠償問題，便是因為臨近選舉而變得政治化。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仍然想局長解釋怎樣政治化？甚麼是稱為政治化？特別是會否針對或迫某些政黨支持或反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其他地方的政府也不會選擇在大選前夕提出富爭議性的法案。我們覺得要有冷靜而理性的討論。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法案能夠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消除種族歧視這件事，在聯合國數個委員會上也備受關注。最近，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開會討論了一些初步議題，更有一個委員會是專注反種族歧視的。現在局長“轉軛”，我想問一問，是否聯合國叫局長“轉軛”的呢？如果不是，局長如何向聯合國和國際社會交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轉軛”，並不是說我們不會就種族歧視進行立法，我不是指這方面的“轉軛”。我所指的轉軛，是去年立法會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時，政府當時認為新來港移民應被納入法案內，但後來我們再作了詳細研究及參考了其他法案及法例的先例，發覺不應把他們納入其中，所以，政府只是在這方面“轉軛”。然而，在長遠的立法問題上，政府是一如既往，一定會立法，保障種族歧視不會在香港存在。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當然是指在新來港的人方面的“轉軛”。我想問局長，有關這方面的“轉軛”，是否聯合國叫香港政府“轉軛”的呢？如果不是，香港政府如何向國際社會解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任何人叫政府“轉軛”或叫政府“不轉軛”的。政府正正是參考了聯合國以往的案例而達致這樣的結論。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禁止種族歧視的討論是政治化，又怎及得上雙普選的問題政治化呢？雙普選的問題也可以在選舉前討論，為何現在提及的歧視問題卻不能呢？理由是否很簡單，便是局長不想令民建聯尷尬，因為他們不想保障內地新來港的人免受歧視，即令香港少數漢族人可歧視內地大多數漢族人來港呢？

曾鈺成議員：李柱銘議員的發言是指控民建聯。請主席裁決，在質詢中作出這樣的發言是否恰當？

李柱銘議員：是的，我的發言其實是建基於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民建聯之處。

主席：我要請李柱銘議員想一想，如何把這項補充質詢表達得更好。其實，你無須指明某個政黨是如何，因為這是立法會。

李柱銘議員：好的，那麼我收回所說的民建聯，我只說是某一個政黨。

主席：好的。（眾笑）

李柱銘議員：其實大家也知道是那個政黨。（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所謂政治化，並非說某個政黨保護某個政黨的立場或是甚麼，而是我們希望整體社會能平心靜氣地進行一個集中而理性的討論。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是說，最政治化的討論其實是雙普選的問題，為何這個問題現時也可以提出，歧視的問題卻反而不能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想再跟進這一點。李柱銘議員說的是雙普選問題，但局長的判斷是否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提及未來的政改並不政治化，但禁止種族歧視卻是十分政治化呢？既然選舉是不同政治價值的判斷及選擇，為何在這個時候推出會特別覺得是政治化呢？還是說到底，經計算後，覺得這項議題可能對某個政黨具有邊緣性的影響，在某些區域甚至是重要的，因此不管這項議題是否政治化，總之暫且不要進行諮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作出這個決定並不是為了保護某個政黨的利益。我們的任務是制定一套廣為香港社會接受的反種族歧視法例，以及確保法案能順利通過。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植入免費電子證書的智能身份證

Smart Identity Card with Free e-Cert Digital Certificate

7.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mart identity cards which have been issued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Hong Kong Smart Identity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provided with an e-Cert digital certificate which is free for the first year;*
- (b) *of the total costs to the Post Office for providing such free offer, including those for account administration and renewal promotion; and*
-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ny means of tracking the usage rate of the e-Cert; if so, of the rate to date; and the expected renewal rate for the e-Cert after expiry of the free off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ssued, as at 15 May 2004, 1.34 million smart identity cards, of which 310 000 have been embedded with e-Certs which are free for use in the first year of issue.
- (b) The total direct cost to the Hongkong Post for providing the first year free e-Certs during the four-year identity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is estimated to be \$55.2 million, of which \$22.3 million would be spent on maintenance of related computer systems, \$15.7 million on customer services including account administration, and \$17.2 million on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 additional \$12.6

million would be spent on the provision of hardware facilities.

- (c) On-line transactions are basically matters between transacting parties, such as businesses and citizens. We do not have any means to keep track of these transactions.

Given that the renewal of the e-Certs is voluntary and that the first year of free service has not expired, we have no reliable basis to predict the rate of renewal of the e-Certs. Our strategy, however, is that the one-year free offer will help to build up a critical mass of e-Cert users. We hope that this can provide the incentive for the industry to develop more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and in turn encourage greater usage and renewal of e-Certs in due course.

禁止在汽車內安裝視像顯示器

Prohibition of Installation of Video Display Units in Vehicle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 條禁止任何人把可播放電視節目或預錄視像的視像顯示器，安裝在汽車內駕駛人在駕駛座椅時可看到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兩年：

- (一) 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在事發時駕駛人正在使用此類器材觀看電視節目或預錄視像；
- (二) 每年有多少名車主因違反上述規定而被檢控；及
- (三) 有否向車主宣傳上述規定；若有，宣傳工作的詳情；若否，會否考慮進行宣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司機在使用車內的電視或視像器材時發生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在 2002 和 2003 年，每年共有 3 名車主因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 條涉及安裝車內視像器材的規定而遭檢控。

我們沒有針對這項限制的宣傳活動。不過，我們在推行道路安全宣傳活動時，不斷提醒司機要全神貫注，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並須時刻保持警覺，注意附近的車流和人流。我們會在日後的道路安全宣傳活動中，加入有關在車上安裝電視或視像器材的限制。

公共屋邨大廈入口大堂鋼閘
Steel Gates at Entrances to Public Housing Estates

9.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上水天平邨天怡樓入口大堂鋼閘日前突然倒下，壓傷一名女住客。雖然有該區區議員在 2000 年已告知房屋署該邨大廈的入口大堂鋼閘門鉸設計有問題，但該署在 2002 年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把該邨單位出售時，仍沒有跟進該項問題。此外，房屋署在去年多個公共屋邨的大廈入口大堂鋼閘發生事故之後，曾表示會檢查全港公共屋邨的有關鋼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為何沒有跟進上述問題；
- (二) 有否在上述天平邨鋼閘事件發生前檢查該邨各大廈入口大堂的鋼閘；及
- (三) 涉及第(二)部分所述事件的鋼閘是在房屋署出售有關屋邨單位之前抑或之後安裝；若在之前安裝，由誰負責維修保養該鋼閘？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田議員的質詢前，我必須先指出一些事實。

天平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在 2000 年 2 月開始出售，而該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亦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房屋署已於 2002 年 4 月把屋邨的管理事務移交業主立案法團。

根據紀錄，房屋署於 2000 年並沒有收到該區區議員或其他人就天平邨大廈的電閘門鉸設計提出任何意見；而當時的日常維修及保養紀錄，也沒有顯示該邨電閘操作出現任何不正常的情況。

鑑於去年曾有個別公共屋邨的大堂電閘發生意外事件，房屋署派出由專業工程人員組成的特別巡查隊伍，檢查轄下所有公共租住屋邨的大門電閘。由於天平邨當時已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所以並不在檢查名單之上。但是，房屋署曾向法團推介一系列電閘安全加固措施，供法團及其委聘的管業公司參考。

至於田議員的 3 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移交天平邨屋邨管理工作予業主立案法團之前，該邨的管理工作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員及保安員每天均巡查大堂電閘的操作狀況，並由承辦商每 3 個月詳細檢查、保養及維修。在 2001 年 6 月，天平邨發生一宗因大堂電閘門鉸螺絲損壞而引致的意外，事後，房屋署立即指示承辦商即時全面檢查該邨的所有大堂電閘，更換損壞的門鉸螺絲，以確保電閘安全及操作狀況良好。房屋署亦已在 2001 年 7 月向天平邨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詳細匯報了有關的跟進工作。此後，直至房屋署於 2002 年 4 月將屋邨管理工作移交業主立案法團之時，所有大門電閘均狀況良好，操作正常，無須另行跟進。
- (二) 在移交屋邨管理事務後，房屋署再沒有為天平邨的電閘進行檢查。天平邨的日常管理，包括設施的檢查和維修，一概由法團委聘的管業公司全權負責，該公司表示已曾於去年年初檢查全邨的大堂電閘。
- (三) 與其他屋邨設施一樣，入口大門電閘是在房屋署出售天平邨單位之前安裝的。正如上文提及，天平邨的屋邨管理事務已於 2002 年 4 月移交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委聘的管業公司有責任定期為屋邨所有設施適時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操作正常。此外，房屋署在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時，亦已注入以每戶 14,000 元計算的維修基金，供法團日後按實際需要更換和提升屋邨的公用設施。發生大堂電閘倒下的事故後，房屋署代表已在法團管理委員會最近召開的會議上，重申加強例行檢查和維修保養的重要性。法團管理委員會經參考房屋署在轄下屋邨實施的電閘安全加固措施後，議決盡速委聘承判商為全邨大堂電閘進行相類似的加固工程。

中小型企業經營環境指數 Business Operating Environment Index

10.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近日公布的中小型企業經營環境指數顯示，服務業經營環境指數有所下跌，而從事服務業的企業大多看淡該行業的經營前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指數下跌的原因；及
- (二) 有何短期和長期措施恢復服務業對經濟前景的信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自 1998 年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中小型企業經營環境指數*調查，利用電話訪問中小型企業對未來一季的經營環境看法，範圍涉及中小型企業的市場機會、財務及投資狀況、營運成本、人力資源及風險評估，為工商界提供參考資料。

(一) 今年 4 月份進行的第二季調查一共訪問了 566 家中小型企業，來自服務業及製造業的公司分別佔 310 家及 256 家。結果顯示中小型企業總體經營環境指數比對上一季的指數下調。服務業（包括貿易、零售批發、物流和商務等）的總體經營環境指數是 12.1%，跌幅為 8 個百分點。雖然指數下調了，但各主要行業的經營環境指數仍維持正數，顯示中小型企業對經營環境仍然持樂觀態度。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調查報告，總體經營環境指數下跌主要反映從事服務業或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對營商環境和市場機會持審慎態度。究其原因，可歸納如下：

- (i) 季節性因素 —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放寬內地居民自由行的實施，加上本港經濟有復甦跡象及農曆新年的銷售旺季，有關指數在本年第一季創出了新高。由於利好因素經市場消化及傳統上農曆新年過後消費市場較為淡靜，因此，中小型企業（尤其是零售批發業）在第二季調低對市場機會的期望。
 - (ii) 利率因素 — 在第二季，有更多中小型企業憂慮借貸利率隨着美國經濟好轉而回升，因此調低對財務及投資狀況的期望。
 - (iii) 成本因素 — 在第二季，中小型企業預期隨着租金及運輸成本上漲，會增加營運成本，令營運成本指數下調。
- (二) 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八成從事服務業或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對 2004 年本港經濟的信心增加，而有三成的中小型企業表示會增加商業投資，這與 CEPA 所帶來的商機及優惠有關。有五成的中小型企業預期未來 12 個月的營業額會有增長，平均營業額增長預測是 3.1%。由此可見，中小型企業對未來經濟前景是樂觀的。

* 指數 = 受訪企業“看好百分比” – 受訪企業“看差百分比”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從事服務業或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對經濟前景的期望會受外圍因素影響。然而，特區政府會致力改善營商環境，精簡及改善有關營商的規管和程序。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成立了方便營商小組，其工作目標正是制訂及推行計劃，更有系統地從用家的角度檢討這些範疇，務求訂出方便商界營運的有效方案。此外，政府已投入資源，加強培訓服務業人才。這些措施包括職業英語運動、技能提升計劃，以及持續進修基金等。政府並推出了金額達 1 億元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為業界提供財政資源，開展有助提高競爭力和專業水平的項目。此外，透過總承擔額達 75 億元的 4 項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政府協助中小型企業獲取貸款、提高生產力、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拓展市場，以及增加整體競爭力。政府會繼續鞏固工商業支援服務，為企業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及更大的空間，使其得以持續發展。

縮小政府規模

Reducing Size of Government

11. 吳亮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在削減開支的過程中，政府會充分利用這個機會，縮小政府規模，重訂政府職能，……以及重訂公共服務的優先次序，充分發揮市場經濟的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迄今有何重訂政府職能及公共服務優先次序的具體工作及成果；及
- (二) 有否全面評估在各類公共服務項目之中，哪些可由市場提供，以及如何安排這些項目，以充分發揮市場經濟的作用；若有，評估結果及相關安排的具體內容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為削減政府部門開支及恢復收支平衡，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一直也在認真檢討如何善用有限的財政資源，以快捷、有效及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達到其政策目標。

政府在 2000 年及 2003 年分別推出兩輪自願退休計劃，以及由 2003 年 4 月起停止招聘公務員，因而得以配合各部門持續進行精簡或重整提供各項服

務的工序及方式，把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的約 198 000 個職位，縮減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170 600 個以下，而 2004-05 年度預算預測，編制會進一步減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166 500 個左右。

儘管 SARS 的爆發、禽流感的威脅等引發公眾對增加開支的訴求，令財政受到巨大壓力，但在 2004-05 年度，政府在經營開支及綜合帳目開支方面的預算，仍然控制在 2003 年 3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所預測的水平，即經營開支及綜合帳目開支分別為 2,122 億元及 2,587 億元。

一些檢討政府角色或重訂優先次序的措施已載述於 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內，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公務員培訓處於 2004 年 4 月 1 日併入公務員事務局；
- (二) 把社會福利署轄下一些康復服務單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弱智人士宿舍等）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 (三) 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在 2004 年 7 月合併並縮減編制；及
- (四) 建議把資訊科技署和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分部合併，以精簡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架構，以及加強對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支援。

除認真檢討經常性的開支項目外，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亦會研究擴大私營機構參與大型基建項目的範圍。現正研究的項目包括沙田濾水廠的原地重建工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由私營機構在觀塘及將軍澳發展和經營新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規管酒店

Monitoring of Hotels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酒店涉嫌在收取十多間旅行社的定金後，未能如期提供房間。有關旅行社因而蒙受損失，並一同向警方舉報懷疑受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在本港的酒店中，有多少間不是香港酒店業協會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酒店；

- (二) 將如何監管第(一)部分所指的酒店，以防止發生同類事件，以保障旅行社和消費者的權益；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酒店須向具公信力的團體註冊後才可經營，以及須提交證據證明其財政穩健，才獲發牌照或續牌；若會，規定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現時共有 97 間有牌照經營的酒店。香港酒店業協會共有 78 名會員，他們都是酒店經營者，透過申請成為會員。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則有 42 名會員，他們是酒店發展商或酒店的控股公司，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邀請加入成為會員。
- (二) 最近發生的事件涉及酒店和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合約糾紛，屬個別事件。這類合約糾紛可出現於任何商業交易。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料，有關個案經協調後已經解決。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介入酒店經營者和旅行代理商之間商業上的安排。

政府透過《旅館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對酒店作出規管。該條例中有關酒店的發牌條件涵蓋樓宇及消防安全和衛生方面的要求。

至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要求旅行代理商須向酒店或賓館確認訂房後，才可接待訪港旅行團。這安排適用於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如旅行代理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議會可採取紀律行動，在嚴重的情況下更可暫時取消其議會會籍；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有關旅行代理商會自動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其牌照。

為進一步確保旅客得到妥善的住宿安排，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及香港酒店業協會共同遵守一套既定的良好業務守則，以跟進和處理有關個別旅行代理商和酒店之間就訂房出現的問題。

- (三) 當局制定《旅館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套發牌制度，確保旅館符合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和衛生方面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旅客的安全。

上述法例的規管內容並沒有要求有關旅館向任何團體註冊，或提交證據證明其財政狀況。有關的政策方針是在竭力保障旅館顧客安全的同時，把所需的立法和規管措施減至最少，以減輕經營者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的負擔。

入境事務處的招聘工作

Recruitment Exercise Conducted by Immigration Department

13. 梁富華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名市民投訴，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去年年底招聘入境事務助理員時沒有公平對待所有申請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入境處：

- (一) 在該次招聘過程中篩選申請人作進一步考慮時，有否對部分申請人施加招聘廣告內並沒有列明的額外入職條件（例如學歷未達大學程度的申請人須有 3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若有，該等額外條件是甚麼，以及有否評估這是否公平的做法；
- (二) 有否訂定指引，以處理大部分申請人的學歷高於最低要求的情況；若有，該等指引的詳情；
- (三) 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招聘工作是公平、公開及公正地進行；及
- (四) 有否因應近年本港就業市場的變化，檢討各職級的入職條件；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處於去年年底刊登廣告招聘入境事務助理員，廣告中列明有關工作的基本入職條件，即：
 - (i)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或同等學歷；
 - (ii) 須通過體能測驗；及
 - (iii) 能操流利粵語。

其後，該處共收到一萬八千多份申請書。雖然在一般情況下，擁有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應可勝任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工作，但由於申請人數眾多，以及考慮到較高學歷或較豐富工作經驗對從事有關工作有幫助，所以該處決定就這兩方面進行初步篩選，以揀選申請人接受面試，冀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招聘程序，讓新入職的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本年 9 月前完成入職訓練並投入工作，協助處理預期在本年 10 月初黃金周到港的大量旅客。事實上，私人機構聘請員工時一般亦以學歷和工作經驗篩選申請人面試。經篩選後，入境處安排了一萬一千多位申請人接受初步評審面試。

有關學歷和工作經驗的篩選準則具體及客觀，與申請人執行入境事務助理員職責的效率有直接關係，亦應用於每一名申請人（有殘疾的申請人可獲豁免）。因此，有關準則是公平及合理的。由於是否須作初步篩選及如何訂定篩選準則，須視乎申請反應而定，因此招聘廣告上未有列明有關準則。

- (二) 政府就公務員的招聘程序設有內部指引，若申請職位的人數眾多，有關部門可採用合適及客觀的準則對申請人進行初步篩選，以便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招聘程序。根據指引，部門首長在擬定這些初步篩選準則時，應確保有關準則：
- (i) 客觀及明確，並與有效率地執行該職級的工作有關；
 - (ii) 不應與一些未能準確反映申請人目前能力（該等能力與符合工作要求有關）的學歷掛鈎，這些能力應在遴選過程中重新被評估；
 - (iii) 對申請人的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種族、性別取向及年齡等皆不帶有歧視性；及
 - (iv) 不適用於有殘疾的申請人。

- (三) 進行招聘時，入境處一貫是按照政府既定的招聘及評審程序，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採用合適和客觀的方法篩選職位申請人。以最近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招聘為例，該處成立了數個招聘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委員會由資深及已申報利益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主任組成，透過體能測驗、小組討論測驗及遴選面試，全面評審所有通過初步篩選的申請人各方面的才能及表

現。整個評審程序及負責人員的工作由較高級的人員監察，而最後的遴選結果及有關申請人的評審報告更會由一位助理處長審批，以確保招聘過程和結果公平及公正。該處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讓申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包括體能測驗結果及面試評審報告。

- (四) 鑑於一般求職者的教育水平提高及入境事務工作的需要，入境處在 2002 年檢討轄下各職級的入職條件並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後，將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最低學歷要求由中三畢業提升至香港中學會考 5 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而入境事務主任的最低學歷要求則由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及英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C 級以上和另外 3 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提升至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香港中學會考有 3 科達 C 級或以上，另外中文科及英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以上。在未來，該處會繼續因應社會情況及各職級的工作需要，檢討有關入職條件，確保其與時並進。

靈灰壁龕的供求

Demand and Supply of Niches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靈灰壁龕的供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把先人骨灰存放在其轄下靈灰安置所的壁龕內的申請，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的輪候時間和所涉費用；
- (二) 有否定期檢討公營壁龕的供求情況；若有，上次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有關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何法例及措施規管在私人地方經營靈灰安置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申請編配在食環署管理的靈灰安置所內的壁龕的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2001	2 831
2002	5 702
2003	5 559

食環署提供的壁龕收費如下：

	標準壁龕	大型壁龕
市區	2,800 元	3,600 元
新界	3,600 元	4,000 元

食環署每天提供 30 個新的壁龕予公眾人士申請，這個供應量已經足以滿足現時市民對公共壁龕的需求。在接獲有關申請後，食環署一般會在 3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編配新壁龕的批准信。申請人可於發信後 1 個月內獲編配新壁龕。若市民向食環署申請已配出的壁龕，輪候編配時間須視乎申請人選擇的靈灰安置所內可供編配的舊壁龕數目而定。

- (二) 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轄下靈灰安置所內壁龕的供應。私人墳場和其他機構亦有提供靈灰龕予市民安放先人骨灰。食環署和其他機構現時提供的壁龕足以應付市民目前的需求。另一方面，食環署有計劃在轄下的靈灰安置所內加建壁龕，以應付預期市民對壁龕需求的增長。
- (三) 由於政府在供應和管理靈灰安置所的政策主要是建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而存放骨灰並不構成公共衛生問題，因此政府並沒有訂立法例或其他措施，以規管私營的靈灰安置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解釋

Interpretation of Basic Law by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5. 李柱銘議員：主席，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

- (一) 何時知悉上述解釋及決定和它們的內容，以及何時閱覽有關解釋及決定的文本；
- (二) 就是否須修改上述兩個產生辦法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前，有否與中央政府官員溝通；若有，涉及的官員名稱及職位和溝通內容；及
- (三) 有沒有向中央政府或人大常委會爭取不要隨便解釋《基本法》條文，以及在未有充分徵詢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意見前，不應在現階段否決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普選產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是在 3 月 26 日作出公布，表示會在 4 月 2 日至 6 日的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審議《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中央是在 3 月 26 日的前幾天，知會行政長官會將有關議題納入下次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在 4 月 6 日當天（即人大常委會就解釋草案表決的日子），行政長官收到人大常委會所通過的解釋文本。

4 月 19 日，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表示決定把行政長官就香港政制發展提交的報告納入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並會於 4 月 25 日及 26 日討論有關報告。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了決定。行政長官是在當天收到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文本。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去年 12 月，行政長官在北京述職期間，向中央領導人反映了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期望，並表示政制發展是特區政府須處理的重要議題。中央對這件事情表示高度關注。行政長官在今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向人大常委會建議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行政長官在充分考慮了專責小組在過去幾個月收集得到的社會意見，根據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的解釋而作出的決定。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對《基本法》有關條文進行解釋，是完全合法合憲的。4 月 8 日，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香港跟社會各界代表會面時，再次重申人大常委會行使

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歷來十分審慎，非常嚴肅、認真，不到萬不得已不會輕易行使。他指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助平息香港社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爭拗，讓我們有一套清晰的法律程序，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有關解釋和決定之前，已詳細考慮過專責小組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這兩份報告（及其附件）充分反映了香港社會各界向專責小組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當中有意見支持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進行普選，但同時也有意見認為 2007 年和 2008 年未是落實普選的時候。此外，喬副秘書長等亦到過深圳，與香港社會人士會面，親自聽取他們的意見。事實上，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公布的決定，當中已表明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是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

放射技術員及放射技師職系的員工人數

Manpower of Radiographic Technician or Radiographer Grades

16. 麥國風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年，每年年底分別任職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放射技術員或放射技師職系的員工人數，請按他們的職級列出分類數字；
- (二) 過去 6 年，醫管局的放射技師每年服務的新症及舊症病人人次，以及平均的排期時間；及
- (三) 根據政府的兩輪自願退休計劃及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獲准提早退休的上述兩個職系的員工人數，以及有關當局會否進行招聘，以填補有關空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6 個財政年度終結的時候，分別受僱於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放射技師和放射技術員按職級分類的人數，載於下列兩個附表：

受僱於醫管局的放射技師人數

職系／職級	1999 年 3 月	2000 年 3 月	2001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放射診斷技師 職系						
高級放射診斷 技師／部門經 理	57	55	53	52	50	46
一級放射診斷 技師	375	375	373	373	370	364
二級放射診斷 技師	204	203	233	239	236	250
受訓放射診斷 技師					23	26
小計	636	633	659	664	679	686
放射治療技師 職系						
高級放射治療 技師／部門經 理	19	19	18	18	18	17
一級放射治療 技師	63	63	63	63	63	62
二級放射治療 技師	57	56	58	63	63	60
受訓放射治療 技師					2	6
小計	139	138	139	144	146	145
總計	775	771	798	808	825	831

註：醫管局沒有僱用放射技術員。

受僱於衛生署的放射技師和放射技術員人數

職系／職級	1999 年 3 月	2000 年 3 月	2001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放射技師職系						
高級放射技師	2	2	2	2	2	2
一級放射技師	12	10	10	12	12	12
二級放射技師	18	17	16	14	13	12
合約放射技師	0	6	4	9	9	12
小計	32	35	32	37	36	38
放射技術員職系						
高級放射技術員	5	4	4	1	1	1
放射技術員	8	8	7	6	5	5
小計	13	12	11	7	6	6
總計	45	47	43	44	42	44

- (二) 醫管局僱用的放射技師獲派為住院和門診病人服務。放射治療技師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腫瘤科的病人，而放射診斷技師則分別在急症室、普通科和專科門診診所及不同專科工作。為管理上的目的，醫管局要求放射技師保存其所提供服務的紀錄，但該局並沒有定期整理局內放射技師所服務的病人總數資料。
- (三) 根據政府的兩輪自願退休計劃及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而獲准提早退休的醫管局放射技師職系員工的人數，載於下列附表：

職位	醫管局內的 公務員	醫管局僱員	總計
放射診斷技師	9	9	18
放射治療技師	1	3	4
總計	10	12	22

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放射技術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或會招聘人手，填補退休人員的空缺。醫管局初步估計在 2004-05 年度會招聘 7 名入職職級的放射技師，但實際人數仍須視乎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員工的實際流失情況而定。

至於在衛生署工作的放射技師和放射技術員，共有兩名放射技師和 4 名放射技術員獲准根據政府的兩輪自願退休計劃提早退休。這項計劃規定，衛生署須在這些員工離職後，從有關職系的編制中刪除相同數目的職位。

非法入境者在南大嶼山犯案

Illegal Immigrants Committing Crimes in South Lantau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近年有不少內地人乘船非法進入本港水域後，在大嶼山南岸一帶偷去本地漁民的船艇及進行其他犯罪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懷疑屬非法入境的人在南大嶼山犯案的舉報總數及分類數字；
- (二) 由接獲南大嶼山居民報案起計，現時警方從水陸兩路前往現場通常分別需時多久；及
- (三) 現時有否措施及足夠警力遏止非法入境者在南大嶼山犯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間，大嶼山南部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罪案舉報個案數字載於下列表格：

年份	罪案	舉報個案數字
2002	爆竊	6
	偷竊	1
2003	傷人	4
	非法管有火器	3
	船上偷竊	4
2004 (1 月至 4 月)	違反遞解離境令	1

- (二) 警方一向的宗旨是盡可能以最迅速的時間回應舉報。這適用於香港每一部分，包括大嶼山南部。至於每一宗個案的回應時間，則視乎不同的因素，各有不同，例如交通情況及舉報者能否向警方提供正確及確切的地點。
- (三) 警方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致力遏止非法入境者的問題和有關罪行，包括防止任何人未經許可進入境內、偵查逃避邊境管制的人和打擊罪案。警務處處長密切留意香港各處地方（包括大嶼山南部）的罪案情況，以調配適合的人手和資源，切合不同地區的需要。

房屋委員會的樂富客戶服務中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s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at Lok Fu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位於樂富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除了第二層的公屋申請組仍然運作外，其餘 3 層大部分地方均已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空置地方的總面積及按市值租金計算的每年總租值；
- (二) 該等地方空置的年期和原因；及
- (三) 房委會有何對策解決上述空置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位於樂富的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共有 4 層，室內樓面面積共 15 900 平方公尺，現時是房委會多項業務的辦事處：地下是商業樓宇分處轄下的創業中心；2 樓是公屋編配組的辦事處；3 樓是處理置業資助貸款及居屋二手市場等計劃的辦事處；4 樓是商業樓宇分處及公屋編配組的辦事處。2 樓及 4 樓都在充分使用中，而地下及 3 樓則有部分地方空置，面積共 1 870 平方公尺，以市值租金計算，每年總租值約 157 萬元。此外，3 樓客戶接待處（面積 492 平方公尺）的使用率不足。

- (二) 現時空置的地方，原本用作銷售居屋，包括地下的示範單位廊，以及 3 樓的居屋展覽廳和樓宇選擇室。自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宣布停售居屋後，這些設施亦停止使用。
- (三) 在居屋停售後，房屋署隨即重整該中心各層樓面的用途，以善用資源，包括將原本用作居屋示範單位的部分地方改作創業中心。

鑑於房屋政策改變，以及房委會決定在本年度分拆出售其零售及停車場業務，房屋署於去年年中開始詳細研究該中心的日後用途，並制訂多個方案，以便進一步跟進。在考慮該中心日後的用途時，房屋署主要是以“善用資源”及“方便市民”兩個原則為依歸。該中心地點方便，有公共交通直達，是服務公屋申請人的理想地點，所以房屋署的方案之一，是繼續保留公屋編配組的辦事處於該中心 2 樓，而將餘下樓層通過政府產業署租予其他政府部門。另外的方案，是將該中心內的所有辦事處搬遷，然後騰空整個中心及租予政府部門，或將房屋署目前分散於各地點的辦事處，尤其是位於將會出售的屋邨商場內的辦事處遷入該中心。

政府產業署在與房屋署商討後，認為房屋署將其中一層保留自用的方案並不可行。房屋署現時正積極跟進餘下的方案。

重建威爾斯親王醫院 Redevelopment of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重建於 1984 年啟用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威院的設計使用年期；
- (二) 當局計劃重建威院的原因，威院的設計、選用的建築材料或施工質素是否其中的原因；若然，有關的詳情；及
- (三) 對於是否採取重建還是修葺威院的方案，當局有否比較該兩個方案在下述方面的利弊：涉及的資本及經常開支、成本效益、對環境的影響、工程所需時間及對病人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教學工作的影響；若有，比較的詳細結果；若否，當局會否在落實重建計劃前進行有關比較，並就重建計劃諮詢立法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公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正如很多其他建築物一樣，威院在適當的保養和正常使用情況下，其設計使用年期可超過 50 年。

(二) 及 (三)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評估威院日後應付服務需求的能力，並原則上同意重建威院，原因如下：

威院於七十年代設計，其後醫院的運作模式已有不少改變。醫院的地方不敷應用，未能應付服務需求，隨着新界東聯網的人口日後不斷增加，問題將越來越嚴重。威院每張病床所佔的平均樓面面積較近年落成的現代化中層急症全科醫院的為少。在這些年來，威院為應付服務需求而進行了擴建和改建工程，以致把提供相關甚至相同服務的單位分散在該院的不同地點，影響運作效率。

雖然醫院大樓現時的整體情況尚好，但由於以往密集大量使用，以致醫院的批盪、固定裝置和其他設備的損耗加快，縮短了使用年期。威院的一些樓宇裝備裝置的使用期限快將屆滿，若要修理亦不符合經濟效益。

樓宇狀況出現問題及樓宇裝備裝置損壞，無疑可以通過修葺加以補救，但修葺可作出的改善畢竟有限。我們已評估過修葺和重建威院這兩個方案何者較為理想。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我們得出的結論是重建會更合乎成本效益，當中已考慮到兩個方案可作出的改善程度、所需的時間，以及社會成本（例如修葺或重建令服務受阻，以及為病人帶來不便等）。修葺不能解決威院缺乏足夠地方應付服務需求的問題。礙於現時威院的建築架構和醫院大樓的基礎設施所限，我們無法重整醫院現有的服務。再者，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須暫停服務，以及把病人調遷，亦會影響醫院的運作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學工作。此外，修葺工程在進行期間，對病人也會造成不少環境上的滋擾。事實上，威院的使用量多年來一直甚高，根本無法進行任何大規模的修葺工程。

相比之下，重建無須暫停服務，亦不會影響教學工作。由於建築工程會在現有醫院大樓外的地點進行，因此所造成的環境滋擾會

大大減少。威院在重建後會有足夠的臨床空間和設施，以符合現今的標準和應付日後的需求。

儘管在現階段，重建顯然有不少好處，但我們將進一步研究修葺計劃相對重建計劃的成本效益，而無論最終採納重建還是修葺計劃，我們還會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行有關計劃，確保善用公帑。一俟訂出詳細計劃後，我們將會諮詢區議會和立法會。

西鐵及東鐵的乘客量

Ridership of West Rail and East Rail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西鐵及東鐵的乘客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西鐵現時的乘客量低於預期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乘搭東鐵過境的乘客人次佔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過境的乘客總人次的百分比；及
- (三) 是否知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西鐵及東鐵的乘客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西鐵自 2003 年 12 月 20 日通車以來，平均每天乘客量約為 10 萬至 11 萬人次，低於九鐵公司於 1995 至 96 年決定興建西鐵時的預測，主要原因如下：
 - (i) 新界西北的人口增長速度放緩。新界西北目前人口為 104 萬，較九鐵公司採用的假設人口少 13 萬；
 - (ii) 近年地產市道呆滯，西鐵車站沿線的物業發展的時間表須調整，以致西鐵車站附近範圍尚未形成具規模的直接載客範圍，而對於新界西北現有住宅區的居民來說，車站的位置則不太方便；
 - (iii) 過去數年經濟不景及失業率偏高，亦導致較低的交通需求；及

- (iv) 在三號幹線投入服務後，專營巴士受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交通擠塞影響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 (二) 過去 3 年，每年乘搭東鐵過境的乘客人次佔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經陸路過境的乘客總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百分比
2001 年	86%
2002 年	83%
2003 年	76%

- (三) 九鐵公司為刺激東鐵及西鐵的乘客量，已經實行或計劃推出以下措施：

東鐵／過境服務

為提高東鐵過境客運服務的競爭力，九鐵公司由 2004 年 4 月起向旅行社提供購票優惠，凡於 1 個月內購買超過 1 000 張羅湖票可獲 20% 的票價回贈。此外，該公司亦為羅湖站進行擴建工程，本地及內地乘客經羅湖出入境將會更為舒適方便。工程現已有九成完成。

為刺激東鐵本地客運服務的乘客量，九鐵公司把第二程票價折扣優惠計劃延至 2004 年 9 月底，讓乘客同日第二次乘搭東鐵本地線可享有八折優惠。目前，東鐵乘客轉乘 21K 及 79K 綠色專線小巴和 701 號巴士，均可獲 1 元車費折扣。該公司亦推出積分優惠計劃及定期舉辦推廣活動。

西鐵

九鐵公司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西鐵的競爭力，和接駁輕鐵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方便程度。

在票價方面，該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往返新界西北與市區的西鐵乘客可獲八折車費優惠，該公司亦為其他西鐵乘客提供九折優惠；

- (ii) 由本年 5 月 1 日起，使用八達通卡的西鐵乘客如在南昌或美孚站轉乘地鐵或西鐵，均可享有第二程 1.2 元的車費折扣；
- (iii) 由 5 月 15 日起，西鐵乘客可免費轉乘 95K 專線小巴，往返西鐵荃灣西站及荃灣地鐵站；
- (iv) 目前有 22 條專利巴士線及 8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西鐵轉乘優惠；及
- (v) 新界西北的乘客如乘的士轉車乘搭西鐵，可享特別優惠，減收車費 2 元。

九鐵公司會繼續與專線小巴及專利巴士公司商討，研究如何令接駁西鐵的交通更為方便暢達。

此外，該公司現正致力使行人及駕車人士前往西鐵車站更為方便。錦上路站現已提供泊車轉乘優惠計劃。長遠而言，九鐵公司會考慮增建行人天橋及樓梯，令乘客前往車站更為方便暢達。

統計數字顯示，周末及假日的乘客量較高。該公司會在未來數月進行推廣活動，鼓勵乘客乘搭西鐵往新界玩樂消閒。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立法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的決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開展了一項計劃，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雙邊協定的網絡。這些協定可以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連同烏克蘭及新加坡在內，我們已經先後與 15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有關雙邊協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要的法律框架，賦予我們法定權力，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當局提供協助。可提供的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根據條例第 4(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定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烏克蘭及新加坡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把條例實施於香港與烏克蘭及新加坡之間，使我們可以引用條例訂明的程序，就協定下所提出的請求，提供協助。這兩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是一致的。不過，這兩項命令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了一些變通，以反映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變通已攝述於命令的附表一內。

立法會於本年 2 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視這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會議後，便完成了對命令的審議工作。在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命令進行詳細審議，並支持我們把這兩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成員在審視有關命令期間，曾就有關命令內個別條款的解釋及應用提出一些查詢。小組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在處理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時可以援引的強制性權力、犯罪得益的定義及保密責任等。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就這些查詢作出了詳細的回應。有關問題的討論已攝述於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其中一項命令的提供協助範圍時，我們曾經向小組委員會成員解釋，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法例不盡相同，所以它們可提供的協助亦有所差異。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雙邊協定會清晰地列出締約雙方須提供協助的範圍，但締約雙方在本身法例授權之下，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另一方提供超出協定範圍的協助。小組委員會成員曾經詢問，特區政府會如何處理一些超出已簽訂的協定範圍的請求，而請求一方在本身法例的限制之下，也不能在類似的情況下，向特區提供相同的協助。我想在此強調，“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整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計劃的

根本原則。特區政府會對每項超出協定範圍的請求作出審慎的考慮。在處理這些請求時，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一項極重要的考慮因素。

為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我們必須制定上述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雙邊協定得以生效，這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我隨後便會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JAMES TO: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Ukraine) Order a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Singapore) Order,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Sub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on the two Orders.

The Sub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Ukraine Order and the Singapore Order, and compared their provisions with the model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While the Sub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two Orders, members have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bilateral agreements signed with Ukraine and Singapore.

On the Ukraine Order, the Subcommittee has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arify whether the reference to "legislation" in Article 9(5)(a) and (b) of the Agreement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confining the claims of privileges to cases where there are statute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Requesting Party which permit a witness to decline to give evidence. Members have asked whether the Article, in the way it is drafted, can adequately cover all privileges recognized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laims of privileg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5) are covered by section 10(7) and (10) of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hich set out the general circumstances where a person who is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a criminal matter in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is not compellable to give evidenc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section 10(10) of the Ordinance already covers the common law privileges recognized in Hong Kong.

The Subcommittee has also asked about the limits in law for Hong Kong to render legal assistance to a foreign jurisdiction, and whether compulsory measures, such as that provided under section 33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will be used to satisfy a request for lo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and articl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only rarely will compulsory measures be employed to execute a request to locate a person. In those rare cases, the compulsory powers used will be those under the Ordinance. As regards the power to intercept communications under section 33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it can only be invoked if the Chief Executive considers that public interests so require.

In response to members' concern that Hong Kong may b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19(1) and (2) of the Agreement to trace proceeds which are outside the definition of "proceeds"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firmed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is only required to take action in respect of "proceeds" within the meaning of its la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rther advised that the measures permitt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for discharging the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19(2) are already set out in section 27 of the Ordinance.

As regards the Singapore Order,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Singapore law does not allow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to a foreign jurisdiction to provide assistance. This is therefore not included in the Agreement. It would be up to Hong Kong to decide, in a particular case, whether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Singapore, by allowing Hong Kong prisoners to travel to Singapore to provide assistance, under section 23 of the Ordinance.

The Subcommittee has also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is silent on taxation offences, as Singapore cannot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in this respect. It would be up to Hong Kong to decide in a particular case whether it would assist Singapore if a request is received. Members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firm, when moving the motion to seek the Council's approval for the Singapore Order, that it will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when considering whether to accede to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om foreign jurisdictions which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greement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olutions to make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Ukraine) Order a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Singapore) Order.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立法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剛才我在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的決議案時，已經解釋了制定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重要性。

所以，我在此再次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如果議員發言超逾時限，主席有責任停止該議員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DEFE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REEDOM OF SPEECH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現時的環境十分嚴峻。政治上給人一種已步入嚴冬的感覺。隨着空氣冷卻，北面吹來陣陣冷風，為香港人帶來寒意，白色恐怖好像快將來臨。

最近，香港出現九七回歸後最嚴重的政治高壓。3 位著名及最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人，先後因壓力而被迫“封咪”。他們 3 位“封咪”，象徵着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空前的打壓及威脅。董建華 7 年的管治，不僅摧殘了經濟，阻礙了民主發展，打擊了法治，更摧殘了香港賴以生存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在此嚴峻的時刻，立法會必須表達強烈的信息 — 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是不容侵犯的，對任何威脅到本港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勢力，必須加以迎頭痛擊。

1789 年，法國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最早宣布言論自由為平等的人權，當中提到：“無拘束地表達思想和意見是人類最寶貴的權利之一，每個公民都有言論、著述和出版的自由”。這是近二三百年來捍衛言論自由的重要里程碑。

在香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包括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款。鄭經翰、黃毓民、李鵬飛 3 位都是身經百戰，名望高，很有影響力的硬漢子。鄭經翰和黃毓民從事傳媒工作二十多年，歷盡風浪，不應會那麼容易便退縮。李鵬飛更從政二十多年，見過不少“大場面”，不會輕易放棄本身的權利。可是，在過去短短的 1 個月內，3 人竟然先後放棄擔任最受歡迎的電台節目的主持人，這樣的發展絕非偶然。

鄭經翰的公司被人淋油，宣布“封咪”時又“喊苦喊忽”，又指如果他的人身安全得不到足夠的保護，他便不會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其後更拒絕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黃毓民在主持“政事有心人”節目時，已經常多次提到自己收到匿名愛國人士的恐嚇信，但他依然處之泰然。可是，在“封咪”前兩三天，他卻突然“手騰腳震”，表現極度的恐慌。現時更不知身在何處。

李鵬飛在擔任主持後，受到各方面包括中方官員及來自中央的壓力，其後接到一個實姓“成”，但初時卻被誤為姓“陳”的前中方官員的深夜凶鈴，迫使李鵬飛在苦思後，辭去“風波裡的茶杯”節目主持人的工作。

他們 3 個硬漢子明顯是受到各方的壓力，包括來自中方現任及前任官員、金權政治的代表，也不排除有黑社會勢力施壓，香港因而失去 3 位最受港人歡迎的節目主持人。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的香港便好像三四十年代的上海市及昆明，當時的社會受 3 種勢力操縱 — 青幫、財閥、國民黨政府，這 3 股勢力結合及互相勾結，使不滿國民黨貪污腐敗的人及傳媒深受威脅，想不到推翻國民黨的共產黨，現時竟在香港製造類似的氣氛，使人不寒而慄。

在三四十年代，3 位傑出的學者、文人及新聞從業員，包括《申報》總經理史量才、李公僕及聞一多均先後被暗殺。

現時，在香港亦有 3 股勢力在操縱社會，分別為中央及香港政府、金權政治的財閥，以及“愛國”的黑社會。這 3 股勢力串連起來，意圖操縱社會運作和政治發展，並意圖控制傳媒，已結成一個強橫霸道的“非神聖聯盟”，操縱着香港的命脈。

香港絕不能面對這個“非神聖聯盟”而表示妥協，立法會更不可妥協，因為言論自由是香港賴以生存的基石，言論自由的崩潰，會使香港猶如四十年代的上海般，最後必走向滅亡。

鄭經翰、黃毓民及李鵬飛 3 人都是文化人，他們都知道我剛才提及的歷史，都知道自己身處強權的威嚇下，或將會面對強權的威嚇，他們意識到如果堅持不退縮，最後必會招致嚴重的後果，甚至連累家人。

今天，很多左派議員對這 3 位主持所面對的不尋常威脅視而不見，更冷嘲熱諷，認為他們“封咪”只是軟弱的行為。

更令人心寒及歎歎的是，一些傳媒及評論員在說“風涼話”，提出單打的言論，使人感到世態炎涼，人情冷暖。新聞從業員應有身同感受的感覺，但不幸的是，現時的社論、傳媒不單止沒有質疑及抨擊迫使這 3 位“名嘴”“封咪”背後的惡勢力的動機及行為，反而挑剔單打、諷刺謾罵。現時大部分傳媒已逐步被金權和財閥操縱，為“非神聖聯盟”服務。傳媒的沉淪，最後只會令傳媒成為執政者、財閥及黑勢力的工具。當年史量才所說的“報有報格，人有人格”，在現時的香港可說是蕩然無存。

提到商業電台（“商台”），左派仇視商台及其節目主持是有跡可尋的，這個仇恨是歷史的延續。六十年代，左派暴亂，林彬對左派無情批評，惹起左派的仇恨，並把林彬活活燒死。左派對商台的仇恨，相信仍然是很熾熱的。

近日，商台對執政及共產黨管治的評論，不利於共產黨，更不利於董建華無能的管治。左派及保皇黨意圖迫使“名嘴”“封咪”，亦有跡可尋。

我亦對政府漠視捍衛言論自由的心態表示痛心。在李鵬飛於上次出席立法會的有關會議時，政府的代表竟然說不知道有中方官員向這些“名嘴”施壓，意圖影響他們。我們的政府就好像那 3 隻馬騮，一隻掩着眼，一隻掩着耳朵，一隻則掩着口。這正好代表現時香港政府對傳媒受壓的處事態度。

爭取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是人類歷史重要的一部分，包括在共產黨執政之前。1735 年，英國統治美國時，《紐約周刊》的負責人約翰·彼得·曾格因為發表不利英國總督的文章，被控以誹謗罪，曾格在結案陳辭時，向陪審團說出一段話：（我引述）“你們有權用自己的眼睛去看！用自己的耳朵去聽！用自己的良知和理解，對同胞的生命、自由或財產作出負責任的裁決！擺在你們面前的，不僅是一個可憐的印刷商的案件，也不只是紐約的案件，是事關美洲大陸每一個自由人的生活，是一個事關自由的案件！我毫不懷疑，你們今天的行為，將奠定一個保護我們自身、我們後代和我們鄰人的神聖基礎。法律已賦予我們一項權利 — 那就是自由！讓我們自由地說出真實、寫出真實，暴露和反對這塊土地上的專制！”

今天是香港市民及香港的民意代表，在這神聖莊嚴的議會中，表示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的重要時刻。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日相繼有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人向傳媒表示備受壓力，個別主持人更因此“封咪”，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並憂慮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會分別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然後請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香港在過去與未來，最珍貴的便是自由，而民建聯非常堅持要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特別是捍衛不同意見人士的言論，這點也是今天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的精神。

對於原議案指本會“憂慮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這句話，民建聯有所保留，我們不同意最近的事件令言論自由收窄。不過，我們感覺到香港有市民有這個憂慮，而這個憂慮是可以理解及值得關注的。因此，民建聯提出修正案，要求盡快徹查事件的真相，只有真相才能夠平息風波，而這兩天有關真相的發展，相信廣大市民已經心中有數。

李鵬飛先生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我覺得非常有用，他指出成先生提及他妻女的兩句讚美的說話是關鍵所在。不過，成先生已經就此澄清，城中亦有數位人士曾與成先生接觸 — 包括本會主席 — 他們也覺得這只是平常的事情。可是，在李鵬飛先生而言，讚賞卻變成威嚇，這明顯是過度敏感，杯弓蛇影，疑神疑鬼，在這種心理狀態下，李鵬飛先生選擇暫時休息一下，對他自己身體亦有好處。怕熱的，是真的不能夠入廚房的，事實證明，廚房的溫度仍是這麼熱，但大廚已經不是昔日的大廚了。有人硬要將這件事描繪成白色恐怖，到頭來卻搞出一個“白色笑話”。

我反而擔心有人正在製造一個“灰色恐怖”，所謂“灰色恐怖”，便是把小事化大，但又說到“唔清唔楚”，矇矇朶朶，以致謠言四起，滿城風雨，草木皆兵。這種灰色的感覺，效果相當恐怖！任何求真求實、講道理、有良知的人，也會制止這種風氣蔓延。

至於另外兩位“名嘴”，黃毓民先生當街被人毆打，鄭經翰先生的公司被人淋紅油，無論背後的原因是甚麼，本會也應不分黨派的作出嚴正譴責，我們不容許有任何暴力事件發生。上星期，雖然他們兩位沒有前來本會說出真相，但仍然有人疑幻疑真地繼續發放一些“灰色恐怖”的信息。因此，我們主張要由一個獨立委員會深入調查這 3 宗事件，並向公眾作出全面及公正的交代，這也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重點。

發生這些事件後，反對派亦開始起鬨，加鹽加醋，火上加油，將一些不時發生的事，如拆街板、畫“花面貓”，在街上給人推撞，甚至辦事處被人潑污穢物等，“炒”在一起說，然後就斷定現在香港有政治恐嚇。事實上，我剛才所說的，以及反對派所看到的事情，我們本身也經常遇到，我們也可以舉出很多例子。可是，不同的是，我們不會“扮悲情，博同情”，面對這種事情，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不分黨派，齊聲譴責，任何有如此類的行為也不應在香港發生。

其實“扮悲情，博同情”的例子早有前科。回歸前，趁着市民亦有憂慮的時候，有人預言李柱銘議員在 1997 年後會變成烈士；司徒華議員也曾說過自己在離開香港後便沒有可能回港；劉慧卿議員則叫朋友在 1997 年後到北京的秦城監獄探監。當時有市民信以為真，但事實是怎樣呢？李柱銘議員現在仍然健康長壽；司徒華議員依然出入平安；而劉慧卿議員則衣食無憂，這種種事情加在一起，我們會質疑“扮悲情，博同情”，是否只是一種盤馬彎弓為選舉的做法呢？如果是這樣的話，與陳水扁身上的子彈又有何分別呢？如果真的為了取得選票，而失去求真求實、失去良知理性的話，這便是

一場危險的遊戲，是香港市民不能容忍的。不過，我深信香港市民是非常明智的，當他們瞭解更多真相的時候，他們的判斷便會更準確。

最近，香港電台（“港台”）和商業電台（“商台”）因應這些事件，也分別推出新的口號。港台：“中間分明，思想互動”；商台說：“處變不驚，繼續揚聲”；我是非常支持他們這種說法及立場的，不論是港台要站在“中間”，抑或商台要“揚聲”，也是要讓不同的聲音得以暢所欲言。這類電台 phone-in 節目在香港是很重要的言論空間，我們必須保持及發揚。同時，我們亦有需要明白這是一個公共空間，並不是私人場所，一項十分重要的基礎，就是要讓不同的聲音互動，即使與主持人有不同的意見，也應該讓他們繼續揚聲，繼續互動，不應該以主持人的立場劃界，“有佢講，無人講，順我者啱，逆我者鬧”，主持人自己就是“名嘴”，與他意見不同的人就變成“木嘴”，使言論自由變成私有化，這對言論自由來說是一種極大的諷刺！

不過，phone-in 節目最近幾年的變化，令人有點擔心。有些電台主持人即使在不同的時段有不同的風格，但對聽眾所採取的手段也一樣：當聽眾有一些與主持人不同的意見時，往往便會受到謾罵，cut 線，人身攻擊，甚至在聽眾收線後，主持人仍可單方面罵對方罵足 1 小時。因此，很多與主持人持不同意見的人，即使想致電這些節目也會有所擔心。有“名嘴”說，他的言論受到窒息；但一些與他意見不同的市民，早就已經窒息；有“名嘴”說，他覺得身心疲累，但持着與他不同意見的市民，早已經被他“糟質”至身心疲累；又有“名嘴”說，擔心會有“寒蟬效應”，事實上與這些主持人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早已變成了“寒蟬”。

代理主席，最近，趁着佛誕，我有機會與一個寺廟的方丈談談佛偈，談了兩個小時。我問他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人怎樣才能沒有煩惱？”他便以 6 個字回應：“看得破，放得下”。我相信在這件事上，香港人會有煩惱，但只要大家能夠看清楚真相，冷靜下來，便很容易“看得破”這件事。同樣，我們也呼籲在社會上，大家可以放下自己的執着，聽聽其他人的想法，從而認識到任何政治辯論，是要有不同的觀點相互交鋒的，並非只為壓倒對方，而是要相互學習，對自己的意志及願望進行理性的過濾。我們追求民主，並非只是追求民主的數字，而是追求民主的精神，但願香港今後的言論自由空間繼續得以維持及受到保護。

我亦想將這 6 個字：“看得破，放得下”送給 3 位電台節目主持人，衷心希望他們能夠在休息之餘，享受到心境平靜的境界。

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封咪’’，”之後刪除 “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並”，並以 “有市民”代替；在 “言論自由受到威脅”之後刪除 “；”，並以 “，”代替；在 “本會”之後加上 “對此深表關注，並”；在 “促請政府”之後加上 “盡快查清事件真相，”；及在 “採取措施，”之後加上 “繼續確保傳媒工作者不受暴力威嚇，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最近，香港商業電台 “風波裡的茶杯” 及 “政事有心人” 兩個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鄭經翰及黃毓民相繼 “封咪”，而香港電台 “千禧年代”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吳志森也被調離原節目，暫代另一個節目。其後，“風波裡的茶杯”的前主持人李鵬飛在重新 “開咪” 後，亦相繼請辭有關節目。

無獨有偶，“風波裡的茶杯”、“政事有心人”及“千禧年代”都是香港廣受歡迎的電台 **phone-in** 節目，讓廣大市民可以打電話到節目，針對時弊，暢所欲言，抒發個人意見，甚至可以強烈批評政府政策。這類 **phone-in** 節目透過大氣電波給港人發聲，讓港人實踐及體驗言論自由。與此同時，相繼 “封咪”的鄭經翰及黃毓民、被調離的吳志森，以及自動請辭的李鵬飛在言論方面都是比較激昂的，全都是有話直說的主持人，他們分析時弊 “句句精警、針針到肉”。

代理主席，或許因為這類節目較多批評政府，也受市民歡迎，故此，較早前，我看到報紙及雜誌報道，中國軍委主席江澤民在一次內部會議上曾不點名批評這類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據聞，江澤民指 “那些 ‘名嘴’ 瘋狂叫罵，已到了瘋狂地步。” 江澤民的狠批，會否就是 “名嘴封咪”的最大原因？江澤民的狠批，會否就是有人向中央交心，當中央 “出口”，有人便 “出手”，要 “名嘴封咪” 呢？這些就只有留待歷史才可以見證了。即使前外交部的港澳辦公室退休官員成綏三先生也在公開的記者會上，表達內地退休官員對香港這類 **phone-in** 節目的不滿，批評只有反對政府的市民才可以打進這些電台節目，支持政府的便永遠打不進。按照內地的官場慣例，現職以至退休官員均甚少在公開場合發表個人意見，他們所說的大多是政府意見。他致電給李鵬飛先生說要談他主持的 **phone-in** 節目，這不是已經很清楚說明嗎？

如果傳媒由人民喉舌漸漸變成政府喉舌，傳媒人由敢於批評政事變成噤若寒蟬，到了那個時候，報紙、電台及電視均變成唯唯諾諾，則言論自由的珍貴基石便會蕩然無存了。這就是赤裸裸的白色恐怖。

但是，事情發展下來，這類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的人身安全受到滋擾和威嚇，以至暴力威嚇，更甚者，正如李鵬飛先生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所述，有人（包括內地高層人士）不停地致電給他，企圖影響他主持 **phone-in** 節目，使他擔心自己與家人也會受到滋擾或威嚇，並因此辭去主持工作，這種極左的政治壓力真不得了。香港實在不能夠忍受這些影響到人身安全的滋擾及暴力威嚇行為，我們的政府應該徹查哪些人做這些事，並採取一切措施來確保傳媒工作者，以至他們的家人及每一位市民，均不會受到這類政治滋擾或暴力威嚇，既可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也可平息大眾的憂慮。

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實在不應只向個別人士查問一下，再打電話到內地部門問候數句，對方說沒有指示這樣做，政府便草草了事，然後在“咪高峰”前說香港有言論自由這類粉飾太平的說話。當內地各級官員可以在沒有中央指示下，推動整個國家機器來干預香港的言論自由，為何特區政府不能決斷地在大眾面前鮮明一點地表明，言論和新聞自由是香港成功的支柱，絲毫不可受損？同時，為何不說明特區政府會盡一切能力來保障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包括徹查事件真相，並重新強調利用任何滋擾或暴力威嚇來干預言論自由是非法行為，違法者會受懲處，法律是不會容忍的？為何特區政府不可要求中央政府也作出有關申明及協助調查，以清清楚楚地表達中央在言論和新聞自由方面的信息？

代理主席，民主黨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間，透過電話語音系統，成功地訪問了 561 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逾六成受訪市民認為這類 **phone-in** 節目的主持人“封咪”、或被調離、或請辭，都是受到政治壓力；逾六成受訪市民表示擔心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遏制。此外，逾五成半受訪市民認為連串“封咪”事件反映中央政府意圖收緊香港的言論自由；逾五成半受訪市民認為會影響公眾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調查也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認為香港人應該繼續致電電台節目評論時事，而且，半數市民希望中央停止向傳媒施壓。

代理主席，在面對收緊言論自由的政治壓力下，我們仍然看到逾七成受訪市民認為香港人應該繼續致電電台節目評論時事，而且，半數市民希望中央停止向傳媒施壓，足見香港人是非常珍惜言論自由這種價值觀的。特區和中央政府不可能再次遠離民意，甚至背棄民意，變相縱容破壞言論和新聞自由的行為。

就着今天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措辭，民主黨是支持的，而因應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以及事件的發展和嚴重性，我稍後將代表民主黨提出一些補充性的修正字眼，包括加入廣大市民憂慮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以及確保傳媒工作者及其家人不受滋擾，而非只是暴力威嚇，希望大家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上月初，著名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率先透過預先錄製的錄音帶，在其 phone-in 節目中，以“政治環境令他窒息”及“好友紛紛變節”等理由，向聽眾宣布暫時“封咪”；而在 11 天後，另一位主持黃昏 phone-in 節目的“名嘴”黃毓民，也透過一紙傳真，由嘉賓主持在節目中代為宣讀，以“身心俱疲，需要休息”為由“封咪”，並且匆匆離港。

此外，人稱“飛哥”的李鵬飛接替“鄭大班”主持節目兩個星期後，以自覺未能暢所欲言及不想批評相識多年的朋友為由求去，其後更爆出神秘電話滋擾之謎。但是，隨着致電者身份曝光，市民大眾已可掌握更多的事實真相，來判斷言論自由是否受到打壓。不管上述 3 位“名嘴”聲稱受壓的遭遇是空穴來風，還是杯弓蛇影，如果任由這種引起公眾疑惑的情況繼續，便有可能會令市民覺得，香港的言論自由真的已經受到威脅。這肯定會削弱市民大眾對社會及經濟前景的信心，進一步打擊本港社會的和諧及穩定。

所以，自由黨同意，如果有人聲稱受到威嚇、威脅、壓迫，甚或滋擾，我們的執法人員，尤其是警方，應該保持高度警惕，第一時間作出瞭解，還要徹底調查，並向當事人提供充足而合適的保護，讓當事人以至公眾均感到政府當局會認真處理這類案件，也會保障大家的人身安全，而且，絕不容許有人藉着各種威嚇手段達到令人“收口”的目的。同時，當事人也應該與警方保持聯絡，盡可能向警方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協助執法部門執法。

當然，要解除公眾疑慮，政府高層及時澄清和宣示保障言論自由的決心，都是必要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表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高層澄清立場，而董先生也就事件親自向中央查詢，並得到有關部門明確表示會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這些都是十分合適的做法。

事實上，自由黨基本上是認同劉江華議員修正案的提法，但卻認為有點不足夠，因此稍後我會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希望特區政府除了主動澄清立場及重申他們捍衛言論自由的決心外，更應該採取措施來平息各界的憂慮。

否則，如果有關方面未能釋除公眾疑慮而造成市民情緒持續緊張，這肯定會對本港整體社會環境及剛剛呈現復甦的經濟構成負面影響。

自由黨一向堅決維護本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也深信這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不容有任何程度的減損。這點在我們的黨綱內也寫得很清楚了。但是，我們想指出，即使在短時間內有多位為公眾所熟悉的電台節目主持人相繼選擇“封咪”，我們也看不到社會上已產生了一種“寒蟬效應”，令整個社會變得沉寂，反之，事件引起了公眾的高度關注，各大傳媒也大幅地報道，並試圖追尋“封咪”背後的真相。

更重要的是，公眾仍然可就事件作出不同的論斷和發表他們的看法，而接替 3 位“名嘴”的新主持也不見得在言論上受到了掣肘或自我審查。此外，400 名學者發表聯署聲明，表達對事件的憂慮，更反映了我們仍然充分享有言論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權利，而言論自由的空間也並未因此而收窄，顯示了我們仍是一個言論多元化的社會。

故此，我們呼籲市民大眾應共同關心及齊心協力，繼續支持本港一貫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千萬不要自亂陣腳。只要公眾越是表示關注和珍惜，便越能確保這項公民權利不受侵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3 位電台的“名嘴”在 1 個月內相繼“封咪”，有的表示受到暴力威嚇，突然間銷聲匿跡；有的表示擔心家人受到滋擾，遭到朋友的排斥而拒絕再“開咪”。有人認為這只不過是他們的個人選擇，根本與言論自由無關。不過，我卻要問，為何事件的主角偏偏是批評政府最激烈，在社會上最有動員能力的幾位“名嘴”呢？這種做法是不是“捧打出頭鳥”，要在輿論界製造“寒蟬效應”，以遏制批評政府的聲音，令這種反對的聲音銷聲匿跡呢？還是如有些人所說，言論自由遭封殺，觸動了港人的神經，叫市民更要抖擗精神，面對將來更多衝着香港社會核心價值而來的挑戰。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封咪”事件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假如政府繼續採取消極態度，不去着力遏止封殺言論自由的行動的話，我很擔心香港社會將會受到更大的破壞。

我相信在香港生活的人都明白言論自由的可貴，特別是由於政府永遠處於強勢的位置，市民要保護自己，要監察政府，唯一的方法便是對政府的政策作出批評和表示不滿，讓羣眾產生共鳴，合力爭取改善。可是，如果言論

自由受到衝擊，將會造成惡性循環，市民制衡政府的力量將會減少，而政府在執行政策時，便會在缺乏民意基礎下執行，對市民的生活保障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覺得在言論自由稍被遏制時，便必須立即有所警惕，阻止情況繼續惡化。

“封咪”事件發生至今已大概有 3 個星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社會輿論“三催四請”下，才於上星期發表聲明，指言論自由對香港很重要。不過，這種說法實在來得太遲，反應實在太慢。可是，問題的核心是事件並非如個別人士所言，只是個人糾紛問題，而是可能牽涉更複雜的政治問題，這亦可能是最令人擔心的問題。正如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關信基教授所說，這是一次有組織、有計劃的部署，用以打擊言論自由。當然，我們並不希望這是事實。事實上，鄭經翰“封咪”後傳出的各種傳言，再加上李鵬飛日前在本會的作供，實在令人覺得這個問題確實複雜及嚴重。我們亦認為，正因問題涉及言論自由，政府便應積極進行調查。可惜，警方的種種言論，令我們感到政府或警方只不過想將問題淡化，並沒有着力處理這問題。

市民不斷質疑此事是否與政府有關，令人感到恐嚇“名嘴”、扼殺反政府言論等事，只要符合政府的利益，便可得到“免死金牌”，政府亦可因此淡化事件。倘若如此，便會帶出一個錯誤的信息，即凡政府認為是政治正確的事，便可草草了事。那麼，香港的法治制度，豈非蕩然無存？因此，我們必須指出，政府越是“放軟手腳”，越是想將打擊面縮細的話，對香港的破壞便可能會越大。有一種說法認為今天香港社會彌漫着一片白色恐怖，這種說法可能有點誇張，但如果政府繼續縱容這種遏制言論的行動，我們便實在不可排除這種情況有可能在香港社會發生。

有人指 3 位評論員可能是因種種私人原因而“封咪”，市民不應該太過敏感。可是，只要回顧一下歷史，我們不難看到，社會上有影響力的政治異見人士，很多時候都被人以所謂“強迫失蹤”的方法對待，古今中外也曾出現，特別是在極權政府統治下，這種情況更常常出現。當然，我們不希望香港的情況會朝這個方向發展，亦不希望香港的情況會如此嚴重。可是，目前的情況反映，如果我們不加以阻止的話，香港的情況大有可能朝着這個方向惡化。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不及時制止，不單止香港的言論自由難保，就是整個社會，亦將走上封閉的回頭路。

當然，並沒有證據指政府要仿效過去的獨裁政府封殺言論，但那些國家的政權總不會愚蠢至以政府的名義拘禁異見人士，他們往往利用本身的特務組織聯繫地下恐怖組織進行這類威嚇。有人或會認為這種說法危言聳聽，可是，即使今天的社會不會出現，但我們難保將來的社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再者，今天不出現這問題，並不代表香港未來的發展不會有這種趨勢。一位經常評論香港政治的商界人士於 5 月 1 日特別在電台指出，鼓吹香港設立本身的特務機構，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的防衛及外交已由中央政府負責，我們設立特務機構的目的為何呢？是不是用來打擊異己呢？

再者，我想指出，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要繼續確保傳媒工作者不受暴力威嚇，這方面我當然同意，但我必須指出“封咪”事件影響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傳媒對言論自由的封殺，亦是一種暴力威嚇的形式，層面可能極之廣泛。舉例而言，最近有投訴指一些老闆要求職員填寫家庭中選民的資料，有在內地工作的港人被要求投票給某黨。這些威嚇雖然不致危及生命，但對於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來說，確實產生了無形的壓力。

代理主席，香港好不容易才可從六十年代殖民政府的腐敗統治制度下走出來，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下一代的自由受到遏制。今天，活在我們香港的社會制度下，我們十分希望有權力的人士能夠放鬆一點，讓社會能夠有多點空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相信中央政府不會做任何事情來損害香港的利益，但我同時也相信，香港市民對 3 位“名嘴”“封咪”及對言論自由均存在憂慮。正因為中央政府不會損害香港的利益，而我也相信中央政府不會這般“低莊”，所以中央政府有責任很清楚地告訴那些自以為是替天行道的人，不要做任何損害香港言論自由的事情。暢所欲言，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代理主席，我想提醒所有當權者，如果他們企圖遏制異見聲音，以為這樣便可以耳根清靜，效果卻往往只會適得其反。

我們不妨想像一下，即使香港言論自由受到箝制，即使鴉雀無聲，就像一個寂靜無聲的晚上一般，但只要有一個人發出良知的呼喚，其聲音也會劃破寂靜，就如石破天驚，直接撼動每一個人的心靈。

代理主席，我已一次又一次強調，香港寶貴之處是多元包容，是言論自由，是暢所欲言，這些都是維持香港多元包容的必要元素。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挺身而出，捍衛這個香港的核心價值。多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自由就好像空氣；我們沒有空氣，便會感到窒息，難以生存下去。假如香港沒有自由，特別是言論、資訊和新聞自由，香港便會變得死氣沉沉，難以發展下去。

記得很多年前，我們一方面支持香港主權回歸祖國，另一方面，也提出回歸後令人擔憂的種種事項，其中包括支聯會可否繼續正常運作下去；港人可否繼續享有遊行示威的權利、繼續享有發表不同政見、批評政府的言論自由，以至擁有公平、公開和公正的選舉制度；傳媒朋友可否繼續享有新聞自由和編採獨立等。我們提出這些擔憂，是因為我們相信，人權、自由、法治、平等和公義是香港賴以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基石，即使香港未有全面的民主制度，我們也必須堅決捍衛這些基本人權和自由。事實上，當時絕大部分港人均擔心和憂慮，在主權回歸後，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會受到打壓和限制，並因而出現了信心危機和移民潮。

當時的中央政府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以回應港人的擔憂。回歸後的第一個 5 年，雖然香港的人權狀況每下愈況，但中央政府仍算自我克制，沒有過於主動地和明顯地進行政治干預和遏制香港的言論自由，也未有出現河水犯井水，甚至有人批評我們是杞人憂天。

但是，回歸後的第二個 5 年剛開始不久，我們已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政治低氣壓。先有中央官員自編、自導、自演的愛國論爭拗和人大常委會再次釋法，以及四二六人大常委會政治決定否定香港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整個決定過程猶如快刀斬亂麻，根本不用諮詢香港人的意見。

及至最近，有市民致電電台 phone-in 節目表示，有內地官員要求相識港人今年 9 月投票給保皇黨的候選人，甚至提出每票 300 元，以及用手提電話拍攝選票作證等。再者，商業電台 phone-in 節目“名嘴”鄭經翰及黃毓民相繼“封咪”，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吳志森被調離原來的 phone-in 節目，再有李鵬飛先辭去商業電台 phone-in 節目的主持工作，再辭任港區人大代表。李鵬飛更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公開表示，他是因為抵受不住內地朋友不斷致電給他想影響他主持節目，以及擔心他家人的人身安全，而不主持該 phone-in 節目。

明顯地，我們多年前提出的擔憂已開始逐步逼近我們，不再是杞人憂天。中央政府的極左路線已開始利用他們在國內慣用的政治手段及專制手法來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特別是 9 月的立法會選舉及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他們這樣做，無疑是破壞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也嚴重損害

了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透過整個國家機器來打壓民主派，是否想把中央政府與追求民主的港人，視為“敵我矛盾”，而不是“內部矛盾”呢？這樣做，是否太過分呢？這樣做，是否值得呢？

資訊自由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支柱，有些外國朋友看到中央這樣直接地政治干預香港的自治，他們也開始擔心中央會粗暴地政治干預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的資訊自由。大家試想想，如果股票上市板上的價格受到政治干預和操控，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會有何影響？中央政府過分干預香港的資訊、言論和新聞自由，不但損害香港的自治，也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

或許我們也聽到一些中產朋友因近期的政治氣壓而開始考慮移民，這是因為他們擔心“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已經開始受到很大的衝擊，以致基本的言論和新聞自由也得不到保障。縱使中央政府不斷向香港各方面提供經濟合作機會，希望可藉此令港人對中央有信心，但這只會是徒然的，因為“高度自治”、言論和新聞自由等基本權利已深深植根於每一個香港人中，也被視為香港人的基本價值觀念，香港人是不容易為五斗米折腰的。

中央政府如此遏制及干預香港，最後只會造成“雙輸”的局面，對香港的穩定和持續發展不利，也對中國走向國際社會接軌不利，民主黨在此呼籲中央政府要三思，要自我克制。其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對於中央政府，就像螳臂擋車，車如此壓過來，大家可以想像，螳螂能抵擋多久？如果中央政府不自我克制而不斷干預香港的特區事務，特別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我們便可以看到“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前途是非常黯淡的。在此危險時期，希望中央政府能懸崖勒馬、自我克制，給予香港人足夠空間，也利用此機會充分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既保障香港的前途，也能在貢獻國家方面，扮演應有的角色。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近來社會關注的“名嘴封咪”事件，港進聯認為，首先，新聞及言論自由是公認的普世原則之一，是香港保持生機與活力的重要元素，政府和社會各界都有權利和義務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不容其受到絲毫損害。其次，“名嘴封咪”是否意味着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

呢？對此要具體分析，不能捕風捉影、草木皆兵，更不能隨意捏造、指鹿為馬、分化社會、製造悲情。這種種做法不但對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毫無益處，而且會令本港的新聞操守嚴重受損，並會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互相信任和良好關係。

代理主席，首先，我要闡述港進聯對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立場。港進聯認為，《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享有新聞和言論自由，任何人也不能收窄港人的新聞和言論自由空間。為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第十六條規定（引述）：“（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引述完畢）。請注意，第一，人權法強調的是人人享有新聞及言論自由，而不單止是只有數位“名嘴”享有這種權利；第二，行使新聞及言論自由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

從以上兩方面來看，言論自由的真諦是“我雖不同意你的言論，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有些人說“名嘴封咪”事件象徵香港言論自由已經收窄，並誇張地說香港言論自由已死。如果將香港的言論自由單單寄託在三數位“名嘴”身上，這種說法是經不起推敲的。

代理主席，直至不久之前，關於“名嘴封咪”的原因，各種傳聞可說是撲朔迷離，像雲像霧又像風，猶如李白詩句所說“煙濤微茫信難求”。最早“封咪”的兩位“名嘴”，並沒有向公眾說明真相。另一方面，香港警務處處長李明達於 5 月 28 日公開表示，警方已根據傳媒報道及其他資料，接觸過多位人士，包括大學教授、議員、政黨人士等，希望他們提供有關案件的資料，惟所得的只是一些推測性、假設性及個人意見等資料，並無具體證據。

一些推測性、假設性及個人意見等資料，顯然不可以作為香港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威脅的證據。李鵬飛先生日前接獲一個神秘電話而感到妻女安全受威脅一事，近日真相大白。一個敍舊電話，竟被說成是“午夜凶鈴”，並且在本港掀起一場指責中央干預香港言論自由的風波。事實上，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基本法》保護，而且得到中央充分尊重。所謂“中央收窄香港言論自由空間”的指控，可說是毫無根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the story Allen LEE told a Panel of this Council last week demonstrates how vulnerable freedom of speech in Hong Kong has become.

Allen LEE is no radical, rebel or dissident. On the contrary, he has extremely good relations with influential people in Beijing. Yet, when he took up the talk show, "Teacup in a Storm", and started to discuss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forthcoming election in September with callers, the pressure began. Beijing officials told him their displeasure. Intermediaries persuaded him to stop. Articles were published in the *China Daily* criticizing him. The straw which finally broke the camel's back was a late-night telephone call from a stranger who claimed to be a former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to have met him years ago, who said he once sat next to his wife and complimented on her and on his daughter. This alarmed him enough to give up hosting the show after long hours of soul-searching. As he tol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 did not want to allow things to develop to a stage whereby his wife's peace and quiet might be disturbed.

He told the Panel that in his opinion, it was not the top leadership's idea that such methods should be used to make him shut up, but when the leadership made clear that a democratic landslide in the September election would not be countenanced, those under them felt that they have to stop it from happening by hook or by crook.

Days later, the caller identified himself as a Mr CHENG Shousan and made a public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he was merely looking up an "old friend" and did not intend to intimidate. Intention is open to inference, but the hard facts are that he was indeed a senior Chinese official and that he called out of the blue and asked to discuss the talk show. This was not an "old friend" making a social call as most people would understand it.

This is a clear case of interference with freedom of speech. Yet, there is nothing a person can do about it. Allen LEE was criticized for not reporting matters to the police. As to this, his reply was that the police would only think that he was a fool, as there was nothing so crude as to constitute criminal intimidation. He was proved right soon enough: this was more or less the respons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when asked by the press to comment. Allen LEE has to resolve his own dilemma: to be defiant and continue, or to

head off the risk and step down. He chose the latter because when the system could offer him no help, he could only rely on self-help.

Madam Deputy, why has the system failed to protect Allen LEE's freedom of speech? The crux of the matter was Beijing's express wish and tacit permission for its people to use whatever means to achieve it.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s treated as if it does not exist. A proper SAR Government would have put up a forceful case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s Hong Kong's internal affairs, not a matter for Beijing's intervention. A proper SAR Government would have taken a strong stance on everyone's right to free speech which must be respected by everyone else. Tactics of the kind used on Allen LEE would have been unhesitatingly condemned and deplored. No government or state organ which has any regard for speech freedom could permit such tactics. A clear promise would have been made to investigate.

Yet, there was deafening silence from Beijing and from the SAR Government for days. The elegant Ms LIU Yandong, director of the Communist Party's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said that freedom of speech is protected under the Basic Law, as one of our Honourable friends has just stated at some length. But mere lip service is meaningless. All this only gives credence to Allen LEE's statement that what he had to content with was "the Northern Giant".

Against "the Northern Giant", Hong Kong people are utterly vulnerable. But there is a price to pay, and it is that unless Beijing openly disavows permission and takes steps to stop these tactics, it can no longer be said that it does not intervene in Hong Kong affairs, or that freedom of speech is still guarantee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Madam Deputy, freedom of speech is Hong Kong's most valuable asset — essential to our civic society and our pro-market economy. Any suggestion of its erosion must be taken seriously, not played down, or worse still, derided. For once we lose our freedom of speech, it will only be a matter of time before we lose every other right and freedom.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由 3 位電台“名嘴”相繼“封咪”引發的政治風波，令人憂慮本港的言論空間正日漸收窄。今時今日，無論是透過傳媒或在街上與市民接觸，又或是與身邊的朋友閒談，也不難發現香港社會正彌漫着一種沉鬱的氣氛。對於最近數月政局的發展，市民感到無奈，更擔心香港正漸漸步向內地的“一制”。有些政界人士或傳媒說“風涼話”，他們批評當事人捕風捉影，杯弓蛇影，過分敏感；又說他們軟弱，沒有堅守崗位；有些人甚至指鹿為馬，反指 3 位“名嘴”懷有政治目的，刻意營造中央打壓言論自由的假象。

發表上述言論的目的，是要為中央洗脫嫌疑，也明顯地沒有從當事人及其家人的角度着想。在這些人心目中，為當權者開脫，遠遠比捍衛香港的言論自由來得重要，但他們卻明顯地與民意嚴重脫節。

三位最有影響力的“名嘴”相繼“封咪”，結合今年年初中央發動“愛國者治港”的輿論攻勢，然後，人大常委會透過四六釋法、四二六決定，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以至最近有中央官員指稱，香港有人搞“港獨”。顯而易見，中央正逐步加強對香港政治與言論的控制，並以“敵我”思維孤立部分民主派或不聽話的傳媒。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有人仍說“名嘴封咪”是純粹基於個人理由。這種說法只是自欺欺人。

事實上，李鵬飛在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時也曾透露，他因為主持節目，曾經不止一次被中央領導階級的人教訓，雖然他屢次拒絕應約，但有影響力的人依然不斷要求替他安排與一些中央官員會面，討論有關他主持節目的事宜。這些壓力無論是來自哪一個階級、哪一個層次，都是屬於干預，這是最清楚不過的。

前外交部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成綏三先生強調，他打電話給李鵬飛，只是想與朋友敍舊，並不是要施壓。然而，正如李鵬飛所言，他與成綏三並不熟絡，又有“甚麼舊可敍”？成先生在電話中提及李鵬飛主持的節目，更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令人感到其最終的目的，其實是想游說或影響李鵬飛。

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成先生既已退休多年，即使對香港事務仍感興趣，他是否應有所避忌呢？正如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所言，中國政治文化一向強調“官場無私交”，如今成先生以老朋友身份，煞有介事相約李鵬飛面談，益發令人懷疑他在背後別有用心。

代理主席，我同意李鵬飛先生的分析，所有的“風風雨雨”都源於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事實上，鄭經翰先生也表示，他會在年底前重返電台主持“風波裡的茶杯”。我們不能知道這些有關選舉的活動，究竟是由內地哪一層次的官員策動，但其目的明顯是要在選舉前打壓支持民主派的聲音，唯恐民主派議員可以在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取得一半議席。

然而，這樣做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呢？是否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呢？董建華所領導的政府積弱不振，中央不信任民主派，為確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控制，不斷介入香港事務。但是，干預行為有如吸毒，是會上癮的。中央的介入，可說是“越踩越深”，最後，連明明是特區的內部事務也要管。看看近期的例子，內地官方傳媒英文《中國日報》曾撰文批評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在處理“維港巨星匯”一事上失職。這些趨勢實在令香港人感到憂慮。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強調敢言是香港人的傳統，而香港的傳統核心價值觀包括言論自由。但是，在近期連串的政治風波中，我們看不到特區官員站出來高調地捍衛自由，反之，我們卻有時看到他們是在“明踩”自己香港人，例如林瑞麟局長甚至暗示或不肯否認在 600 萬香港人中，可能有人在進行“港獨”。這種言論其實是會令香港人覺得非常沮喪的。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劉延東強調要求同存異，容納不同聲音，但她自己卻言行不一，不願意與民主派見面。代理主席，如果中央真真正正願意捍衛香港的言論自由，我衷心呼籲中央最高層與民主派和解或溝通。我相信這便是最好的信息、最積極的信息，也是令別人對最近接連發生的所有“風風雨雨”、令人懷疑的事件釋疑的最佳方法。多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完全贊成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是香港社會成功基石的說法。談到失去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遺害，我相信沒有多少市民較我們工會的前輩感受得更多。舉一例子，是三十多年前的事情，曾議員有兩位家屬曾被殖民地政府逮捕入獄，當時在獄中受到毒打及虐待。他們的情況，並不如今天香港某位“封咪”的“名嘴”，表面上“騰騰震”，一方面表示很驚青，但另一方面則四出走動，又入馬場，又前往外國旅遊等那麼高調。

代理主席，以我近期的觀察，香港社會確實存在失去多項自由的問題，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在內，這事正嚴重威脅我們的社會。以下是我觀察所得的一些情況，是我從自己的實際經歷所看到的。舉例來說，有一位“名嘴”在某一段長時間內，經常在節目進行時致電給我，當然，我絕對不敢不回應，因為不回應便會開罪他，所以我經常在他 call 我時立即覆 call，這樣

有一段時間相安無事。接着，大約在兩年前，很多人對我說 — 而我自己亦聽到 — 他在電台節目中不斷地罵我，用很多不同的字眼來罵，但卻沒有 call 我。這樣罵了數個月後，有一天忽然又再 call 我，我覺得我似乎也應有一些自由，於是便問他，既然隨時也可以找到我，為何罵了我那麼多個月，至現時才致電給我，並向他表示我沒有興趣跟他談話。他聽後又繼續在節目中罵我，一直罵至他自己 “封咪” 為止。這便是說我沒有覆 call 或說話的自由。因為，當我覆 call 時，我只是拿着電話，全部都由他說，說了 8 分鐘；是他 call 我的，但在電話接通後卻只有他說話，我只說了兩句話，他便表示到了報告新聞的時間要收線，這是我的親身經歷。

代理主席，第二件親身經歷的事，我回想是在去年年初發生的。當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舉行的論壇，最早的一個是在香港大學的平台舉行。我記得當時有司徒華議員、黃毓民、葉劉淑儀女士和我，我想發表一些意見 — 大家也知道我是非常支持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的 — 但只說了數句，黃毓民卻忽然大喝一聲：“梁富華，你懂法律嗎？大狀說有問題，你夠膽說沒有？”因此，我便立即收聲，這樣即沒有言論自由，因我確實沒有讀過法律，我怎能在法律觀點上駁斥他呢？這是我的親身感受，我感到自己失去了一些言論自由。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民建聯和工聯會的消息也沒有被刊登的自由。較早前，反對派指他們有很多橫額、街板等被人破壞，譚耀宗議員亦說出他也遇到類似的情況，但有部分傳媒常常不報道這些消息。除此之外，我觀察到有些市民真的沒有言論自由。有一位蔡漢權先生 — 我從報章得悉他原來是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 曾在部門的內部刊物發表了一些文章，文章的觀點其實也極為普通，即指大家要作理性討論、大家要包容等，其他報章把該篇文章轉載，在轉載後卻引來很多的抨擊。後來，我從有關批評知道，他原來是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他每月的薪金十二萬多元，但我看到蔡先生並沒有言論自由，因他被人批評是公務員，政治不夠中立，用不着他說話，指他 “踩過界”，叫他 “收聲”；在這情況下，蔡先生並沒有自由。

我觀察到行政長官其實亦沒有多少的自由，因為他沒有回應的自由。我聽到很多人批評行政長官那麼遲才就這次事件作出回應，即行政長官在控制自己的工作程序或回應的速度方面，也是沒有自由的。

我又看到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張笑容女士並沒有放產假的自由，因為她分娩在即，按勞工法例 — 因她也是 “打工女” — 她應該享有有薪產假。可是，因應她放假作出的人手調動，卻成為對吳志森先生的迫害，惹來了把他調離原有節目的批評。

我亦看到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並沒有解釋政策的自由。因為，近期就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的爭議非常熱鬧又激烈，大家都說了很多，我看到局長在報章上發表一些文章解釋 — 他作為政府官員應有責任推銷條例。可是，他一解釋，張文光議員便批評他“挑動爭端，火上加油”，這表示又不可以說話，因為一說話便是“挑動爭端，火上加油”，這樣局長又喪失了推銷政府政策的權利。

再者，有四百多名學者登報表示對近期的情況有很多憂慮，有記者曾就此向我提問，我亦有作出回應。可是，後來又發現，在那四百多名學者中，有一些是學校的行政人員，並不一定是學者，但卻混為一談，這樣他們亦失去了不被稱為學者的自由。

代理主席，我看以上種種的情況，其實是反對派正利用他們的技巧、網絡和影響力，這樣確實產生了一些“寒蟬效應”，使許多正直之士、獨立思考及理性思考的人不敢說太多公道的話，因為一說公道的話，便經常會被扣上“擦鞋”的帽子，被質疑是否想“擦北大人的鞋”；甚至再被扣上“土共”的帽子，被指面目猙獰，左口左面等。面對這些人身攻擊，又有多少人願意被人這樣罵呢？因此，他們只好不發一言，所以我覺得“心身疲累”，“寒蟬效應”是存在的，問題是就甚麼人而言而已。我覺得我們自己確實感到有很大的言論壓力。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十八世紀著名法國思想家 VOLTAIRE 曾經說過：“我可以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會拼死維護你發表意見的權利”。對於這一點，我是絕對認同的。因為雖然我曾多次遭到其中一位“名嘴”在言詞上的猛烈攻擊，令我心中感到不快，我也不同意這種譁眾取寵、欠缺客觀事實，近乎無理取鬧的評論，但我仍然尊重他有發言的權利，甚致是繼續批評的權利，而我亦有投訴他的權利。

我跟很多人都不認同個別“名嘴”主持電台時事節目的風格，以致他們所持的立場，甚至覺得他們的言論有時候過於偏激或過火，但我想其中一個通用的準則是，只要表達這些意見的手法，是和平和不涉及誹謗或違法成分的，便應確保不受侵犯。如果任何人試圖以威嚇，甚至暴力的形式，企圖迫使他人停止說話，便是公然踐踏言論自由這套廣為認同的價值觀，應該受到社會各界的同聲譴責。

正如英國著名古典經濟學家和思想家米爾（John Stuart MILL）在他的名著《論自由》中說過“沒有人可假設自己的意見永不犯錯，因此，我們沒有理由禁止其他人表達其意見。再者，即使是錯誤的意見，其內容往往也包含了部分的合理性，只有在正反雙方的意見激盪下，那部分道理才有機會顯露出來，因此，就是錯誤的意見也應讓它有表達的自由。”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容許任何人自由地發表意見，再配合港人一向秉持自強不息的拼搏精神，便是我們賴以成功之道，令我們能夠欣欣向榮的其中一項要素。我們生活在廿一世紀，講求創意和嶄新思維的年代，更有需要我們努力捍衛和珍惜我們既有的言論和新聞自由的空間。

因此，我想向大家指出，言論自由不限於數位“名嘴”之間，而是屬於每一位市民的，只要大家繼續勇於發表意見、勇於批評時弊和勇於捍衛大家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我們才會擁有真正的言論和新聞自由。當然，我們也要保持警覺，及早就任何可能減損這種自由的舉動，提出我們的關注，但亦不必過於敏感。

代理主席，最近，我有機會與加拿大溫哥華的市長會面，他表示他發現香港傳媒所享有的自由度甚至超乎他的家鄉。因為，一些在我們的報章看到的言論，如果出現在他們的報章，已可能要面對訴訟。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的傳媒所享有的自由的確比很多地方多，甚至較一些民主國家為多。很久以前，我曾從事大眾傳媒，對於言論和發表自己意見的自由是絕不妥協的，但與此同時，我認為作為傳媒在行使自由的同時，亦要考慮到必要負起社會責任。這項責任並不表示要“封嘴”或克制，而是堅守公平、客觀和誠實的原則。近年，我感到不少言論都因為考慮到“政治正確”或所謂的“道德高地”，而捨忠言逆耳，取“動聽卻不實在”的說話。所謂社會分化，往往並非來自每個人自己提出的自己的看法或意見，而是來自怎樣打壓與自己意見或見解不同的人。這是我們在步向民主中，必須同時互相確保自由的空間，這才是可以避免無休止的紛爭，才可以把我們的精力用於有建設性的事務上。

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確地保證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我們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設法捍衛這個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而我們也相信中央對堅守《基本法》這項承諾的決心，但歸根究柢，我們自己才是捍衛這些自由的最重要的人。

謝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it is impossible to imagine modern Hong Kong without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opinion. It is a part of our culture and our lifestyle. The recent departure of three radio talk-show hosts should therefore be a concern to all of us.

These talk-shows provide an outlet for public opinion — and perhaps a valuable monitor of public feelings for our policymakers and leaders. Nobody will benefit if criticism is driven underground. It is better to have it out in the open.

In addition, the departure of the three commentators has attracted attention around the world. These events have affected our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as a free and tolerant society.

Like many people, I find this whole affair quite puzzling. If intimidation is happening, we must treat it as a threat to our society as a whol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olice must assure the public that threats have no place in public affairs. People who think they are being intimidated should realize that they have a duty to report it fully to the police.

Since we are discuss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I would like to take the chance to mention an experience of mine around six months ag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as warning the public that it might be difficult for some employers to obtain employee compensation insurance covering SARS. Some politicians and commentators accused our entire industry of being immoral or greedy.

In fact, the problem lay with the reinsurance companies overseas, not the whole sector here in Hong Kong, and the reinsurance companies were simply doing their job. They had no way of calculating the risks involved with this new disease.

One radio talk-show host said things about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hich were completely unjustified and insulting. When I spoke on his show to try to explain what was happening, he simply dismissed my comments. He effectively defamed everyone working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hat is, 60 000 people —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m very dedicated and professional — being told that they were no good, plus their families being told that their spouses or their parents were in some sort of dirty work rather than a decent career. I got a lot of complaints from my colleagues in the industry about those comments. Complaints were sent to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but of course nothing happened.

My point is that we all have a duty to use our freedom wisely. Like all rights, freedom of speech comes with responsibilities. Freedom of speech can be abused. It can even be used to intimidate people, by making them less willing to speak out in defence of unpopular causes.

I personally have no problem talking with the media, even though I do worry that they will misquote me or twist what I say. But I know some peopl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ho are genuinely scared of the press. They do not feel free to say what they think. They do not believe they will get a right of reply.

People who support freedom of speech should support it for everyone, equally.

Thank you.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一種寶貝，因為它不單止是給所謂“名嘴”一個機會提出他的意見，那種時事討論節目，其實亦可讓香港市民反映他們的看法。一些時事節目，其實是時事、言論、意見，甚或表演的混合體。在這個問題上，我自己也曾身受兩次不同的體驗。我記得在 1994 年，我第一次接受“龍門陣”的邀請，正正便是面對兩位“封咪”的“名嘴”，即黃毓民、鄭經翰，以及陳耀南。如果大家有看過那一集的半小時節目，你不會聽到我們說些甚麼，因為大家都是“吧啦吧啦”地說個不停，我有我說，他們有他們說，而我和他們的看法完全不相同，我甚至被其中一位 — 我不知道他是否算是“名嘴” — 其中一位主持人，並不是黃毓民或鄭經翰，作出人身的侮辱。但是，當天我沒有發怒，因為我把它當為一個時事節目，一個討論節目。我也相信，香港人如果真的有聽這個節目，能夠分辨出究竟我說的是道理，那 3 個人說的是道理，還是陳耀南先生對我的侮辱是道理。

很奇怪地，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1995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民協是大勝的，是歷史上勝得最多議席的兩次選舉。1998 年，我在立法會選舉中落敗，我和李鵬飛先生又一同在電台做節目。每一次兩小時的節目，均邀請兩位官員或知名人士出席，討論一些時事問題，而當時我是非“名嘴”的其中一位主持。很多的討論，其實都是擺事實，講道理，而我亦看到，由於李鵬飛先生曾參政多年，有很多經驗和看法，對政府的運作特別容易挖掘出一些政府、公務員運作上的問題，一針見血。兩類的時事節目，其實做法相似，但 style 和形式很不相同。對我來說，無論當天我被人質問，還是我自己質問他人，雖然質問的方式不同，我也不會覺得某一種方法是有言論自由，而另一種方法便是沒有言論自由。無論如何，這便是香港美麗的地方，就是一種的形式，在香港可以不同的表達方法，是多采多姿的，而這亦是我喜歡香港的一個原因。

我再強調一次，我曾身受過“名嘴”的“糟質”，但今天，黃毓民是我的“老友記”，這三數年來，他替民協籌款超過 10 萬元。為甚麼在極端爭論之後，我們可以變成朋友呢？這其實亦反映了辯論或爭論之後，大家仍可以交成朋友的。但是，我也知道，言論或傳媒這件事，不但對我們香港人是敏感的，對中國共產黨也是敏感的。據我瞭解，中國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三寶，包括軍隊、文宣和統戰。

文宣其實相等於現在報章或電台電視所播出的新聞，這是中國共產黨或我們香港人都相當重視的。香港人又把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劃上等號。香港人不會利用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作為武器或工具來推翻或顛覆中央政府，但我們會用這種工具作為監察，對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的一些施政和一些官員的言論提出看法，希望中央政府聽到而有所改善。

以往我們不能普選港督，現在不能普選行政長官，在這個情況下，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是香港人令政府可以改變或改善一些政策的其中一個很重要方法。現在大家都聽到，早上 10 時之前是鄭經翰管理香港，因為很多人會打電話向他投訴，而他可以即時把高官叫來接聽電話，在提出投訴和方法後，一些政策便立即改變了，一些做法也立即得到改善。

這些言論節目，成為了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也讓人看到這是改善政府政策的一部分。香港亦因此而重視這方面。在如此敏感的情況下，我覺得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應理會究竟那 3 位“名嘴”是由於甚麼個人或其他理由“封咪”，如果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仍然相信言論自由對香港人重要，甚至是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便要替香港人捍衛這一部分，而捍衛的方式，就是查出真相；捍衛的方式，就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要義正詞嚴地鞭策、鞭

打那些破壞或使用威脅或其他方法影響我們香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人或方法，包括屬下的一些官員。在這段時間內，不管是《中國日報》的評論，《文匯報》、《大公報》的一些署名文章點名批評的一些評論，香港的港區人大常委政協的一些評論，還是對我剛才所提及的一些“名嘴”或時事評論員的評論，都正正帶給我們一些聯想，就是中央政府是否要求我們收口呢？

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儘管有這麼多項修正案，最終可能也是四大皆空的，如果真的是這樣，即是說立法會辯論捍衛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做法得不到支持，這樣將會帶給社會一項很差的信息。屆時市民會說，立法會其實並不是那麼樂意捍衛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我希望我現在的看法會是錯誤的，希望不會四大皆空。

我不明白為甚麼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也要被刪去；當然，這是要刪去了，因為有些人不關注。如果是這樣的話，讓市民得知這項信息也是好的，好讓他們看到原來有些立法會議員是不關注這些事情的，反而有些市民甚表關注。其實，有很多市民是關注這件事的，代理主席，我們既是市民，也是民意代表，因此，這個會議是否關注，是非常重要的。當然，如果有人膽敢投票否決，即表示不關注的話，市民也會知道應怎樣看。

上數個月，我在本會辯論時也說過，有時候，我請市民爭取民主，市民未必會很緊張，他們之中有些會說：“要民主來幹甚麼？民主中最重要的，是用來保障我們的自由，我們現在也有自由了，幹麼還要民主？”不過，事實上，有很多香港市民仍是很緊張他們的自由的。代理主席，去年七一，有那麼多人遊行，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他們很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奪去他們的自由。我們很高興知道自由黨後來也同意不要那麼急於實行該條文。因此，陳智思議員剛才說得很對，現在這數件事在國際上引起了非常廣泛的關注，不單止是國際傳媒，其他人也在看香港——大家其實對香港也是有好感的，香港是一個很有活力的城市，是一個國際城市，很多人曾來過，在這裏做生意、在這裏遊玩，他們更可能在此有朋友，有親人——然而，他們突然間聽說香港快要沒有新聞自由，又或這自由正在收縮得很快。這項信息，不論我們喜歡與否，是已經發放出去了。

現在，我感到很遺憾，因為我看到有幾位人士的反應，特別是黃毓民和鄭經翰，他們本是做傳媒這行業的，現時不敢做、不肯做，便正如某些人一直在做自己的事，突然間“無得做”，其後有些在哭、有些表現得很害怕，無論背後是怎麼樣，代理主席，這是否會令人感到很恐怖呢？因此，我覺得當局是應該徹查的，修正案中提到要調查，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當天李鵬飛先生到來時，我也提出是否應該進行調查。

有些人說，他們二人最好回來開一個記者會說清楚，但如果說了之後，他們會面臨很嚴重的後果，於是他們便不肯說，我們又會否明白呢？我們是否怎樣也要迫他們說出，不說便認定他們是有不可告人的事，但其實卻是自己不好？昨天甚至有一個高級的中央官員說了些話 — 我也不想在此複述，代理主席，你也點頭了 — 用這些話來詆毀別人，真是“離譜”！是否特區政府說數句：“我們也無能為力了。你們不敢說、不肯做，是你們自己的事”便了事？

可是，這正是我們常常說的“寒蟬效應”，代理主席，這便已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寒蟬效應”了。他們兩人向來那麼惡，你們看，“阿基”也給他們罵到“一隻嘢”一樣；我給他們罵過，很多人也給他們罵過，但他們現在卻變成這個樣子。代理主席，很多人已經不會再敢說話了，特別是有那麼多人從大陸來，這裏又有那麼多商界常常穩駐，發放信息，還有誰敢發言？

因此，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今天我們便說出了香港市民最着意的核心價值，他們最着緊的事情，他們覺得這便是我們香港與國內最大的分別，但這個分別卻可能會逐漸消失。如果沒有了這個分別，便是“一國一制”了，還說甚麼九加二？因此，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當局可以站出來，說得切切實實會做些甚麼，足以給人信心的，證明香港市民可繼續說他們心裏很想說的話，而不是說完了之後，即使未必會招致殺身之禍，但也可能導致很嚴重的後果。其實，現在這件事一直溫度上升，代理主席，何時會流第一滴血呢？何時會“出事”呢？

記得數年前，有些有錢人說過，很容易的，只要我們按一個掣，錢便會走了。香港希望投資者以至所有市民也有信心，但信心是怎樣來的呢？便是大家知道自己繼續享有自由，有法治，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如果幹正當行業的，做到大哭一場，還錄了音，然後走了；或有人則表現得“震騰騰”，留下數句話又走了。這些事情，市民是看在眼內的，代理主席，他們是很懼怕、很擔心的。我們作為立法會，我們可以為市民做甚麼？為香港做甚麼？如果連一項這麼簡單、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也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真是愧對香港人了。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中，民眾有權自由表達意見，政府才能有效地搜集民意，制訂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言論自由可以促進社會的多元化，每個人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並且透過互動交流的過程，大家可以互相瞭解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互相整合，最終可以達到和而不同的功效。傳媒是第四權力，可以發揮監察政府，作為平衡政府利益和公眾利益的功用。因此，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基石。

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寶貴的資產，是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有效指標。可惜的是，最近香港的言論自由卻漸漸被蠶食。最明顯的例子是，近日相繼有 3 位廣受聽眾歡迎的電台節目主持人表示受到壓力，擔心家人及自身的安全，因此“封咪”，不再做節目主持人。

無獨有偶，這 3 位主持人一向被視為民眾喉舌，勇於批評政府官員和政府政策，他們在臨近 9 月立法會選舉前“封咪”，情況非比尋常，實在令人擔心是否有人蓄意想影響選舉結果，而向有關“名嘴”施壓。

三位“名嘴”都是公眾人物，他們抱着客觀、理性、持平的態度評論事情，不會無的放矢，因為他們要為自己的言論向公眾負責。所以，他們一定無必要說謊。他們公開表示自己受到壓力，覺得安全受到威脅，這是他們的親身感受，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感受。有人不認同他們的感受，是因為這些人並無設身處地或身同感受來考慮他們的感受，這絕對是不尊重他人感受的一種行為，絕對不值得鼓勵。

事實上，除了 3 位“名嘴”，近來亦有許多市民打電話上電台的 Phone-in 節目，表示他們的家人受到壓迫或壓力，須投票給某政黨，以及某指明政黨議員。凡此種種，為甚麼不是有企圖地遏抑我們的自由，甚至是一般的言論自由？劉慧卿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辦事處分別被人淋糞。此外，我每逢出席“城市論壇”或走近維園，也會給“維園阿伯”用粗言穢語（是聽不入耳的粗言穢語）謾罵我，指責我，甚至恐嚇我。上月 21 日，我和本會另外 4 位議員前往深圳，希望向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表達港人對普選的意見，當晚即有中方官員主動接觸我，游說我取消北上的計劃。他還指出，如果我前往深圳，對我參選連任有極大的負面影響。這對我構成了極大壓力，但最終我認為作為市民的代表，我亦義無反顧，要透過不同途徑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市民的意見。

我不明白那些想影響言論自由的人的背後動機，是否“皇帝不急，太監急”？還是有人熱心過度？姑勿論如何，這絕不是一個健康發展的情況。

“封咪”事件已對香港社會造成很大震盪，大家也很擔心言論和新聞自由會受到限制，因為這會嚴重影響香港一貫自由開放的國際形象，令投資者卻步，從而打擊香港經濟，再次動搖港人信心。香港沒有甚麼天然資源，人力資源其實是香港的主要命脈，因此，我也很擔心。正如我在上星期日香港電台第三台的“香港家書”中提出，如果這情況繼續下去，絕對會影響香港人對香港的歸屬感及信心，肯定令移民潮有可能再次出現。請大家留意這一點所會帶來的負面後果。

為了保障言論和新聞自由，為了維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政府一定要徹查、交代。我對於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在未經過深入調查下便公然說：“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有關人士是受到刑事恐嚇、自身及家人安全受到威脅而‘封咪’，更無證據指‘封咪’事件是有計劃地妨礙言論自由。”我覺得他的言論絕對是魯莽的，暫時完全沒有根據，請他在事情未水落石出之前，不要妄下判斷。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由 5 月 3 日至 19 日，在不足 3 個星期內，便先後有 3 位節目主持人因為政治壓力而“封咪”，另一位在下星期也會調職。我們看到在去年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成而暫時沒有受到禁制的言論自由，今天卻因為受到另一種形式的威嚇而萎縮，這實在是非常不幸的。

其實，在這個議會內，有很多議員也曾被鄭經翰先生不留情面地批評過，我也是其中之一，可是，我們是有責任維護所有人的言論自由的。他處理節目和聽取聽眾意見的手法是對或錯，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應該由聽眾決定、由市民以收聽率來決定。調查顯示，鄭先生主持的節目是全港收聽率最高的。如果我們被他批評，我自己也會檢討，是否因為我的說話技巧不如鄭先生呢？我也希望其他人檢討是否自己沒有道理，因此無法游說市民呢？

李鵬飛先生在上星期應邀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講述他因為主持“風波裡的茶杯”而受到壓力的經過。在會議上，部分議員質疑他是否捕風捉影，翌日，也有報章諷刺他把太太和女兒受到讚賞等同為受壓，是“得啖笑”，危言自嚇。可是，我請大家記住，在六七暴動期間，同樣也是商台節目主持人的林彬先生，因為嚴厲批評放炸彈殺害平民的暴徒而遭暗殺，被燒死。如果今天仍有人問李先生是否捕風捉影，我覺得實在是太過涼薄了。

也正如學者形容，中國式的政治審查便好像是在吊燈上的一條大蟒蛇，它無須移動，但任何人只要生活在它的陰影下，便會感到受威脅。這條大蟒蛇根本無須做出任何動作，只須單單令你知道它的存在，便會構成心理壓力。它不會清楚告訴你他的界線何在，只會希望你猜測，於是大家也開始自我審查，大家也在想，究竟有甚麼會令這條大蟒蛇動怒，甚麼事情會令它跳下來呢？於是，大家只好甚麼也不做，久而久之，大家便會閉着嘴、閉着雙眼。這些陰影並非一位成先生站出來澄清，便可以消除的。曾經教訓李鵬飛先生的中央領導人，又可否站出來澄清，交代他教訓李先生的內容呢？多位曾致電李先生的人，又可否逐一出來澄清呢？我相信如果這些人也可以站出來說話，社會便會有公論，便會知道李鵬飛先生所受到的究竟是壓力，還是他自己捕風捉影了。

今次的“封咪”事件其實告訴我們，這條大蟒蛇已在香港的吊燈上。數位節目主持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勸諭和暗示，結果也決定在有暴力事件發生前，自己“識做”“收聲”好了。

其實，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受到干預，在 1997 年後已不是新聞。明刀明槍的有在 2000 年，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曾公開要求香港傳媒不要報道與台獨有關的消息，說傳媒有責任捍衛祖國的統一和主權。凡此種種，其實不單止對傳媒而言是一種壓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而言也是壓力。

至於新聞言論自由，大家也說在《基本法》內有所保障。可是，如果特區政府也受到壓力，不願意執行任務，不願意履行法律要求它履行的職責，這些保障便只是紙上的條文，真是所謂“得個講字”。我們看看特區政府的態度，在“封咪”事件開始了大半個月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上星期五才首次開口，說特區政府維護言論自由。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則堅持沒有證據顯示“封咪”事件與妨礙言論自由有關。香港市民看到特區政府一方面說《基本法》有言論自由的保障，但另一方面，卻沒有實際行動。大家也知道，這條大蟒蛇已經存在，並懷疑這條大蟒蛇是否特區政府也有分飼養的。

其實，李鵬飛先生批評政府已經很久了，一直也沒有甚麼大事情發生。可是，今次受到勸諭、暗示或恐嚇，便是發生在他的節目揭露在香港境內和境外有勢力要操控選舉的時間，明顯地是有人不希望傳媒追查下去，不希望傳媒揭露真相，因為這不單止會影響選舉，甚至可能會揭發更大的醜聞。其實，這些控制會產生惡性循環，越是不依程序達到管治目的的政府，便越怕言論自由，越要收緊，越怕被人揭露真相。政府越收緊言論自由，便越容易

侵害市民的權利。因此，我們要有一羣腰骨夠硬的傳媒人來支撐，我們也要市民團結一致，維護言論自由。

我請特區政府必須回應市民的擔憂，明確向中央表示，請讓我們香港的言論自由繼續保存下去。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鄭經翰和黃毓民的成名之作是當年的“龍門陣”，再加上陳耀南教授，他們 3 人罵得很多人也怕了他們。我記得有一次是罵馮檢基議員 — 剛才他也發言了 — 相信那是最慘的一次。有一回，我在黨內提出的意見給公開了，黨內的兄弟姊妹要求我收回，更糟的是，我當晚被他們抓到那個節目去，我一邊坐，一邊微微顫抖，比面對上訴庭的那 3 位大法官更糟，因為大法官只會輪流發問，但他們 3 人卻一起發問。

可是，在 5 月 3 日，“大班”“封咪”，“飛哥”便接替；在 5 月 13 日，毓民也“封咪”了；在 5 月 19 日，即使“飛哥”也退出不幹了。在 16 天內，3 位“名嘴”全都“收口”了。

有一位左派朋友對我說，是必須這麼快的，這樣才有震撼性。有人說，“真的嗎？要拿出證據來才行。”可是，如果出現問題，是不應該要求受害人拿出證據來的，拿出證據的應該是主控那方（如果他們有證據的話）。在未有證據前，警方應該調查。此外，人人也知道，恐嚇是不必明言的，例如打劫，是無須亮刀指嚇，要你把錢拿出來的，很多時候，有人雙手插在袋裏也是可以成事的。數個人包圍着你，只是說：“先生（或太太），你生活真好，看我那邊的那羣兄弟，等着開飯呢”。就是這樣而已，這樣，你便得乖乖地掏出錢來，人家借也不用借，是你給他的。那麼，是否須調查呢？還是必須先拿出證據來或先拘捕人呢？

其實，如果我們單是依賴警察，是有困難的。剛才，我翻閱《警隊條例》第 38 條，是這樣說的：“本條例所載不得解釋為限制中央人民政府不給予補償而將警務處處長革職或中止任用的權利”。換言之，我們的警務處處長隨時可被中央革職而不用賠償給他的。如果真的是像現時香港的一些重大報道，尤其是上周《東周刊》的報道所指般，現時根本是中央想控制香港，以及它最擔憂的是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失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警隊、我們的政府須做些甚麼呢？其實，我們早已聽到有人說“一報、一刊和兩支咪”，我不想嚇怕那“一報”和“一刊”，因此不提它們的名字了，大家也知道這是指甚麼的了。“兩支咪”已經沒有了，何時會針對“一報一刊”呢？也不會是很久以後的事了。

現在，毓民、“大班”和“飛哥”不再說話了，我有一位律師朋友因此而叫苦連天。在毓民“封咪”以前，他可以一直工作至 8 時後才回家吃飯，也不成問題；現時毓民“封咪”了，他的妻子 6 時半已打電話催他回家吃飯了，因為他的妻子正是毓民的“擁躉”，如今沒有毓民可聽，便惟有叫他的丈夫早點回家吃飯。可是，我們的領導人固然會說沒有甚麼問題。今天的《大公報》便有一段這樣的報道，指主管香港事務的國務委員唐家璇先生說：“有人說，好像這都是北京方面有意指示，使這些人不能再擔任他們原來的工作，我看這種說法完全是不合乎實際，也是不符合事實的”。隨後他再說：

“有些人，就是借了一‘（下略）’的債，在香港很難再混下去了，主動跑到加拿大去了，這怎麼說是我們北京指示這樣幹的，這就是連起碼的事實都不顧”。黃毓民數天前曾經致電給我，告訴我他身在何方，但不是在加拿大，我未經他同意，也不便透露。可是，唐家璇先生只談及一個人，說錯地方也不要緊了，但其餘兩人又如何呢？

其實，香港很多人真的極為擔心，代理主席，因為其實他們代表很多市民積在心裏的怨氣，他們雖然罵人，而大家也認為，不要罵吧，不罵行嗎？可是，偶爾聽聽他們罵人，又的確是涼在心頭的；當然，罵到我的時候，便是別人心涼了，那是很公道的。如果你憋着一肚子氣，其實對社會也是不太健康的。

現在，不要再談“名嘴”了，那麼，我們的議會應該如何投票呢？依我看來，似乎是“四大皆空”的居多了，因為即使是陳偉業議員這樣平穩的議案也被人修改，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了，到最後，即使議案不獲通過（但我認為是不要緊的），最少我們也說出了我們應該說的話。人人也說言論自由很重要，但現在香港是否採用了“有中國特色的言論自由”，即中聽的話才准說呢？謝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in less than three weeks, a trio of popular, influential radio hosts, the Larry KINGS of Hong Kong, not Asia, one after the other abruptly left their posts. Their resignations have not only left behind a trail of unanswered questions, but also surprised the public, created a spate of debates in the community and disturbed many social quarters.

This is because journalists, scholars and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re commonly regarded as barometers for the level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ought a society enjoys. Certainly, these are abstract principles involving intangible ideals which cannot be measured, seen or heard, but they are rights

which Hong Kong society cannot live or prosper without. Since these broadcasters are on the frontline in regard to the exercising and defending of these right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y are possibly more attuned than the others to any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climate affecting these particular freedoms.

Therefore, the present environment is untenable because there are just too many unanswered questions surrounding the resignations. The public is confused with two contradictory claims, one claiming that the radio hosts are under undue political pressure, and the other insisting that the so-called pressure is either needless or excessive worries. Half doubting and half believing, the public is now starting to draw their own conclusions based on fragments of facts and even rumours and speculation. Clearly, these political arguments are not healthy for any society, even one as pluralistic and open as Hong Kong. As it is, they have undermined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society. If not properly addressed, I fear they may even lead to more serious socio-political consequences, as public confidence in a government is partly built around whethe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thought are respect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Much as the community may harbour suspicion, I believe most people have not lost their faith in Hong Kong as being one of the freest societies in the world. Last week, Mr Allen LEE spoke of the pressures which drove him to quit his job as a radio host. On several occasions, he suggested that the public could make their own judgement on the issue. It seems that most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are sensible enough to recognize that these radio hosts only reflect one side of the issue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exercised in Hong Kong.

Ultimately, these freedoms are prescribed by the Basic Law. We also possess a robust, independent print media and broadcast industry. Controversial talk shows continue to be run every day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heir hosts continue to make their sharp commentaries without fear of being fired. It is no coincidence that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in the territory is one of the most unhindered and unrestricted in the region. Most loc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and numerous religious groups have their own websites — some even run their own on-line radio show on the Internet. My point is,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still positive signs that Hong Kong still enjoys a high level of press and speech freedom.

By any standard, undue political pressure and threats of violence are serious claims which must not be dismissed easily. Therefore, it is not very wis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reat these claims as just another routine complaint. Neither is it smart to respond by repeating standard, bureaucratic statements. In addition, the police have been slow in responding to these claims with appropriate measures.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must act promptly to demonstrate its commitment in upholding these precious rights. Further, Hong Kong society has long enjoyed a high level of these freedoms. It is perfectly reasonable for the population to develop zero tolerance whenever any of their rights and freedoms are infringed. These freedoms of belief, of speech and of thought are the very foundation on which our society is built. Our Government must treasure and fiercely guard such freedoms.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Thank you.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我們有一位同事梁富華議員說，“大班”經常罵他，罵得他覺得自己沒有言論自由。我相信在民主派內，我是被“大班”罵得最多的其中一個，但我卻沒有這種感覺。

我覺得作為一個公眾人物，我們是很容易受到媒體的批評，所持態度應該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能因為有人這樣說我們，便說別人鎮壓我們的言論自由。

在這個“名嘴封咪”事件裏，我自己的看法是，其實不是沒有前因的。這裏有些同事可能也出席過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大家應該還記得 — 在去年 6、7 月，應該是更早一點，應該是在 4、5 月左右 — 政府開始考慮商台續牌，當時已有很多報章、輿論、社論，以及一些小道消息說政府正在考慮是准予續牌 3 年還是 12 年，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覺得那兩支“咪”是很影響政府的。於是引發很多輿論，甚至有很多市民致電商台，結果政府希望避過這個風浪，終於批出續期 12 年的牌照給商台，是為期 12

年的。

簡單來說，這事件似乎讓人產生一個感覺，政府是想整頓商台，整頓商台不成，便想整頓這個節目，整頓這個節目不成，便想整頓這個節目的主持人。

主席，今天，我們眼見幾位“名嘴”“封咪”後，短時間內，有很多人覺得，市民反響很大，而鎮壓他們，要他們“停咪”的人，是得不償失。然而，我卻不是這樣看，因為長遠來看，這兩個節目由於以往節目主持人的風格，或節目主持人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到很多市民收聽，不過，慢慢地，這兩個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卻可能因為換了主持人而降低。另一方面則有另一種說法，另一個電台的其中一位姓周的節目主持人在報章上曾提及，若那兩位“名嘴”妥協了，再回來工作也沒有甚麼意義，言下之意，便好像暗示他們兩位“名嘴” — “大班”和毓民，不要再回來了。

當然，現在那兩位“名嘴”也只是說在 9 月之前是不會再做，之後是有可能回來再做的，然而，在 9 月後他們能否回來做，也是未知之數。可是，這次造成的傷害，對香港來說，已經造成了、已經付出了。

這個“名嘴封咪”事件，已成為了國際關注的新聞，澳洲的電台或其他的電台，亦開始留意香港的事態發展。長遠而言，究竟言論自由會否影響香港的 rating，這其實亦是一項要考慮的因素。

打擊香港言論自由的人，希望他們想想，為了香港長遠的利益，其實也應該考慮可怎樣多做一些工作，來捍衛我們的言論自由 — 香港既往的言論自由。

我是有感而發，我覺得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所做過的，事實上令人很失望。每次我參加遊行時 — 保安局局長現時在座，日後你不做這個職位時，如果有機會參與遊行，或屆時也在街上的話，便會像我般 — 感覺到警方施加予遊行人士的壓力是很大的：那條馬路上，多行半步的，便趕！行到中聯辦門前，本來是一條闊路，卻被收窄成窄路，此外，還有很多障礙、很多問題，令人們很容易與警方發生衝突。

這些表現，不是現在所說的 **police service**，所謂警方服務，應該是怎麼樣的服務？市民有言論要表達，要提出這個所謂遊行示威要求的時候，警方是有責任維持秩序，方便遊行人士的。然而，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的，我們政府是怎樣的呢？打壓，不給予方便；與它討論路線時，諸多留難，這就是警方的做法。如果你身處在這遊行的時候，你會發覺問題是很大的。

去年進行七一遊行時，我身處的位置是在 SOGO 門口的瓶頸位置，那處形成瓶頸，是因為軒尼詩道由東向西行的那一邊一早便被封閉了，但由西向東行的那一邊卻沒有封閉。當時的情況根本是很不理想，人太多了，應該要把由西向東行的那一邊也開放，那裏有一位 **Madam** 是負責人，我問她可否加開那一邊的路，她說不能，要先請示上級，但她請示了 3 次，上級依然說不可以，後來，我不再理會她了，只把身份證交給了她，跟着便拉開了警方的索帶，讓遊行人士通行，因為若再不這樣做，我恐怕會發生問題，因為人們擠得太久是會出事的。我拉開那條索帶讓遊人開始通行後，那位 **Madam** 還多謝我。

所以，可見保安局局長的同事在鎮壓人們的言論自由時，是可以記一功，但在捍衛言論自由方面，卻是要打十大板。有這樣的政府存在，是很難說的，不過，其他地方的人可能也會如此做。

主席，我自己覺得，就我們今天辯論的這項議題而言，最受傷害的，其實是香港的長遠利益。有很多人聲聲說香港的長遠利益，做任何事也說是為了香港長遠利益，我們現在香港有些甚麼是最值得捍衛的呢？民主已經沒有了，現在連言論自由亦被貼身狙擊了。

主席，我很痛心，如果今天我們這項議案不能獲得通過的話，本會真的不能捍衛言論自由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由、法治、廉潔及平等這些理念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言論及新聞自由更是我們社會一致認同及尊重的，而且也是得到法律所保障的。早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便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等各項權利及自由，而《基本法》內更增加對新聞自由的保障，訂立了“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這項條款。香港的法律絕不容許用任何暴力恐嚇或抑遏言論自由。

最近有 3 位電台節目主持人在不同原因下“封咪”，有市民憂慮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威脅，甚至擔心會涉及暴力威脅，但根據警務處處長的公開表示，警方已根據傳媒報道及其他資料，接觸過多位人士，包括大學教授、議員、政黨人士等，希望他們能夠提供有關案件的資料，惟所得都是一些推測性、假設性及個人意見等資料。

香港的法律保障我們擁有言論自由，回歸 7 年以來，市民完全可以透過電台、報章、集會等不同途徑，自由發表意見。香港的傳媒、學者及時事評

論員不斷地強烈批評特區政府。最近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基本法》進行解釋，不少反對派仍然可以無視《基本法》規定，高調地譴責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見香港的言論自由並沒有收窄。即使在 3 位電台節目主持人“封咪”後，商台的營運總監蔡東豪先生仍然公開表明，該台從未感受到言論自由受壓。

雖然香港的言論自由依然存在，但近期的“封咪”事件引起廣泛的社會討論，卻反映出一種客觀事實。香港與內地之間存在明顯的文化差異，在社會日漸分化的情況下，任何因為文化差異所引起的誤會，難免會被別有用心的人渲染成白色恐怖，引致市民的不安。

捍衛言論的自由必須有一個多元的言論空間，但令人憂心的是，這幾年各媒界的政治立場對立，言論歸邊，電子傳媒的頻道雖為公共的社會資源，但其中不少節目內容卻淪為政治動員的工具，以致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理性討論的空間急劇萎縮，因此社會分化的情況日漸嚴重。我看到有一位記者張翠容前天在報紙專欄寫道：上周收聽電台，有聽眾致電哀歎香港言論自由，他除了說及“名嘴”外，也指出專罵民主派的民主派人士王岸然，也失去了他受讀者歡迎的專欄地盤。電台節目主持人隨即指這是王與報館之間的私人問題。張翠容感嘆說：“據我所知，這當然不是原因。只不過那份‘民主派’的報章不是《大公報》，如果王岸然在《大公報》失去地盤，那麼電台節目主持人就會有很多話說了。”我認為張翠容這位資深記者對現時電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節目方式的描述真是一針見血。張翠容最後說：“當我們討論言論自由時，不要讓民主也變成惡勢力。”

言論自由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之一，但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的，必須同時尊重別人的權利。我們的社會並不應讓任何人，利用言論自由的空間，不斷打壓、“抹黑”、迫害與他們意見不同的人，這才是言論自由的真諦。

最近，有些團體及個人不斷地將“封咪”事件說成是政治理由，更以他們的推測為理由，直指這是中央一步步打壓反對派的手段。他們一定要說這是來自北京的壓力，不單止要製造白色恐怖，更要挑起市民對中央的不滿。這些做法對香港有益嗎？對社會穩定有益嗎？

日前有 400 名學界人士聯署聲明表達對言論自由的擔憂，BBC 這個新聞自由的堡壘，就有關聯署而訪問了發起人之一的鄭宇碩教授，一句話便已經令鄭教授語塞，那句話便是：“你們能夠在報章刊登這樣的聲明，那不是證明香港的言論自由並沒有收窄？傳媒並沒有自我審查？”

香港與內地的交流越來越頻密，但不可否認的是，兩地之間存在不少的文化及制度差異。兩地彼此之間，必須加強溝通，增加相互的瞭解，才能消除這些差異，如果相互之間完全採取一種對抗的態度，則大家只會杯弓蛇影、草木皆兵；如果抱着“致電就等於干預”這種心態，又何來溝通，何來交流呢？

民建聯反對一切破壞新聞及言論自由的行為，更譴責一切以暴力遏制新聞自由的行為，我們也希望大家放下心中的成見，彼此尊重。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我再一次翻讀李鵬飛先生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中所說的話，加上最近這兩天，成綏三先生出來說話，便發覺這次的事件根本是很清楚，真是很清楚的。為甚麼呢？大家要看看前文後理才能夠明白。讓我複述李鵬飛所說的話：去年 8 月，他去內蒙訪問的時候，已經被中國領導人教訓過了。為甚麼呢？因為他之前，即在上一年，當鄭經翰在 5 月離開該有關節目時，他便幫忙做主持。此為事實一。

事實二就是，今年 3 月，他在人大開會期間（這是他後來補充的），見過很多領導人，在單獨會面時，領導人對他出任節目主持人，提出了很多意見。其後經他解釋後，仍然是意見多多的，尤其是對“風波裡的茶杯”這個節目而言。這是事實二。

事實三就是，他開始從鄭經翰方面接手做節目的時候，他嘗試就此詢問人大的委員長吳邦國。他的答案是：**OK**，這節目本身的職務與人大無關，而他那位很厲害的國內朋友（後來知道還可以安排他見江澤民的）更說他做會更為適合，因為他不會謾罵，會以事論事。其實，很簡單，由頭至尾，內地一直以為李鵬飛做一定會比鄭經翰好，最少不會像以往般 — 如果根據《東周刊》所說，江澤民是點名罵這個節目的。於是，由李鵬飛做，議論事項時便會好一些，甚至可視乎是走哪一條線，說那一方面的言論，他也許能幫助中央、能幫某些親共的政黨也說不定。誰知道他“唔識做”，只照以往的方式行事，於是事實三便來了：在 5 月 3 日，主持節目數天後，李鵬飛說那位厲害的國內朋友看到他，想跟他討論“風波裡的茶杯”的事。這便是事實三。

現在說成綏三不是恐嚇他，其實，從頭到尾，李鵬飛都沒有說過是受到恐嚇，李鵬飛只是害怕他們這些官員，害怕很多官員逐個來煩他，還有，不單止是煩他，甚至會煩他的太太，他的家人。

還有一個事實四，便是在“封咪”當天，那位厲害的國內朋友對他說感到很“happy”，因為那位朋友再沒有受到壓力要再找李鵬飛了，或找其他人往見他了。還有，在他“封咪”之前，《大公報》、《文匯報》和英文《中國日報》不斷有文章點名狠批他。

所以，由此種種可見，事實上，他接收到的信息就是，在這事件裏，由頭到尾也只是討論“風波裡的茶杯”這節目，因此，這便是為甚麼在《文匯報》、《大公報》裏有些人質問李鵬飛說，你還可以做其他的節目？不錯，他仍然做其他的節目，因為他知道這事件所針對的（或可能是最上頭所針對的），就是“風波裡的茶杯”這個節目，由任何有知名度，或做得好，或受歡迎的人作主持，都不可以。又或說，除了針對“風波裡的茶杯”之外，李鵬飛只要在 9 月選舉之前不做也是可以的。目標、範圍是很清楚的。

最後，我是這樣想，如果退一萬步來說，中央是沒有給予指示、沒有默許任何人去做這些事的，我覺得中央看到現時這個情況，最少也應該出來說些話，而不應只是向董建華說，中央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的。這是不足夠的，我們之中還有很多人是不能感到安心的，因為所謂依法，不屬於恐嚇的行為便是依法了，成綏三不是恐嚇李鵬飛，只不過是煩他而已；與李鵬飛一起的某些主持人有某些弱點，就着他們那些弱點來擊破他們便行了，同樣可以是依法的，依法追債是可以的，依法煩他們也是可以的，是嗎？其實並沒有需要恐嚇他們的，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央仍應明確表示，中央要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是絕對不容許任何人（包括官員或內地的任何人）或不會樂見任何人做出這些行為，破壞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當然，很吊詭的就是，最近很多人引述中央的話，說中央一定不會做一些事來損害特區的。問題是，究竟那數位“名嘴”“封咪”後，對特區是有利還是無利呢？今天，很多議員同事說，他們“封了咪”會更有利，有些新聞工作者聯會的人更說，“封了咪”之後言論自由便更多了，因為他們經常罵人。更有人說，言論自由並沒有失去，因為其他接力的主持人的風格也是一樣的。但是，問題是，如果有人認為言論自由只是從某數個人，某數個受市民歡迎的人（儘管他們的風格未必是我們完全認同的）的言論中看得出來，因此說明總之他們做這節目便不行了，或他們只是不能做這個節目，或他們只要在 9 月前不要做這個節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是否已失去了言論自由呢？當然是失去的了，因為言論自由是保障每一個人，包括每一位節目主持人的，不能說他走了，其他人也可以接力：言論自由仍然是失去了，不能以此說法，解釋言論自由並沒有失去的。

另一方面，我對於警方的處理態度感到很奇怪，由頭到尾，警方是很政治性的，我不知道這些做法，是否呼應李明達處長較早前接受一個訪問裏所說，要以一個政治的態度來處理有關執法方面的事項，只要不違反法律便行了。他沒有說可能會違反，他只是說出事實的一面而已，是沒有證據證明是與言論自由有關的，然而，反過來說，他的下屬馬維騷亦確認沒有證據證明是無關，所以，兩面說也可以，為甚麼只是說一面而已呢？他是否想引導別人向另一面想呢？還有，高級助理處長周富祥說，已經保護某個受害人了，但那受害人卻確認說他們只是當晚才找他的。此外，多與中央接觸的內地當局說中央沒有做過這件事，但我要問，所說的中央，是哪一級的官員呢？到現時為止，他們仍未能回答。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日“名嘴封咪”事件，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更令人關心香港新聞及言論自由是否受到遏制。這些關注十分必要，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以至資訊自由，對於維繫我們的繁榮穩定，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有必要全力捍衛。問題是，我們面對的，真的如現時的人所說的，涉及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遏制嗎？

言論自由也有底線，底線就是要服從事實，超出這個範圍，就是沒有根據的捕風捉影，也是不負責任的“抹黑”攻評。

直至目前，唯一肯公開解釋“封咪”原因的李鵬飛先生，日前在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交代，清楚講出了數點：第一，事件與中央政府沒有任何關係；第二，英文《中國日報》對他的指責不是中央的指示；第三，事件也與特區政府沒有任何關係。總結一點，就是連當事人也表明“封咪”事件不關乎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政策，所以，任何針對內地政府或特區政府收窄本港言論空間的指控，如果不是以訛傳訛，便一定是有意捏造事實，刻意打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威信。

此外，根據李先生自己的引述，涉及的電話對話內容，如果抱着平常心看待，雙方的對話只是一般敘舊式的問候，絲毫察覺不到有任何恐嚇成分。況且，成綏三先生在其間也同樣邀約其他人士，包括主席閣下等，亦先後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事情真相已經一清二楚。假如要繼續把有關對話渲染成中央收窄言論的警告，我只能夠對有關人士的幻想力表示十分佩服。

有一點令人莫名其妙的是，假如李鵬飛先生真的認為要保護妻女免受滋擾而選擇“封咪”，為何不選擇低調報警要求保護，反而是不斷在公開場合詳細交代與內地人士的交往和對話內容，這又是一套甚麼樣的邏輯？還是李先生根本不相信內地政府會騷擾其家人，所以才這樣做？這些情況相信明智的港人自會判斷。

不過，無論如何，我仍然十分感謝李鵬飛先生。因為在聲稱受到內地政府壓力的人士中，惟有他肯站出來詳細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也只有這樣，才能使公眾清楚地根據事實，澄清中央遏制港人言論的指控根本並不成立。反觀其他人士，往往連真實姓名也不敢說清楚，而所謂的憑據，不是一些含糊不清的引述，便是全屬主觀的臆測，例如“感覺”到會有麻煩等，由此便得出驚人結論，再經過部分傳播媒介無限放大，便製造出恐怖氣氛，一口咬定是中央用盡方法箝制港人言論。不過，我絕對相信明智的港人不會被這些沒有事實根據，“大膽假設，無須求證”的言論騙倒，更不會任由這股捕風捉影的反智風氣繼續蔓延。

不過，近期事件反映出另一個問題，我認為更值得大家深思，如果大家也同意言論自由的底線應該是要有事實根據，為何一些匿名的人士，在沒有提出最少的事實根據情況下，可以公然在電台，點名對某些人士作出人身攻擊，而那些攻擊，難道又不是一種影響選舉的公平的手段嗎？我認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有需要為這類匿名投訴作出判斷，制訂相關的指引。

當然，任何政府官員如果真的遏制言論自由，也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而任何人士通過恐嚇手段影響選舉的公平，更已經觸犯刑事罪行。所以，我在此呼籲公眾人士，如果知道有上述情況發生，便應該挺身而出，將事件詳細經過公開和報警，甚至向民建聯舉報，民建聯必定會全力跟進，以捍衛本港的言論自由，以及維護選舉的廉潔。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要譴責任何沒有事實根據，便選擇向公眾發放不負責任的言論的人，防止他們把香港推向發展成為一個“謠言之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甚麼人最需要言論自由？是無權勢者。言論自由是另一種無權勢者的力量，這力量是制衡和反抗政府的空間。有權的人可用武力、用國家機器、用行政命令、用政府權力來實現其政治目的，其實他最希望的，是其他人、受他遏制的人沒有言論自由。

過去，香港沒有民主，但有自由。當人民不能從民主政治中顯示力量時，當人民不能用制度罷免政府和行政長官時，言論自由便難免走向激烈，這是受壓迫者的聲音，人民大聲說話只因他的痛楚和被誣告。有人說：“你大聲，你偏激”，但卻不同時指出這正是在不民主的制度下，人民言論激烈的原困。這種指控其實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甚至是助紂為虐，為虎作倀。

香港正處這種狀態下而需要“名嘴”。需要“名嘴”本來是政治的悲哀。但是，香港沒有“名嘴”，也同時沒有民主的政治，人民便只能被屈死、被壓死，不是沉默，便只能反抗，而且是更激烈和更暴力的反抗。

但是，政府從來不思己過，從不正視不民主制度的缺憾，只懂埋怨“名嘴”，以為“名嘴”是禍首，是政治風浪的始作俑者，但“名嘴”不過是時代的波濤與浪花，真正的力量、真正的憤怒，是洶湧不息的海洋，是憤憤不平的人心。

政府並不是這樣想，總以為殺去“名嘴”，便能殺去矛盾，便能遏制和收買傳媒，便能遏制人心。其實這是本末倒置，這是迷信權力，這是低估人心。

當前，民主普選已經行人止步，中央用強權遏制了港人民主的希望，因此，中央進一步要做的，是打壓“名嘴”，修理傳媒，使香港的反對聲音沉寂、令電台沉寂、令人民沉寂。

過去，中央對香港傳媒的統戰，皆為先統戰文字報刊，卻忽視電台的 phone-in 節目，可是，經第二十三條一役，中央、特區均發覺，電台的 phone-in 節目是最為直接和互動的人民力量，時而鼓動特區的政治和人心、是非和價值，因此，統戰了報刊之後，便要佔領電台。

電台的政治壓力由續牌開始，曾有人說，給你一個短期的、兩三年的牌照，你便不能不自律、不能不“收聲”。否則，牌照到期，便不能開台，當然更不能“開咪”。

可是，電台的續牌事件受到社會的反對與質疑，最後續了 12 年牌，“風波裡的茶杯”和“政事有心人”繼續“開咪”，繼續成為中央特區政府的眼中釘。

最近，有中方朋友着我看一份周刊，說是中央藉着這本周刊傳話，反映中央的立場。當中有一段短文說，江澤民狠批《蘋果》和“名嘴”，指《蘋果》蠱惑人心，“名嘴”則瘋狂叫罵，已到了瘋狂的地步了。

這是引述今年 3 月兩會期間，江澤民所說的話。這也是愛國論出台的日子。愛國論之後，人大釋法、人大決議、扼殺民主、修理傳媒、“名嘴封咪”，這一連串的政治風暴，正是最大的一幅肅殺和輿論收緊的圖畫。

今天唐家璇粗俗地嘲笑黃毓民“欠了一屁股債跑到加拿大去”，左派“抹黑”李鵬飛捕風捉影、疑神疑鬼，或污蔑鄭經翰“封咪”是為民主派選舉拉票。但是，當我們看到中央排出倒海的內地傳媒追打民主派，當我們看到左派爭先恐後對民主派擲石頭、表忠心時，當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報刊自律“轉軌”，便看見民主壽終正寢後，言論自由也逐步收窄了。如果我們繼續沉默，逆來順受、噤若寒蟬，終有一天，言論自由將會消失在大氣電波中、消失在我們沉默和恐懼之中。

言論自由真的不能倚靠“名嘴”，需要“名嘴”，需要英雄的國度是悲哀的。今天，我們只能在任何可發聲的地方發出最強力的聲音，為自己、為自由、為自治說公道話。

當前我們要做的，是放棄恐懼、勇敢說話。自由的最大敵人正是恐懼，自由不在“名嘴”而在於人心，不恐懼、不沉默的人心，當人心不死，自由不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對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表示強烈的反對。他所提出的修正案中，將“本會”刪去而改為“市民”。當一件事件影響社會，特別是涉及影響言論自由那麼重要的問題，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一個政黨也不夠膽量、不願意以立法會身份明確表示態度，或對這次“名嘴封咪”的事件，表達本會對於言論自由受影響的憂慮，如果連這一點也拒絕提出的話，我覺得這人是不配當議員，亦不配代表市民的意見及利益。劉江華議員

剛才說到“名嘴封咪”事件時，批評民主派搞到扮悲情、博同情，但我覺得他說那麼多話，是扮無知、扮天真。中央政府就着言論自由方面在香港的部署，劉江華議員沒可能在民建聯內沒有加以討論或不知道所部署的策略及發展，如果是不知道的話，便是曾鈺成議員沒有把這個或很多個他們應知道的消息，又或應知道的發展向他的黨員解釋了。

曾鈺成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發言時提及之前沒有發言的議員。他提到我的名字，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回應呢？

主席：曾鈺成議員，我以前曾作過裁決，如果有議員在作出回應時，提及一些在先前辯論中完全沒有人提過的論點，而且又提及其中一位或其他先前未曾發言的議員的名字，我是會給機會這些議員發言的。因此，如果你稍後認為有需要，我是會讓你發言的。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正希望曾鈺成議員發言，因為我看着他，當你最後問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時，他沒有站起來，我是有點失望，因為我想在這議事堂裏聽到他發言。說到代表左派的權威，曾鈺成議員是最有代表性的。因此，我很期望他發言，好讓其他議員清清楚楚知道究竟中央政府在香港的部署策略是如何，我相信在這議事堂裏沒有一個人較曾鈺成議員更清楚。

主席，說到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提到的是，將立法會表示這種憂慮的態度也沒有膽量提出的話，便會給人一個很強的感覺，就是左派議員基本上就中央在香港執行的任何行為，也沒有膽量表示一個簡單的憂慮態度，這可以說是一個政黨的可悲行為。我們很明顯看到 — 最近連串事件，包括我們看到很多傳媒逐步被財團的操縱及控制，特別是被一個親北京的財閥操縱及控制 — 香港傳媒的發展是被有策略、有組織地逐步收緊的。在七一以後，這發展更為明顯，所以作為一個代表市民的議會，關注香港前途的政黨及議員，在這個嚴峻的歷史時刻，也不表達一個清楚的信息，我覺得對香港前途是會產生很大的危害。

讓我們看回《基本法》，《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有言論及新聞的自由，但當中方勢力發動來影響這些言論及新聞自由時，如果香港政府可以坐視不理的話，我覺得這是香港政府的失職。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稍後回應時，可清楚告訴我，中方官員意圖、試圖及以行為影響傳媒的行為，是否屬於違反《基本法》、是否屬於違反“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及精神？這是純香港

的內政，希望稍後兩位局長發言時，能夠清楚指出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演繹，不要再扮無知。上一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官員表示不知道中方官員曾試圖接觸或接觸過“名嘴”，因此，政府稍後應該向香港市民作出清楚及明確的交代。

稍後，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多謝主席讓我有機會發言。主席，今天的辯論，很多議員借保障言論自由為名，實際上是捏造事實，攻擊中央政府，“抹黑”香港的愛國人士。剛才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中，尤其是提及我本人名字的那段發言，更充分說明了這個事實。

我從來不會對陳偉業議員對事實的尊重有任何寄望，但他剛才捏造事實的離譜程度，我今天還是第一次看到。他不單止未經調查，未有證據，亦未經任何審訊便定罪，說現在中央有計劃、有部署遏制香港的言論自由，還指民建聯討論、瞭解中央的部署，更提到我本人，說我最清楚這些部署。他又說因為我沒有與劉江華議員提過這些，所以劉江華議員便刪去“本會關注”的字句，其實，他弄錯了，劉江華議員並沒有刪去原議案中“表示關注”的字句，只是把它放到後面而已，他並提出“市民憂慮”言論自由受壓。因為我們看到了這一點，知道本會的同事，以陳偉業議員為首，欲借保障言論自由為名，說憂慮言論自由受威脅為名，卻實際上未經調查、未經證實，便作出一些捏造的指控，這便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剛才有數位議員也說過恐怕議案的結果會“四大皆空”，劉慧卿議員說如果今天“四大皆空”，議案不能通過，便會帶出一個壞信息。這是否意味劉慧卿議員一定會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間，反對原議案是否表示連言論自由也不關心呢？那麼，我也要問一問，劉江華議員在修正案中清楚指出，要求政府盡快查清事件真相，這是原議案沒有提到的。她反對這項修正案，是否害怕事件真相被查明呢？她是否有意製造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中所提到的灰色恐怖呢？為何要反對查明真相呢？

因此，如果要發出清楚的信息，表明本會要保障言論自由，則在查清真相和在事實的基礎上保障言論自由，是絕對不會“四大皆空”的；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便可以做到了。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可能我也要作出回應。

主席：你說甚麼？

何俊仁議員：可能我也要作出回應，因為曾鈺成議員剛才整體說到民主.....
對不起，讓我先戴上擴音器。

主席：請你先坐下，可以嗎？我要先找出議員的發言名單。何俊仁議員剛才
曾否發言？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未曾發言。你現在於陳偉業議員再發言後要求發言，
理由是.....

何俊仁議員：我要求發言的理由是剛才曾鈺成議員並非只是着意指陳偉業議員，他是說整個民主派的議員借今天的議案來“抹黑”一些愛國人士，借捍衛言論自由作出攻擊，捏造事實。主席，你聽回曾議員的發言吧。

主席：好的。我也想聽回曾議員的發言內容。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7 時 40 分
7.4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15 分
8.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要你們久候了。其實，我無須用這麼多時間，只是很難找到 30 位議員肯進入會議廳。現在還有些議員在大樓裏，可是，請也請不動他們。（眾笑）

我想在這裏與大家重溫議會在辯論時的慣常做法。慣常的做法是一如今天，在陳偉業議員提出議案後，有數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然後是合併辯論。在合併辯論時，我不斷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問過多次也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即表示想發言的議員已發表了他們想提出的意見。之後，陳偉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不過，陳偉業議員在發言中提到曾鈺成議員，而曾鈺成議員是未曾發言的。陳議員對曾鈺成議員作出了一些評論。其實，這是不合乎我們的慣常做法的。因此，為了公平起見，我必須讓曾鈺成議員發言及作出回應。曾鈺成議員作出回應後，何俊仁議員又要求就曾鈺成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雖然《議事規則》中沒有說明，在一位提出議案而就修正案發言的議員發言後，不准另一位從未發言的議員發言，但何議員要求在這階段發言與我們慣常的做法不同。我希望經過今次以後，大家會尊重我們慣常的做法。否則，未發言的議員聽到一句他不同意的話，便要求回應及發言，辯論會繼續下去，不知何時完結，因而便需要很長時間。為了辯論順利進行，我希望以後辯論會按照慣常的做法進行。

在這情況下，我現在容許何俊仁議員發言。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女士。我不準備就曾鈺成議員反拗陳偉業議員的指摘作出回應，他自有他的機會，以他的智慧來回答。我只是對曾鈺成議員剛才以數句很強烈的評論指控今天發言的民主派議員，覺得是非回應不可。

其實，他的其他同事並沒有如他這般嚴重地作出指控。他說今天民主派議員有點捏造事實，借保障言論自由為名，攻擊中央和“抹黑”愛國人士——其大約的意思是這樣。他甚至說我們在很多事情上未經調查便已定罪，指中央有計劃、有部署地打壓一些人士的言論自由。這點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指控。實際上，我自己由始至終聽了每一位議員的發言，公道一些來理解今天發言議員的擔憂，便是大家應清楚知道我們是希望理解幾位“名嘴”“封咪”的原因，不要只局限於他們對傳媒所說的話，而應要放眼於整件事的背景，以及整個香港的大政治環境。我們也從未說過中央如何有計劃部署，最少——是最少（陳偉業議員稍後會提出他自己的看法），我聽到民主黨的議員沒有說過這些是中央的計劃、中央的部署、中央試圖想達致甚麼目的。

我說的大背景是甚麼呢？就是中央政府確實，最少在最近的這一年以來，對我們香港不同政見的人缺乏包容的量度，視異己為敵我的政見、為敵我矛盾，均是眾所周知的事情。到了今年年初，這種敵視的態度更為白熱化，愛國論出籠，很多人被打為“黑四類”，甚至最近還有第五類出籠，便是搞獨立。

人大、政協以往曾攻擊港台，說它濫用言論自由，但更嚴重的是江澤民先生在 3 月，據報道（這項報道未經否認為事實），曾砍低香港的一份報章——《蘋果日報》及一些“名嘴”，說他們瘋狂，攬亂香港等。我們一定要瞭解這背景，而鄭經翰、黃毓民的“封咪”事件中有一點是很清楚的，他們也曾公開說過，便是有黑社會的“頭頭”不斷向他們滋擾及施壓。在這過程中，他們聲稱那人曾說其背後有某國安局領導要求他們收聲，甚至說願意作出補償等。

主席女士，這一切的事情，據我所知，已全部交由警方處理。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可以說說，是否確曾收到有關人士向他的陳述？這是否事實呢？李鵬飛先生對一位已退休的中央官員邀約他聚舊所說的話，作出如此的反應，其實是很清楚的，即使他不是恐懼人生安全受到威脅，最少是非常厭惡不斷的政治滋擾。

所以，在一切情況下，先後發生了 3 位“名嘴”“封咪”的事件。我們是非常相信中央官員，尤其是一位很高層的領導，曾表演出這種意欲，視香港某些“名嘴”或某報章為“眼中釘”，要除之而後快，從而有個別官員希望積極跟進，表示他辦事的效能，表示他能緊跟着中央領導的意思，隨而其一些好友更欲藉此邀功、效忠，利用黑社會的人來逞強。這一切絕對、絕對令我們有理由產生懷疑，我並非說在這個時候可以作出任何絕對的定論，但這正正是警方和政府作出調查的時候。這不單止是刑事的政治調查，是可以有效地決定的。政府應委任出高層次的專責小組進行調查，才更能找出事實的真相，從而更能幫助市民釋除疑慮。

今天，主席女士，令人失望的，就是民建聯的同事，包括曾鈺成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只作出了這麼消極的回應。我尤其是想說的是，最先發言的 3 位議員，包括譚耀宗、劉江華和梁富華議員，甚至扭曲了甚麼是言論自由，他們覺得一些“名嘴”亂罵人，不讓人發言，作不公道的評論，便稱這些為利用言論自由來打壓異己。其實，這是完全不明白何謂言論自由受壓。他們做得好與否，聽眾自有評價，市場自有決定。無權無勢的文人，今天被笠帽子，說他們打壓自由，又怎算得是公道呢？

但是，最重要的是，何來捏造事實呢？其實，民建聯作為香港的大的政黨，正正應要如全部市民一樣那麼擔心我們的言論自由，從而支持今天的議案。

主席：保安局局長。

(陳鑑林議員舉手要求發言)

主席：對不起，保安局局長，我們的議員看來對發言的興趣仍未淡化。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提到民建聯，所以我也要發言回應，而且此例一開，我相信我也應有言論自由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說中央敵視民主派，所以有組織性地遏制言論。我想，在回歸前以至回歸後，似乎是民主黨、民主派敵視中央，多於中央敵視民主黨、民主派。所以，將這些問題扭曲，似乎香港市民，一般老百姓也未必會相信，不過，謊言在電視銀幕上，在電台上多說幾遍，也許會有些人相信的。

何俊仁議員更說，黑社會對一些“名嘴”不斷滋擾，甚至有具國安局背景的人在背後操控，這些亦是沒根據的指控。我希望我們在談到言論自由時，亦應該要講求言論的質素，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所說的話是要負責的。正如剛才有些民主派議員也談到在評論事實時要客觀、要持平、要公正、要提出負責任的言論，這是涂謹申議員所說的。

我覺得何俊仁議員和部分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是令人震驚的，因為很多事是完全沒有根據，便亂扣帽子，無限上綱，特別是說到我們扭曲言論自由，不明白甚麼是言論自由的真締的時候。

這事情真有趣，原因為何？因為張文光議員亦談到這個問題，他說我們不可以單靠三幾位“名嘴”來表示香港是否有言論自由。其實他是說得對的，但該三幾位“名嘴”因事離去了之後，他卻又“呱呱嘈”，說香港沒有了言論自由。我反而覺得現在我們的“言論自由”這個詞語可能是被該 3 位人士帶走了，挾持了，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大家也有言論自由，你喜歡說甚麼也可以。

李鵬飛先生接替了主持“風波裡的茶杯”後，說話也相當多，當天已經說了鄭經翰先生被一些朋友（當時斷言是曾蔭權司長）變節所影響，他的這些話不知是否有根有據呢？亦不知我們在香港的言論自由下是否有需要負責任？因為所說的話，對某一個人的道德立場，或是他的節氣妄加評論，對這個人所造成的傷害，可以說是非常之大的，儘管我們說言論自由，但是否說得出的便說呢？所以，從我自己的角度來看，現在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否已經淪落至“大聲夾惡”，“有你說沒我說”的情況？又或是否淪落至可以指鹿為馬，我說的便是真理，他說的便是歪理，是否淪落到這個地步呢？

如果情況真的如此，大家也可以懷疑這些正正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侮辱，亦是我們社會逐步走向一個不可思議的自由言論境地了。

主席，鄭黃二人因為債台高築，被迫離開香港一段時間的社會傳聞，可以說是甚囂塵上，但事實是怎樣，大家似乎仍然是未知道。所謂“飛哥”呈辭的理由，大家亦炒得非常熾熱，我們所聽到，似乎是不想得罪一些朋友。我不知道他所認識的朋友是否應該被得罪，不過，一“開咪”時，便會不斷得罪朋友，他的朋友究竟是甚麼人呢？我就是不十分明白。

我覺得不論是作為時事評論員也好，作為“咪”前的主持人也好，真的應該要公平公正，立論要不偏不倚，這樣才可以對得起朋友，對得起社會，否則，即使不“開咪”也好，也可能會得罪很多人。我很希望大家會以此為鑒。

言論自由的廣泛意義，是存在於社會的公平公正之上，所謂公道自在人心，如果我們說的任何話是有利於社會，有利於進步的，我相信大家也會認同，最怕的是，我們所說的話是偏頗和偏激，導致社會上只有數個人才能擁有言論自由，卻令大眾沒有言論的自由，這樣才是可怕的。多謝主席。

主席：不如我再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政府對維護《基本法》及本港法律所保障的言論、新聞和各項自由，以及公眾的安全和財產，一直以來也極為重視。我們絕對不會容忍任何人以恐嚇、威脅、刑事毀壞或暴力手段，強迫他人就範。

就近日涉及一些節目主持人的事件，政府與公眾一樣，也同樣是非常關注的，並予以高度重視。正因如此，我們處理這些事件時，與一般的刑事或可能涉及刑事的事件是不同的。警方會採取十分主動和積極的方式，投入大量的資源及努力，以調查這些涉及公眾人物的事件。在政策局的層面，保安局也會密切關注有關事件。相信各位議員也會理解，由於調查現時仍在進行，我們不能詳細披露有關的細節。不過，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警方已就這些事件作出極為認真和詳細的跟進，不會放過任何證據或線索的。

在不影響有關調查的大前提下，我想藉此機會解釋一下警方怎樣處理這些事件。在接到當中兩位節目主持人舉報刑事毀壞及毆打的案件後，警方已馬上展開廣泛及深入的調查。調查的範圍不單止包括當事人和目擊者提供的資料、現場的環境證據等，更包括根據這些資料所披露或引出的其他可能線索。警方並主動透過各種途徑，試圖對有關案件作進一步瞭解。警方曾接觸的人包括透過傳媒或其他途徑，聲稱可提供資料或得悉情況的人，其中有議員、政黨人士和大學教授。警方亦根據媒體的報道，向可能可以提供資料的個人或機構作出查詢。就其中一宗涉及一位節目主持的案件，警方已拘捕了 5 人，其中 4 人正以“串謀毆打”及“自稱三合會會員”的罪行被起訴。至於第三位節目主持人，雖然他並沒有向警方作出舉報，但警方也已經主動聯絡他，以瞭解事件是否涉及刑事成分。截至目前，警方仍就有關事件進行審慎及徹底的調查，各種可能性也會加以考慮。

可是，必須重申，警方的調查是刑事調查，我們要求的證據水平跟一般的討論或推測不同。到目前為止，根據警方從不同途徑所收集得的資料，並沒有發現確實的證據，顯示事件可能涉及的刑事成分是由有關節目主持人所發表的意見或言論所引起的。在這裏我須重申一點，我們無意貶低曾經提供資料的人士的熱心，也不是暗示他們不合作，但我們必須堅守刑事調查的標準和原則，這也是一個法治社會的一項基本要求。

由此可見，政府十分重視有關事件，我們絕沒有意圖淡化這些事件。不過，在這方面，當事人及其他知情人士能否盡量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對於警方的調查工作是具有關鍵性作用的。我們的警隊是一支非常專業、達致世界水平的執法隊伍，我們有決心及能力保護公眾的安全，令香港繼續保持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亦令公眾所享有及珍惜的各項自由及權利受到

保障。正因如此，警方的調查一定要在不違反我們引以為傲的法治，以及對人權及自由的保障的框架下進行，一定要建基於充分和確實的證據，不能單從推測、傳言或一些概括的言論而妄下判斷。不論在任何的環境或壓力下，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刑事調查尺度也不應該鬆懈，檢控的工作及司法程序也必須不偏不倚地進行，否則我們將會斷送我們一向以來引以自豪的基本原則。

警方除了進行積極的調查外，亦致力保護當事人的安全。無論受威脅的人是否主動通知警方，只要警方的評估顯示該人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脅，警方在防止及偵查罪案及保護人身安全的原則下，也會向該人建議提供保護。當然，當事人是有權選擇是否接受警方保護的。事實上，就其中一位幾年前曾受襲擊的節目主持人而言，警方在這幾年來也有向他提供保護。有關保護的程度即使因應情況而有所調整，但多年來一直保護，是從無間斷的，而當事人也是清楚的。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公眾對有關事件極為關注，我們也非常關注，會繼續不遺餘力地調查。在過程中，我們會嚴格遵守講求證據的司法原則。我們必定會貫徹地執行及遵從在調查工作上嚴密謹慎的標準和原則，不會因為個別事件牽涉的人的身份而降低或摒棄有關要求的標準和原則。我們相信這樣做對涉及事件的各有關方面，包括當事人、執法當局，以至整個社會，也是最為公平的。

總括而言，政府與市民一樣，同樣不能容忍任何以暴力或威嚇手段，以達致目的的行為。警方將繼續跟進及調查這些事件，並為有關人士提供適當的保護。我們將竭力維持香港的法治社會地位，並保障社會上每一個成員的法定權益，包括他們的言論自由。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感謝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 “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讓我們有機會在議會內重新探討對香港社會十分重要的一個價值觀 — 言論自由。

我們深信言論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礎。我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人權範疇下的職責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框架之下，維護和促進香港的人權狀況，並定時向聯合國報告。第二，是建設公民社會，維護文明秩序，保障港人的權利。就建設公民社會而言，我的目標是確保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交流暢通無阻，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發表意見。

香港居民向來擁有、享受言論和新聞自由，這些自由受到法律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並指明這些是本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條文，亦已經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十六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限本港法例條文，並約束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行為。這些法制保障了市民的各種自由權利，免受無理干擾。

言論自由是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根據法例，人人都可以隨自己意願持任何意見，有權通過任何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和接受各種思想和消息。除非言論自由和其他核心價值有所衝突，法律才可以作適當的約束，藉以保障他人權利或名譽、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社會道德等。

就新聞自由來說，香港的政策是維護一個有利的環境，讓自由活躍的新聞界可在極少管制下運作；而有關管制亦不妨礙言論自由或編輯獨立。法例只規限在本港發行的報刊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註冊。當局只會在報刊的名稱與其他已在本港註冊的報刊名稱相同時，才不批准其註冊。目前，我們約有 50 份報章和超過 850 份期刊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由此可見這類媒介在本港的活躍程度。我們深信市民也會跟政府一樣，努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傳媒及資訊中心的地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和廣大市民一樣，十分重視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自由。事實上，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要維持國際城市的地位，要經濟能夠持續發展，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特區政府堅決保障這些權利和自由。

香港其實每一天都在體現高度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香港傳媒發展蓬勃，本地和國際的報章雜誌，隨處有售，並可自由報道和評論。我們看到，每天報章都能自由地針砭時弊；所有電台的 phone-in 節目仍繼續進行，仍繼續評論政府的政策，就政府各項措施、立場、表現等發表不同的意見，我們亦不時聽到嚴厲的批評。香港眾多不同風格、不同政見的時事評論員、專欄作家、新聞工作者、聽眾和讀者，每天繼續循多種渠道自由發表意見，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同時，在這個議事廳內，議員及社會各界每天也能發表他們的意見，通過媒介帶到香港每一角落。言論和新聞自由的空間並沒有收窄，政府會繼續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並希望市民繼續行使他們的權利，充分體現言論和新聞自由。

正如我上星期六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提出，新聞和言論自由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實實在在的影響着整個香港社會。香港的經濟結構屬於高度外

向，有需要不斷與外界交往才能持續發展。整個社會和社會的成員均要有廣闊的視野和胸襟。我們不但能瞭解世界的演變，也能理解不同的價值觀，而且可以為共同的利益和平共處。正因如此，香港才能建立起龐大的商貿服務網絡，可以跟不同的國家、民族和宗教人士建立聯繫。我實在難以想像，如果沒有了資訊、新聞和言論的自由，我們怎樣可以擁有如此廣闊的視野。箝制這方面的自由，等於收窄香港的視野，等於損害香港的經濟命脈，香港沒有人會做這樣的傻事，政府當然也不會這樣做。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最近發生的電台節目主持人“封咪”事件。行政長官亦已特別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查詢，而中央政府亦明確表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的基本國策，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做任何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利益的事情。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採取任何依法的行動，捍衛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政府絕不會容忍任何會損害言論自由和法治精神的非法行徑，包括恐嚇、威脅、刑事毀壞或以暴力手段強迫他人就範。李少光局長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詳細解釋保安局及警方就本次事件所採取的各種行動。

剛才有議員建議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本次的事件。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政府可成立調查委員會，就與公眾有關的重大事宜進行調查。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出席，並宣誓作證。委員會也可以要求該名人士出示或提交任何有助調查的物品或文件。相信在座各位也明白，雖然政府有這項權力，但並不代表政府可以輕率地運用這項權力——特別是在處理個人的言論自由這一課題上，我們更要小心謹慎。

成立調查委員會，必須得到整體社會的支持，特別是得到當事人的合作，才能夠有成效。可是，我們也看到，事件正在不斷發展，可說是“每日鮮”，每天有不同的消息和報道，警方的調查工作亦正繼續進行，社會也未對事件有一致的定論。我們不妨細心想，現在是否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最適當的時候呢？因此，我們現時最好的處理方法，是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並在適當的時候決定是否採取相應的措施。

我亦想藉此機會談一談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騷擾行為的報告書。報告書主要建議當局把騷擾行為刑事化，所謂騷擾行為即是一連串嚴重至足以令他人驚恐或困擾的行為。民政事務局認同有需要立法把這種行為刑事化。目前，我們正循內部程序，審議立法建議。我相信如果這項建議一旦落實，便可進一步維護市民和傳媒的公民權利，阻止有人以不正當的手段，打壓或干預言論和新聞自由。

誠然，今次事件引起了公眾及傳媒的廣泛關注和激烈討論，但在某程度上卻帶出一個十分正面的信息：事件證明了香港仍然是一個言論多元化的社會，香港人仍會在每分每秒把握自己的發言權利。雖然在熾熱的討論過程中出現了很多不同的猜想或揣測，但整體而言，香港市民在討論中還是保持著相當的冷靜和理性。大家也希望能掌握更多資訊，從而知道事情的真相。這些均反映了香港人的優良素質。

主席女士，新聞和言論自由，不是一個空泛的口號，而是跟每一個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是每一個香港人都享有的，更是在香港社會每一天的生活中體現出來的。我想再一次強調，捍衛香港的言論自由是需要每一個香港人共同努力的。我希望大家也能好好珍惜和運用自己的權利和履行大家的公民責任，當這些權利受到威脅時，應挺身而出和警方合作，信賴我們的司法制度和執法機關，攜手對付不法之徒。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人人有責。特區政府必定竭盡所能，依法辦事，打擊任何損害我們核心價值的行為。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民憂慮”之前刪除“有”，並以“廣大”代替；在“採取措施，”之後刪除“繼續”；在“傳媒工作者”之後加上“及其家人”；及在“不受”之後加上“滋擾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6 月 1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相信我無須用 3 分鐘，我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平息憂慮，所以既然你說不要重複，我便不重複。因此，主席，我動議劉江華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眾笑）

張宇人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 “暴力威嚇” 之後加上 “，以及平息憂慮”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13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很歡迎三大黨提出的修正案，最後也得以通過。這樣可以給國際間一個清楚的信息，說明香港立法會是支持和有意願捍衛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

主席，首先，我要代“大班”澄清一些事實，因為他託人請我在議會上指責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失實。陳鑑林議員剛才說鄭黃二人欠債，所以鄭經翰先生想在這裏清楚指出，他並無任何欠債，希望陳鑑林議員可收回剛才所說的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等一等。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呢？

陳鑑林議員：因為陳偉業議員指我說鄭黃兩人……我希望稍後可以有機會澄清，好嗎？

主席：可以。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待陳鑑林議員澄清後再繼續發言呢？（眾笑）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是要待你發言完畢後，他才可以澄清被你誤解的那部分發言。

陳偉業議員：謝謝主席。多謝 26 位議員和兩位局長就新聞自由作出詳細表述，不過，我對兩位局長的言論感到失望，因為他們的言論充滿美麗的描述和美麗的包裝，然而，對於如何落實捍衛新聞自由，特別是就中央介入香港事務方面，兩位局長的發言簡直是噤若寒蟬，隻字不提。其實，我之前已經特別要求兩位局長，就有關中央官員對香港“名嘴”和傳媒事件的介入，以及影響和破壞“一國兩制”、破壞《基本法》等發言，但他們完全沒有回應，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沒有膽量介入和挑戰這個禁區。

主席，3 位“名嘴”“封咪”，影響言論自由的情況令市民關注，議會亦應該表示關注和憂慮。但是，有部分議員發言時，就 3 位“名嘴”“封咪”事件而表達的語調和說話，令人有貓哭老鼠假慈悲的感覺。言論自由受威嚇，是每個市民和每位議員也有責任捍衛的，不應認為這些主持人以前對個別議員或個別政黨的評論是不公平，便覺得他們“收咪”似乎是皆大歡喜的事。

主席，要捍衛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我會提出要推行一個“三自”運動。第一個“自”是黨權者要“自制”，包括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他們不能濫用權力和影響力，試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利用現任官員或退休官員，試圖或意圖影響新聞工作者的言論方向和內容。“自制”是言論自由的基本需要。

第二個“自”是傳媒工作者要“自愛”。剛才在我的發言中已指出，就最近 3 位“名嘴”“封咪”，很多傳媒和社論所使出的“單打”和嬉笑怒罵手段，“抹黑”了 3 位“名嘴”“封咪”背後的動機和事實，這是令人感覺心寒的。如果傳媒不自愛的話，新聞自由便沒有了一半的希望。他們不能基於自己的“飯碗”，不能基於老闆的喜愛而寫社論，亦不能因為老闆的政治背景要向中央奉承，而埋沒良知。因此，傳媒工作者的“自愛”亦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第三個很重要的，是人民要“自強”。無論政府用甚麼“抹黑”的手段，或以甚麼卑鄙、卑劣的手法來進行打壓，如果人民要捍衛和堅持言

論自由的話，對於這一切的手段和一切的勢力，人民是必須加以反抗、加以迎頭痛擊，是絕對不能妥協的。所以，香港市民最近就 3 位“名嘴”“封咪”所表達的民意也好，繼續致電到電台也好，寫讀者來函也好，均充分表現了香港市民仍然有“自強”的力量，有“自強”的態度。

主席，就今天的辯論而言，雖然在辯論過程中，議員之間互相指責，政黨之間互相批評，這是必然的，但這正正是言論自由的可貴；不過，事實也必須獲得尊重，這是一定的。就正如剛才“鄭大班”立即來電，要求我代為澄清一樣，不能透過“抹黑”的、歪曲的手段來中傷或“抹黑”傳媒工作者。我希望議員能夠尊重和履行捍衛言論自由的精神，不要“講一套，做一套”，以致造成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便加以打擊，與自己意見相同的，便加以奉承的局面，這絕對不是言論自由和捍衛言論自由的真諦。

最後，希望大家和氣收場，支持三大黨就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想澄清你被誤解了的那部分發言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是的。因為陳偉業議員說我言論失實，又說鄭經翰先生並沒有因債務而出走，所以致電給他，要求我作出澄清。我剛才所說的是：

“鄭黃二人因為債台高築，被迫離開香港一段時間的社會傳聞，可以說是甚囂塵上”，這是原句的說話，因此，我並沒有指控或指出他們二人是因債務而離開香港，希望有關人士聽我們辯論時可以細心地聽，以免產生誤會。

我就此作出澄清。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請陳鑑林議員澄清，那便是.....

主席：你想請哪一位澄清？

張文光議員：是陳鑑林議員。他說“鄭黃二人負債纍纍，甚囂塵上”。對於他說的鄭經翰先生負債纍纍，請問他是從哪些報道得到這樣的印象或達致這樣的說法呢？

主席：好的，我決定無須任何人澄清了。大家如果想澄清不在這個議會內的人於這個會議廳外所說的任何說話，你們可以在這個會議廳外澄清。在這個會議廳內，我只可以容許澄清在會議廳內所提及的發言內容。我們到此為止吧。不過，我知道張文光議員還有話想說，請你說吧。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我想透過你澄清。陳鑑林議員先前說“鄭黃二人負債纍纍，甚囂塵上”，陳鑑林議員可否澄清他指控鄭經翰先生“負債纍纍”，是根據哪一篇報道達致這種說法的呢？

主席：公道一點來說，我其實不希望各位議員這樣來來往往，你澄清、我澄清，你們只要澄清自己的言論便可以了。我想把選擇權交回給陳鑑林議員。如果你希望說一兩句便請說吧。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近期大家也看了很多報章報道，各種傳言也有，而且亦有很多篇文章說及這件事。我自己閱讀的報章報道及傳聞，也有提及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

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PUBLIC SERVANTS AND STAFF OF OUTSOURCED GOVERNMENT SERVICES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過去幾年，本港經濟一直在谷底徘徊，失業率偏高，財政赤字持續高企。在這種不景氣和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決意透過壓縮公務員編制、削減公務人員薪酬福利等措施，削減政府經常開支。不過，政府越是要壓縮公務員編制、越是要節省開支，公務人員薪酬福利的保障便越容易被忽略，而員工對工作前景的憂慮也會越來越多。為此，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是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在面對沉重財政壓力的情況下，應該仍不忘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確保所有直接或間接“出政府糧”的政府僱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

此外，我動議“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議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提醒政府除了有責任保障所有政府僱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權益外，亦有責任確保政府外判員工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說到底，政府外判員工也是間接地“出政府糧”的，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每一分、每一毫的公帑也是用得其所的。因此，政府加強監管政府承辦商，確保政府批出合約的款項在扣除承辦商的行政開支和合理利潤後，能夠全數落入外判工的手中，這樣既可避免中間剝削，保障政府外判工的權益，同時又可確保公帑不會被浪費，實在是一舉兩得。

就這項議案，我在 4 月中曾出席我們的屬會 — 政府人員協會舉辦的“關注合約、外判員工權益”座談會，並曾去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工會，以收集他們對該議案的意見。在眾多工會回覆的意見中，普遍是支持我這項議案的。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港共有十六萬四千多名公務員，公務員

職位編制數目則有十七萬零六百多個，而資助機構人員數目亦與公務員人數相若。

在眾多政府僱員之中，相信以長俸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對權益的憂慮相對而言是較少的，因為他們的薪酬福利待遇均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而長俸公務員一向也給人一種感覺，便是他們拿着的是“鐵飯碗”，不怕會被“炒”。但是，所謂“今時唔同往日”，隨着香港回歸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變化，現今的公務員已經不再有拿着“鐵飯碗”，或享有“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這回事。近年，政府大力提倡要提供“以人為本”的優質服務，各個部門均須達致部門所訂的服務承諾目標，各個部門也要盡量做好資源調配工作，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公務員不單止要面對內部資源和人手短缺的問題，對外也要維持優質的服務質素，盡量避免有市民投訴，尤其是要面對市民大眾的前線公務員。所以，公務員要面對的壓力其實很大，如果公務員的壓力未能及時疏導，我擔心長此下去會引發更多問題，政府必須重視。

雖然公務員的“零三三”減薪方案已落實執行，但在沉重的財政壓力下，好像有風聲指政府有可能會再減公務員的工資，這些風聲其實是又再令公務員隊伍感到不安和憂慮的。我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不要再減公務員的工資，避免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

為達致在公務員入職制度引入較大靈活性的目標，政府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為新入職公務員實施新入職制度及新一套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在新入職制度下，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聘用 3 年，繼而按 3 年期合約條款聘用，經過 6 年後，政府才考慮是否以長期聘用條款聘用該名新入職公務員。紀律部隊的情況比較好，所有新入職人員只須通過 3 年試用期，便可直接以當時適用的長期條款聘用。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新試用條款適用於共四千七百多名公務員，而去年首批成功完成 3 年試用期，並獲政府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只有二百八十多人，全部也是紀律部隊人員。

我曾經聽到有仍在試用期的紀律部隊人員致電電台表示，還有兩三個月便通過試用期，擔心之後會不獲長期聘用，因為政府要縮減開支和緊縮公務員編制，最簡單快捷的方法便是向他們這些以新試用條款受聘的員工開刀。如果不獲長期聘用，他們的生計和家庭也會受到影響。我相信，這些紀律部隊人員的憂慮，跟部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有很大關係。如果政府有清楚的指引，規定所有部門須在員工完成新試用期之前的某個時限內（例如最少 3 個

月) 通知他們是否獲得長期聘用，我相信這樣做將可消除員工在這方面的憂慮。

與此同時，我發覺政府在新入職員工的續約安排方面的透明度不足夠。究竟員工在甚麼情況下會獲長期聘用、在甚麼情況下將不獲長期聘用，似乎員工並不瞭解，因此，員工對工作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我希望政府能夠以公平和合理對待的原則，為這批新入職公務人員提供應有的職位保障。

其次，我想問政府，在確定壓縮公務員編制目標的同時，究竟有否認真想過，政府過分 “瘦身” 將可能帶來甚麼後果和影響呢？女士們過分瘦身可能會引致營養不良，甚至厭食症等，而政府過分 “瘦身”，也同樣會有不良影響，而且影響可能會很深遠。舉例而言，政府部門因 “瘦身” 而導致人手和資源短缺，除了會損害員工士氣和部門運作外，更會直接影響員工表現和服務質素，最終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以及損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這實在不是香港所能承受的。不想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政府便應立即檢視現時 “瘦身” 的成效，有不妥善的地方便要立即改正。總的來說，政府不應該為壓縮編制而 “一刀切” 地刪減職位，而是應按照部門的實際情況，以及部門日後的發展，制訂合理和恰當的部門人員編制，以免因加得減。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去年年底共有一萬六千多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 2002 年同期多了二千四百多人，增幅約一成半。政府聘請的合約員工越來越多，涉及政府合約員工的權益問題亦相應增加。

在個半月前，在一個讓合約員工和外判員工吐苦水的座談會上，一名連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工作了 6 年的二級工人向我反映，近年署方每次續約時也會減她的工資，在最近兩年，她的工資由 9,800 元減至 7,600 元，共減了兩次，合約期又越來越短，今年只是續約 9 個月，她很擔心如果情況繼續，她隨時會失業。

此外，最近我也知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政府內部招聘三級康樂助理員，以填補常額編制內的空缺，但署方已表示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三級康樂助理員將不會有投考資格，因此惹來這批合約員工的不滿。我認為這是剝削現職合約三級康樂助理員的權利，對他們是極之不公平的。我希望署方能夠就事件盡快向員工解釋清楚。

在資助機構方面，政府對資助機構實施一筆過撥款安排，部分資助機構已表明撥款不足。由於資助機構的高層人員薪金較高及職位不易被刪減，因此這些資助機構往往會向低下層員工 “開刀” ，目的也是要盡量節省開支。

一名在大埔一間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護理安老院內任職起居照顧員的女工友便向我反映，在她工作的護理安老院內共住了 68 位老人家，當中大部分也是要坐輪椅，不能夠自我照顧的，他們員工編制原本有 20 至 30 人，但他們的實際員工只有二十多人，30 人也不到。原本三更的總編制應該有 39 人，但在政府削減撥款的情況下，現時平均每更只有 9 人。以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早更為例，4 個人便須照顧所有老人，每天也須協助他們沖涼和吃早餐。如果有起居照顧員有病不能夠上班，其餘 3 名起居照顧員便須兼顧她的工作。由於人手嚴重不足，工作量又大，因此他們很容易會有工傷意外。

從以上的例子看來，我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僱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避免他們成為政府縮減開支下的犧牲品。

最後，有關政府外判工的權益保障問題，在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由我動議，要求政府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為非技術工種的政府外判工訂立最低薪金標準的議案。我很高興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在 5 月 1 日迅速作出回應，隨後在 5 月 16 日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規定承辦政府外判工程的承辦商須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同類工種的平均工資，作為政府外判合約所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最低薪金標準。我希望政府在貫徹執行有關規定的同時，也能夠嚴格監管承辦商，避免再有過往經常出現的中間剝削情況，確保政府外判員工的權益不受損害。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將有關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雖然這樣做可以將保障員工的範圍進一步伸延，為更多“打工仔”爭取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我想強調一點，由於我動議的議案是“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所涉及的範圍較闊，因此，雖然我不反對鄭議員的修正案，但仍覺得他的修正案似乎是稍為偏離了我動議的議案議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確保所有政府僱員、資助機構及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切實執行《基本法》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規定；
- (二) 以公平、合理對待的原則，保障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以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權益；
- (三) 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
- (四) 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及
- (五) 嚴格監管政府承辦商，確保其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同類工種的平均薪金，作為政府外判合約所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最低薪金標準，並貫徹執行這項規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富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討論外判工人的待遇，並且提出一項修正案。

政府外判工人的待遇極低，已是眾所周知的現象。在民間團體、學者多次揭露外判工人的薪酬遠低於市場水平後，政府終於決定採取措施保障外判工人的待遇。

在今年 5 月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指引，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營運基金在外判服務合約時，尤其是一些須聘請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時，必須

確保承辦商給予工人的待遇，不會低於市場同類工種工人的平均水平。日後外判工人的待遇將會按照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水平釐定，平均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同類行業的水平。指引亦要求承辦商與工人簽署勞工合約，特別列明工資、工時及假期日數，並且不可隨意改動條款。

指引的保障範圍限於政府部門外判合約中的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看更、守衛等基層員工。估計各部門外判服務工人約有 4 萬名。

對於政府的新規定，民主黨當然歡迎，但對日後各部門能否有效監管承辦商，卻甚表懷疑。其實，現時的外判機制已有措施保障員工的薪酬待遇。根據現時的程序，如果採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要用評分制度。評估準則包括每份標書所列明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以決定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相稱，而市場情況主要就是參考《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提供的資料。

但是，很明顯地，評估機制無法有效執行，外判合約工人的待遇得不到保障。各政府部門在外判服務的時候，標價比重一般佔一半，承辦商為求投到標書，往往將利潤壓到貼近成本，中標後，就想盡辦法壓低成本，拉高利潤，缺乏勞工保障的僱員，就成為開刀對象，利用剋扣工資、假期、增加工作量、假自僱等手法層出不窮，結果標書所承諾的待遇與現實並不相符。以房屋署為例，標書的全職清潔工人每月工資是 3,240 至 9,150 元，但在現實中，樂施會的調查結果是，每月只維持約在 3,525 至 3,754 元。

即使在新的規定下，規定的是投標的平均工資，但由於外判工作的工種很多，而工資參差亦可以很大，即使新措施規定了平均工資，但由於並無就每個工人的工資訂立標準，部分非技術工人的薪酬仍然可以極低。

更麻煩的是，政府部門無法阻止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投標制度規定承辦商付予員工的薪酬水平不得低於市場水平，可能令更多承辦商日後不惜違反法例，以減少員工開支。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其實是經常發生的。勞工處在 2001 年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名冊上的清潔商中，在 3 年內違反勞工法例的，竟然高達五成，房屋署 2001 年仍有合約的清潔商中有 18 間。

承辦商即使違反勞工法例，往往並無影響投標。雖然現時的投標制度有對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作扣分制度，嚴重的會被暫停投標資格，但為了保住“飯碗”，僱員誰敢揭露僱主違反勞工條例，再加上投標制度所指的違反

勞工法例，只是限於由勞工處檢控成功的個案，由工人提出在勞資審裁處控告而勝訴的並不包括在內，所以，2003 至 04 年整年內只有 3 宗成功檢控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明顯地遭到懲處的僱主只是冰山一角。

即使有個別僱主因為違反《僱傭條例》而被暫停投標資格，問題亦不大，因為不少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不久又再中標書。由於政府的投標次數繁密，停止投標期可能在短期內便已結束，根本無阻嚇作用。

以上種種，都指明了一個問題，即使董建華先生在立法會高調表示，政府已發出指引給有關的政府部門，規定承辦商給予低技術工人的薪酬，最後仍然會是無能為力，因為執行上的種種問題，而無法為基層員工提供保障。

雖然成效成疑，但確實總好過無。所以民主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將對承辦商的規管制度，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

公營機構指的是獨立於政府的非商業機構，負責為市民提供服務。雖然這些機構並非政府部門，但亦會提供一般由政府提供的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是其中之一。公營公司則是指根據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負責提供貨品或服務。公營公司通常是經政府部門將資產轉移到一間公司而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便是其中例子。

這些機構，與政府部門一樣，主要經費來自公帑，理應負起社會責任。如果政府部門的外判合約，要對承辦商所給予員工的薪酬作出規管，這些公營機構不應該是獨立王國，不應該無視其外判合約員工所遭受到的剝削。

此外，這些公營機構是重要的外判服務者，採購力大，足以影響整體行業員工的待遇，要改善工友待遇，他們應該帶頭。但是，這些機構的外判合約員工正正是最受剝削的一羣，他們的平均時薪比私人市場低，反而拖低整個行業的工資。

公營公司的外判員工待遇極差，已經迫使這些員工多次作出控訴。以醫管局為例，在 SARS 期間，便有醫院清潔員工反映，他們欠缺個人防護設備，而且，不合理的工資迫使他們超時工作、身兼數職才能養家活口，因而更增加了他們被傳染疾病的危機。

大學是另一個例子，調查發現，為大學服務的清潔員工及保安員，月薪只維持在 4,000 至 5,000 元，浸大及嶺大更只有三千多元。在外國，教授的工資約為基層員工的六倍，在香港則高達二十五倍。

總括而言，公營機構由納稅人付款運作，對社會有企業責任，應帶頭改善基層勞工的待遇，但在現實中卻帶頭拖低待遇，而公營機構的高層坐享高薪，卻眼白白看着在旁邊為機構辛勞工作的工人領着低微的薪酬，連基本生活都維持不到，這實在是不應該的。所以，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最低限度，應該與政府部門看齊，必須確保承辦商給予工人的待遇，不會低於市場同類工種工人的平均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貫徹執行這項規定”之後加上“，以及將有關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現代社會，法例本來是保障公民權益的最有效工具，要在社會上樹立一個榜樣，讓僱主團體效法，賺錢不要太盡，剝削不要見骨；這個便足以反映原本要維持社會公義，保障權益的法例是何等的蒼白無力。因此，我今天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時候，亦有萬二分感慨，一方面是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亦不自覺當好良好僱主的責任，另一方面我們的普羅勞工還要靠這個政府，制定保障勞工的法例，廣大勞工階層的出路在哪裏呢？他們的權益如何才能得到保障呢？

特區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在過去幾年示範的榜樣並不光彩。由回歸後改革公務員體制開始，公務員隊伍可說是處處火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些至今仍未平伏。特別是在公務員減薪一役，為達到預先公布的公務員減薪百分比，政府甚至不惜意圖引導輿論與公務員對立，把公務員和政府的互信基礎，幾乎毀於一旦。

《基本法》第一百條保障了 1997 年前入職的公務員權益，尚可在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引起廣泛爭議，甚至鬧上法庭，1997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基本上沒有《基本法》的保障，政府更可堂而皇之在 2000 年年中推出公務員入職的安排，把新入職的公務員薪酬待遇大幅減低，形成了現時公務員隊伍同工

不同酬的局面，這是違反了公平和合理的原則。

在社會上我們聽得最多對同工不同酬開脫的理由是，新入職公務員應知道他們入職的薪酬待遇，如果認為不合理便不要選擇當公務員。如果憑藉個人選擇是否合理制度可以存在的論證，則社會上一切的不公義的問題便再不是問題。當上月初傳媒報道政府外判清潔工每月工資只有二千多元，社會也譁然，如果套用個人選擇的邏輯，這些工友大可不當清潔工，如果他們願意以二千多元當清潔工，便顯示了制度並無問題，究竟是否可以這樣說呢？

因此，政府外判公共服務出現的問題，已經談不上是政府是否要當良好僱主的榜樣，整個外判政策根本上是對承辦商仁慈，但對員工則非常殘忍。根據政府的最新指引，也只訂明承辦商在截標日期前 12 個月內違反《僱傭條例》，還留有 3 次被定罪紀錄，才會被取消投標資格。我只能說，這樣的政策，是政府在縱容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剝削僱員。傳媒廣泛報道了政府外判清潔工的低廉待遇後，政府現時又拋出一個新指引，要求外判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同類工種的平均薪金。我相信政府大概忘記了在數年前曾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指出自 2001 年 5 月推出政府非技術服務外判評估準則後，標書應已經包括了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要與市場水平相稱。如果按照這個準則，理論上一切低於與市場水平相稱的標書都不應被接納，為何還會出現目前的情況呢？是部門管制人員不按照指引辦事，還是批出標書後沒有落實監管？這是誰的責任？是前者，還是後者？政府是否應全面檢討這個監管的制度呢？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現時又如何可以相信這個新指引，與評估準則沒有多大分別的指引，可以真真正正保障非技術工友得到的待遇不再是一種屈辱呢？

主席女士，無論政府外判服務的最新指引是否能落實執行，我要指出的是，這指引實際上已經在某程度回應了我們今天的辯論題目。政府無意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政府甚至無意效法勞動市場一些較佳的僱主，作出較合理薪酬的安排來聘請一些非技術的工人，因為指引的薪酬標準僅僅是按照現時不低於同類工種的薪金水平。政府連良好僱主也當不上，廣大勞工階層又如何期望政府能當好良好政府，制定一項包括最低工資的法例，保障勞工權益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工業總會和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合理和合法地保障屬下僱員的薪酬福利。然而，對於設立形同最低工資標準的建議和做法，我們卻有所保留。

政府既然是本港最大的僱主，當然有責任保障其員工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和薪酬待遇。香港作為一個尊重法治的社會，切實執行《基本法》第一百條對公務員權益保障的條文，更是責無旁貸。

在監管政府承辦商方面，行政長官宣布由上月 7 日起，政府承辦商必須以不低於統計處每季公布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數據，作為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下限及設定工時上限。自由黨認為，政府這種原意為加強保障外判僱員勞工權益的做法用意雖好，但卻會弄巧反拙，使承判商難以法訂的最低工資繼續聘用缺乏工作經驗、低技術和年紀較大的僱員，最終使這些僱員失去原有的工作。這種干預只會扭曲實際勞動市場的運作，無助改善失業情況。

我們認為要解決問題的癥結，當局應加強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注意他們有否判上判，或做出層層剝削合約工人和無理扣減工人薪酬的不當行為。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實際上是將行政長官宣布的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大到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這樣只會進一步擴大行政干預，帶來更不良的後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務員系統，回歸前一直保持高質素及高效率，在國際備受推崇。由於我們有一支穩定、聘用條款相若的公務員隊伍，他們一旦進入了公務員體系，便會按薪酬職級逐步晉陞。雖然工資可能會較市場略高，但高薪養廉，也凝聚了向心力和歸屬感，促使絕大多數公務員盡心盡力為市民和政府工作。

回歸後，一切遊戲規則也改變了。當局在長俸編制公務員以外，不斷引入及開設不同形式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當中包括編外職位、1999 年開設的編制以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新試用條款、合約條款、按月條款和按日條款，以及受僱人員的其他條款。這些不同聘用形式的人員，成為了主體公務員以外一個越來越大的旁支，他們的工作跟長俸公務員相若，但當局卻巧立名目，令公務員五花八門，同工不同酬，大大影響公務員整體的士氣和穩定，直接或間接衝擊了公營，甚至私營市場的運作。

主席，當局一直宣稱推出不同形式的聘用條款，讓部門有更大的靈活性，在長俸制以外聘請人員，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有待檢討的服務需要。所謂的靈活性，已經被濫用。在 2002 年年底，單是合約條款、按月或按日條款，政府便共聘用了一萬七千多人。如果連同非編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萬三千多人，便佔了公務員總人數 17 萬人的 18.2%。在 2003 年年底，這個比率更高達兩成。如果連同其他非長俸編制的人員，這個比率便更高。這即是說，在公務員系統內，接受長俸編制的已大大下降至不足七成。在一個講求穩定及一致的公務員隊伍內，當中過度濫用其他聘用條款的現象，實在令人憂慮。

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例，在 2003 年年底有一萬六千多人，當中約有 7 000 人是持續服務了兩年或以上，超過兩年的更高達 1 500 人。在這 16 000 人中，八成四人的月薪在 16,000 元以下。當局實在有需要進一步評估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不同職位的實際需要，研究每個職位的開設期，盡快把有長期運作需要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更進一步建議，當局可首先在僱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中轉聘，顯示政府並非借靈活之名，行剝削之實。

主席，我想轉談公務員的“三三制”，即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新公務員入職制度。受聘人員一般會按 3 年試用期條款聘用，作為觀察期，再按 3 年合約條款聘用，然後再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任。民主黨過去一直批評“三三制”的時間過長，令真正的人才因為不滿過長的剝削而轉至私人市場。

最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致函全港官校，表示完成了首 3 年試用期合約的教師，將不會按慣常做法續約 3 年，而改為逐年簽約。主席，我反對教統局的做法，認為教統局偏離了整體公務員的政策，正在分化公務員的體系，人為地再製造分化。主席，一位年輕的教師在入職時已知道，只要努力做好本分，完成首 3 年的試用期，如果表現令人滿意，便會接受另外 3 年的合約期，再進一步成為正規公務員教師。可是，當局現時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改變他們的聘用安排，由 3 年合約改為每年續約，這是極不公平，以大壓小的政策。我作為教育界的代表，必須提出反對，希望當局不要隨便改變公務員的既定政策，否則，只會引起內部進一步的抗爭和衝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港英政府在回歸前一段時間，由於經濟蓬勃發展，財政有盈餘，因此增加服務，以致公務員隊伍不斷膨脹。一場金融風暴，經濟迅速下滑，不單止凸顯了公務員架構臃腫，也凸顯了公務員薪酬的僵硬，以致未能因應經濟環境而調整，跟整體社會相適應。

為了符合《基本法》所規定，“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訂下“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方向，重整政府架構，重訂工作目標，力求將公務員人數減至 2006-07 年度的 16 萬人。將這個目標跟 2000 年 198 000 人相比，減幅高達 19%。如果跟今年的 172 000 人相比，仍要再大減 7% 人手。這個過程是相當痛苦的。

以政府比喻為私人公司，各個部門要“瘦身”，自然要透過各種措施，將非核心服務外判，甚至變賣資產，以達到開源節流，這些措施是無可厚非的。然而，在過程中，部門必須保留核心業務，並確保這些核心服務的素質，不會因為人手減少而下降，關鍵在於保留部門內的精英。過去，我曾多次在議會內外強調，部門在決定將服務外判，又或是在人手流失後填補的優先次序時，應以服務或人手的專業或技術水平為依歸。原因很簡單，一個專業職系的公務員，往往要較長時間培訓，讓這個專業職系公務員熟習部門，以及部門之間的運作流程。隨隨便便讓專業職系的公務員流失，他們在政府部門服務所累積的經驗，便會白白浪費。

事實上，政府部門內有不少專業職系的同事，是以公務員，甚至非公務員條件合約聘用的。過去，地政總署內一些專業職系同事的合約即將完結，儘管手上的工作仍未完成，但部門卻忽略有關職位所涉及的法定職責，遲遲不肯表明意向，會否跟這些專業職系同事續約，令他們憂慮職業保障。這明顯是部門行政缺失所致。

此外，亦有是因為政府調整政策，影響員工的職業保障。例如，政府調整房屋政策，停建居屋，再加上公屋租金入不敷支，我恐怕公屋建屋量在未來數年難以超過 2 萬個單位。過去，香港的公共房屋建屋量多年來維持在 4 萬個單位左右，人手編制因建屋量減少難免出現過剩。我多次向政府建議透過人手借調，將房屋署過剩的專業職系同事借調到人手不足的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以協助解決積壓多年而仍未妥善處理的非法僭建問題。這是達致“眾贏”的好安排，即既可避免房屋署製造失業，保留署內的核心精英，又可協助其他部門處理積壓的工作，消除社區內潛在的環境威脅。進一步而言，政府應考慮將借調的對象機構，擴大至其他半官方或法定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九廣鐵路公司及房屋署即將成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

受到部門架構檢討政策影響，部門員工的晉陞機會便受到遏抑。在一些部門裏，中高層員工由於自然流失或退休，要晉陞中低層員工填補，但部門往往以架構檢討為理由，拖慢晉陞下層員工。一些公務員即使通過了晉陞面試，確認可以填補上層的空缺，但仍得不到晉陞，或以署任方式暫時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政府部門這種做法是迴避問題。政府部門一向是以承先啟後的梯隊形式運作：高級公務員帶領新入職公務員一起處理公務，將經驗傳給下一梯隊的公務員，然後由下層梯隊接棒，這種傳統晉陞模式有其價值。如果部門長期不招聘新血，公務員梯隊在某一個環節便可能出現斷層。即使日後晉陞下層員工補替，擔任有關崗位的公務員亦可能因為欠缺足夠經驗履行新職位的職責，以致影響了部門的運作效率。正如我剛才指出，培訓一個專業職系的公務員，較培訓一個技術或半技術公務員需要更長時間。我期望政府在適當時候，首先恢復招聘專業職系公務員，以免經驗承傳的“鏈”斷為兩段。

主席女士，歸根究柢，問題關鍵在於公務員的編制及薪酬的僵硬性，未能與整體經濟相適應。我期望政府及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調整機制盡快尋求共識，使公務員的薪酬能與社會整體狀況同步調整，一方面讓政府可吸引到合適的人才，另一方面也讓公務員安心工作。我曾多次在議會外強調優薪養廉的必要，以保持公務員的廉潔及保持政府服務的穩定性和延續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務員體系在回歸後面對不少衝擊，當中包括政治方面，例如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削弱了公務員的影響力等。除此以外，對於公務員，特別是基層方面，最“貼身”的衝擊則是與政府之間的僱傭關係的種種改變。

回歸前，中、英兩國政府也認為公務員是穩定社會的最主要力量，所以對公務員作出種種承諾，北京方面更在《基本法》中加入條文，以保障公務員的權益。但是，很可惜，這一切都敵不過政府的財赤，財赤使政府要向公務員體系進行大幅度“開刀”，在這個大衝擊下，實在產生了不少問題，政府若不妥善處理，不單止會破壞公務員體系的穩定性，更會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很嚴重的衝擊。

首先，政府為了減少開支而不斷削減編制，由原本的 19 萬人，削減到現時的十七萬多人，更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將編制削至 166 500 人，長

遠而言，按董先生的目標，更要在其卸任時將公務員人數壓縮至 16 萬人左右。政府壓縮編制，原因並不是社會對政府服務的需求下降，或過去實在有太多冗員。這些均並非重點，反而重點何在呢？重點在於政府在削減公務員之餘，讓我們看到甚麼呢？就是政府又聘請了很多非公務員的員工來取代以前的員工。這樣做即表示，政府根本也須得到這羣人幫手的，不過，純粹為了節省開支而在原有的公務員隊伍滲入一些合約或非合約的員工。當然，政府節省開支，我覺得並沒有問題，對納稅人而言，此舉更受歡迎，不過，我們所關心的是，政府這種做法，會否產生更大的問題及對僱員造成的剝削情況呢？

政府在削減編制之餘，又以不同形式的合約聘用員工填補空缺，因而無形中在政府部門內形成了有不同等級的僱員存在，他們之間便產生了很多分化。在現有的政府公務員體系當中，合約公務員的待遇要比一般公務員差，因為不能享有退休保障及長俸等；而非公務員合約的又比公務員合約差，因為他們的保障只限於適用於僱傭的條例所定。當然，最差的要算是外判公司的員工。這種情況，形成了二等員工的心態。為何員工之間會出現同工而不同酬的現象呢？以分化作為解釋來說，這羣待遇不同的員工同時執行政府的政策，會否帶來好處？還是會帶來一個隱憂，即是說，他們根本不會盡心盡力為執行而推動這項政策呢？

另一方面，除了待遇外，不同的聘用模式的最大分別，在於工作保障方面，公務員傳統有“鐵飯碗”，今天雖然沒有了這個“鐵飯碗”的實實在在東西存在，但其他形式的合約制員工的情況則更差，他們每每要為合約期滿而煩惱，這樣，對政府工作人員來說，我覺得士氣是受到最大的嚴重打擊。

過去，我們明白非公務員合約或外判服務合約的時限比較短，是因為這些合約出現於有季節性問題或工作性質有問題的時候，例如郵政署、選舉事務處等，在特定的時候要聘用特定的臨時員工。可是，我們可見目前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及外判的工種，都是有長期需要的，因此，我們不禁要問：例如醫院的輔助清潔人員、市政的清潔工等，這些人手均屬於長期需要的，為何往往只是以臨時或短期合約聘用他們呢？對他們有何好處呢？對他們來說，在士氣、投入感、認同感等方面，反而是遭到大大的削弱。

其實，政府之所以這樣做的原因，相信最簡單的是為了盡量削減開支，但在削減開支的同時，便出現了其他問題，因為短合約可以讓政府有更大的彈性隨時把員工的待遇調低，這樣便出現了更不利於員工的制度。但是，如果員工每天上班也要懷着朝不保夕的心態，便等於我剛才所說，怎能證實他

們是百分之百的投入工作呢？對政府來說，最後的結果會否是得不償失呢？

事實上，減少對員工的保障及推卸政府的責任，正是合約化、外判化的最重要的取向。政府除了以上提到的聘用員工的外判形式外，亦曾在圖書館等部門聘用人事顧問公司，由他們聘用人手及負責員工的合約，而員工則由部門直接指揮，這樣所出現的結果便是，政府可以逃避或不用承擔大部分僱主所應承擔的責任，不過，政府又可以指揮員工。這樣做會發生甚麼情況呢？所呈現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員工沒有一個很好的僱主支持他們進行工作。事實上，雖然目前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曾經說過：“服務可以外判，責任則不可以外判”，但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情況是剛剛相反的，所謂相反，在於政府連責任也無須承擔。

所以，主席，我們強調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不單止要作為良好僱主的榜樣，更應該從宏觀政策上對無論直接或間接接受僱的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所以，一些政策改革，例如資助機構的一筆過撥款政策及教育機構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做法，美其名是予機構更多彈性，實際上卻是提供機會給機構剝削員工，部分職位根本不是按公務員的減薪幅度削減，反而是在經過改頭換面，化整為零後，工作量是一樣，但以新職位出現後，該職的薪酬已減了三分之一了。這種趨勢不斷持續，這種做法會對勞工市場造成嚴重打擊的.....(計時器響聲)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資助機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僱員。今天這項辯論對政府而言，似乎有點兒諷刺，因為特區政府近年來沒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反而想帶頭做無良僱主。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首先，政府這幾年透過立法減薪，以大石壓死蟹的方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其次，政府大幅降低新入職公務員的薪金，在公務員之間製造分化。凡此種種，已經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

其實，《基本法》第一百條列明，公務員的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不過，政府似乎有法不依，霸王硬上弓（這個我已說了多次）地把公務員的薪酬減至 1997 年的水平，似乎完全沒有考慮（這點我也是說了多次）原來的水平是涉及很多複雜的因素，如當時的生活指數，消費模式，經濟狀況等，而並非單純地以“錢”這樣簡單的一個單位來作衡量。因此，我促請政府以後要緊守《基本法》對公務人員權益的規定，以示對公務員的尊重，以及對他們貢獻的肯定。

政府以財赤作為藉口，不斷削減資源和公務員隊伍的基本編制。在政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中，總共有 1 084 名護士及 129 名專職醫療人員離職。上述計劃已令不少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流失，嚴重影響人力資源的安排。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還計劃削減 127 個護理人員及 135 個專職醫療人員職位。公營醫療機構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緊絀，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我在這裏已不知提出了多少次，說到“口水都乾了”，我希望政府不要漠視此問題，而應該增撥足夠的資源，讓公營醫療機構可以聘請足夠的醫護人員，提供優質的服務。

政府把部分工作外判，但卻沒有做好監督外判公司的工作，以致出現“判上判”的情況，這樣不但會影響服務質素，亦令外判公司有機可乘，肆意剝削外判合約員工。有些判頭拖欠工人薪金，有些外判清潔工人年中無休、薪酬嚴重低於市場水平，房屋署早前便被揭發，外判清潔工人的月薪竟低至二千四百多元，這個例子實在令政府蒙羞。

最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表示關注到有政府外判工作的承辦商，以低於市場的工資聘請員工。主席女士，口講無憑，行動最實際，政府應該明確告訴公眾，政府如何落實嚴格監管這些外判公司，如何確保外判工人可以獲得合理薪酬和工時的待遇。

不過，即使政府怎樣加強巡查外判公司有否違約也好，亦未必能查出外判公司有否剝削外判工人，因為“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公司會威嚇工人，令他們不敢說出實際待遇，而他們為了“保住飯碗”，只有敢怒不敢言。其實，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政府不再把工作外判，應該直接以合約形式聘請這些工人。

主席女士，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政府應該保障和維護勞工的權益。鑑於現時公務員和外判員工等的勞工權益未能得到有效的保證及保障，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加倍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至今聘用超過 17 萬名公務員，本年度計劃再削減六千多人，按照政府的計劃，至 2006-07 年度，公務員人數將下降至 16 萬人。港進聯一向支持政府精簡架構，合理分配人手和靈活調撥資源；而在財赤高懸的情況下，政府大力節流“瘦身”，實在是有需要的。不過，我們要求政府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精簡人手。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有責任樹立一個好榜樣。

議案的主題是確保所有政府僱員、資助機構及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現代都會，我們崇尚市場經濟、自由競爭，不贊同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預勞工市場，但同時作為一個監督者和僱主，政府當然有責任確保全港所有任職於不同機構的僱員，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

先就公務員的待遇和保障來說，港進聯一直支持政府參考私營部門的薪酬水平和趨勢，訂定公務員的薪資水平，同時研究實施“可加可減”的調整薪酬機制、全面檢討及刪減過時的津貼。這並不違反切實執行《基本法》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所規定的原則。正如前述，港進聯是贊同政府精簡公務員隊伍編制的。精簡編制不單止為減赤，而且為了善用公帑、合理調配資源。我們不接受降低服務質素的精簡方案，所以精簡人手不宜按部門“一刀切”，應視乎各種工作種類的需求而定，並且加強各部門間人員的靈活調動。對於一些玩弄職守、經常偷懶“蛇王”的冗員，便應嚴格處理。

為了逐步拉近公務員與私營部門僱員的薪津差距，2000 年 6 月 1 日以後入職的公務員，所享的薪酬待遇確實與原來的公務員有相當的距離，觀感上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效果，令新入職的公務員像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惟本人相信，在公務員薪津待遇制度逐步調整的過程中，這是無可避免的。當然，政府要維持一隊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提供高質素服務，就必須把薪酬待遇在就業市場上維持一定的吸引力，以公平、合理的處事原則保障新入職公務員的權益。例如可就試用期的長短研究作出調整，以拉近和私人就業市場的條件，這將有助於提高整體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和合作精神。同時，不論是僱主或僱員，大家都應尊重合約精神，政府不能因為要減赤便隨意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待遇，新加入的公務員也應該理解其薪酬待遇的改革是大勢所趨。

本人曾聽聞一些非公務員的政府合約員工，特別是一些非技術性員工，正面對越來越苛刻的合約條款及越來越短的續約通知期，感到有很大的失業危機，心情焦慮不安。這顯然影響工作士氣，服務質量難免受損，對社會亦沒有好處。本人認同非公務員的政府合約僱員通常是為了應付一些短期工作而設，其有關工作的工資水平難以跟屬於公務員編制的人員相提並論，而合約到期，其工作亦即時終止，職業保障遠不如公務員。雖然我們承認兩者有基本上的分別，但作為僱主，為了提高僱員工作士氣和服務質量，在合約條款中實在有需要訂定更合理而明確的條款，讓有關人員能早作打算，免除不必要的憂慮。其實，不論是公營部門還是私營機構，訂定合理而公平的條款，讓員工安心工作，才能達致雙贏的局面。

針對一些政府外判合約的非技術工人支取遠低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指引的工資參照水平，行政長官以至社會大眾都十分關注。正如本人前面所述，香港社會雖然講求自由競爭，但並不接受工人權益被無理剝削。有見及此，庫務科已於 5 月初就政府外判合約工人的工資水平發出指引，本人期望各政府部門能切實跟隨指引辦事，並監管承辦商也貫徹執行。過往，我們經常從不同的渠道收到政府外判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匿名投訴，指承辦商沒有按照向政府呈報的工資水平規定支薪，設法剋扣工人的工資，或無理延長工時等，但工人礙於“飯碗”問題，多不願挺身舉報。本人認為，嚴格要求承辦商貫徹執行新指引，堵塞各種令他們有可乘之機的漏洞，是當局必須研究的重要課題。本人贊同政府加強對不按工資水平發放薪酬的承辦商的處罰，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公務人員的穩定性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能夠維持有效施政，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決定因素之一，因此，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的權益必須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應該得到全面的保障。

過去數年，政府外判合約工人的待遇偏低的問題，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在房屋署批出的 77 份清潔工人合約中，有 7 份全職清潔工人的月薪低於 3,000 元，最低是 2,450 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外判清潔工人月薪，亦普遍只有四千多元；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園務工人的月薪則為 3,900 元，工人每天要工作 11 小時，時薪只有約 14 元。這完全低於市場的中位數，外判合約工人的時薪，最低竟比政府統計處調查出來的市場中位數低出五成八，可見他們的權益被人大幅剝削。

政府上月正式要求各部門及營運基金，在採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包括清潔工人、看更、守衛等基層勞工時，須確保承辦商所採用的待遇不低於市場同類的平均水平。這項措施是值得歡迎的，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特區政府應該及早樹立這類良好僱主的榜樣。為了令新措施能夠真正改善外判工人的薪酬，政府必須加強監管，避免在執行上出現漏洞，杜絕僱主壓迫員工簽署假糧單，或借機降低員工薪酬等無良行為。

《基本法》規定對公務人員的薪酬福利及服務條件等給予保障，這項條文是對特區政府一項切實的要求，是不能迴避的。但是，在解決財赤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力求到 2006-07 年度將開支減少 200 億元，將公務員編制的數目減至 16 萬個，可見切實執行《基本法》的規定，對特區政府是一個嚴肅的考驗。

在過去兩次立法減薪中，我們看到有一些公務員工會表示反對，而政府未來將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以及設立公務員薪酬可加可減的機制，這些措施都會令公務員工會有所擔心。

由於經濟環境逆轉，我相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必然會跟現有公務人員的薪酬出現差距。由於任何有關薪酬的調整，都必定涉及各類評比研究，但這些評比研究的結果卻不可能是絕對可靠的，只能提供一個重要的參考因素。正因為沒有一套絕對科學、客觀的評比程序，政府便應保障公務人員的合理權益，必須充分考慮穩定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以及《基本法》的規定，不要輕率將調查結果即時套用於公務員身上，亦不要只針對一時一事，而應和公務員多些商量，不斷收窄歧見，找出共同接受的可行方案。

政府各部門一方面要履行縮減編制，另一方面卻又要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因此，工作合約化、外判化的情況越趨普遍，在政府內部都有一種看法，就是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好使好用”，但他們的薪酬福利卻與長俸公務員有極大差距。隨着合約制員工長工化，公務員和合約員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便更明顯了。此外，政府對 2000 年 6 月 1 日以後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實施一套新的服務條件，也同樣會令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不斷加深。公務員與政府八十年代的勞資糾紛歷史，提醒我們問題如果未能及早解決，這個地雷的危險性及破壞性只會越來越大。

最近，水務處員工大力反對政府計劃將沙田濾水廠及部分區域的水務設施進行公私合營，事件帶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削減編制的目標是否合理？根據政府預計，本年度公務員編制將可減至 165 000 人，換言之，下一個年度要再將編制減少 5 000 人。可是，過去數年之能夠大幅減少編制，是因為不少部門經過多年策劃安排後進行合併重組，為自願退休計劃創造條件。不過，去年的第二期自願退休計劃，參加的公務員人數已經達不到預計數目。現在，我們看不到政府有進一步合併重組部門的建議，又看不到有多少職系人手過剩，如果訂下一個不合理的編制，一旦目標做不到，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呢？沙田濾水廠及水務設施公私合營，一下子便會影響到 800 名員工的職業保障，如果為了達致縮減編制目標，而犧牲食水的安全，這是我們絕不認同的。

本人理解政府面對財赤的壓力，但只有全力保障政府僱員的合理權益，才是維持公務人員隊伍穩定的不二法門。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近來頗多的爭拗中，猶記得政府和董建華經常提到各方不要過多爭拗，須以謀求經濟發展和就業為重。

今天，我真的想與政府談論就業問題，你們能交出甚麼功課呢？尤其在公務員就業方面，其實近幾年來，我覺得政府整體已經一頭埋在沙裏，避開了所有關於公務員和整體市民的就業問題。

我們本來盼望在社會上，就業問題得以穩定下來，但現時政府的政策卻是令原本穩定的一羣失去其穩定；這羣人當中有兩類，一類是公務員，他們受自願離職計劃影響所及，政府逐步施壓，削減編制，不斷減省人手至 16 萬人，單是這一點，已足以令公務員隊伍中人心惶惶。另一類則是社會福利機構和大學的全部員工，他們在一筆過撥款之下，薪酬、福利皆變得岌岌可危，不知道自己今年的合約究竟會削減多少薪金，例如香港中文大學的員工便更被減 12% 之多。畢竟這是政府本身政策所致，因為實施一筆過撥款政策，致使各大學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全體員工發生“大地震”。若談論到就業問題，政府又有何作為？只不過是把原本穩定的變成不穩定，豈可如此呢？為何不能把香港市民最關心的就業問題真正穩定下來呢？

今天的議案涉及公務員編制方面的問題，我想請問王永平局長，現時公務員究竟是否仍有編制這二字的存在？據我所知，現時的首要政策是削減編制至 16 萬人。如何能把編制削減至 16 萬人呢？一方面是依賴工作外判，剛才譚耀宗議員亦提出了，沙田濾水廠要外判工作，導致 800 名員工的“飯碗”危乎。外判之後，政府並非不用付款，外判之後，政府仍須付款，不過是一直把利益輸送予財團，好讓財團賺錢；然而，原本就業穩定的一羣，即公務員，卻要因其“飯碗”不保而惶恐終日。那有何益處呢？何者受益？還不是益惠了財團。為何要外判呢？還不是為了達到死指標。我最反對的正是那死指標，政府有何憑據來宣稱指標須在 2006-07 年度達致 16 萬的人數？政府漠視社會需要，忽視現今香港社會本是隨着經濟活動而不斷增加，會隨着整個經濟轉型而產生多種社會問題。政府罔顧以上種種的問題，最後只憑一死指標，便誓言要在 2006-07 年度限制公務員編制在 16 萬人，這是一項適當的指標嗎？

因此，觀乎整體，現時強行把公務員收縮至 16 萬人，便會產生各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向局長所提出的，便是現時是否仍有編制？現時的情況如何？就是所有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的部門不可再招聘人員。不可

招聘代表甚麼？代表即使是自然流失也不容許招聘。當然，局長可說，那些部門可以申請，但眾所周知，其實當部門被列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已代表有冗員的現象，既有冗員，便不應再招聘，因此導致二百五十多個職系、部門皆不獲准招聘。

可是，卻發生了一怪現象，我也曾與局長談及，他是很明白我的話，這現象便是結構性的“肥上瘦下”，即部門內雖然不准招聘新人，人員卻可獲陞職，變成若有上層自然流失，便永遠可往上陞遷——我並非反對陞職，我必須在此清楚聲明，別誤會我反對陞職，稍後不要說我反對陞職，我只是覺得不應只容許陞職，而不容許招聘，這是極不合理的。應視乎整體編制，來訂出究竟有關職系的編制應如何；假如有關職系的編制不大，在人手自然流失後，便應招聘人員補上，上層例如助理署長的編制有需要縮小時，便應予以縮小。可是，如今政府是失卻了編制，在此情況下，則會產生我所提出的問題，便是應招聘的不招聘，形成部門的前線公務員忙個不休，如果不讓他們忙個不休，則可採用另一個方法，便是請合約公務員來填補所需的空缺。

局長也知悉我批評政府自欺欺人，不過，事實上，政府雖然明明說只有十六萬多公務員，但實際上卻聘請了 16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當中所包括的 4 000 名扶貧空缺我也未計算在內，不過，12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加十六萬多，實為十七萬多。12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實際上是以較低薪酬聘請的，其工作性質與公務員無異。說到荒謬處，一個部門可以混雜 4 類員工，一為長俸公務員，一為合約非公務員，另一為外判工人，還有一類則是獵頭公司、人事顧問公司所聘請的人。4 類混雜，同工不同酬，俱以不同工作條件受聘，大家如此混雜在一起來工作，何來士氣可言？我希望政府不要欺負合約非公務員，若他們真的是處理公務員的工作，為何不可把他們轉職為公務員？這是堂堂正正的，你們現在不是推行 3+3 嗎？為何不可把他們轉職？因此，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積極檢討整體公務員的政策。

最後，我想向馬時亨局長說一句，今天剛剛在質詢時間中，馬局長向我承諾會做一件事，而馬局長在數月後，真的要諮詢有關部門，若仍說不擬干預，則不成理由，因為這是公帑資源，局長其實是有權查問他們有否遵循政府指引行事的。如果馬局長不如此做，便即是要求我親自操刀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富華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就我的議案作出修訂，在最後的第(五)點加上“以及將有關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

我剛才十分留意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他大部分的內容是關注外判工人的薪酬福利等權益問題，而就公營機構方面，他特別提到基層員工，我對這點亦是同意的。不過，他並沒有解釋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的定義，使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公營機構還比較容易理解，至於公營公司，例如有些涉及商業運作，但由政府全資擁有或有較多參與的，又是否屬於公營公司呢？對於這類商業運作的公司，政府又能否把它們納入修訂範圍呢？對此我不太清楚。當然，我不會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只是感到有點失望而已，因為他未有解釋他所作修訂的具體意思。

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梁富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剛才議員發言時所表達的意見，充分反映出立法會對公務員隊伍的高度重視及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

我會首先向議員解釋政府在聘用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政策。稍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聘用安排發言。

公務員隊伍一直是香港的重要管治基石，為確保香港社會繁榮安定而竭誠工作。自回歸以來，每當香港遇上重大挑戰或困難，包括抵禦亞洲金融風暴、對抗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時，公務員同事都能發揮專業精神，堅定不移地與廣大市民一起克服困難。

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政策，是要致力維持一支廉潔有效及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當制訂公務員政策時，公務員事務局會以兩個目標為主導原則。第一，是保留及發揮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政治中立和廉潔。第二，是使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配合香港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轉變，切合市民的期望。

我們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由於公務員的薪酬待遇是取諸社會的，我們必須確保薪酬待遇制度是公務員和廣大市民都認為大致合理的。因此，在釐定公務員薪酬方面，我們奉行的原則是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而在制訂附帶福利政策時，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這些聘用條件切合時宜。

正如梁富華議員所言，特區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有責任在社會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事實上，我們制訂公務員的聘任及薪酬待遇時，一定會恪守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原則，而公務員的權益，亦受《基本法》、政府政策和聘用合約的保障。

為了使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我們自 1999 年起，循序漸進地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為新入職的公務員制訂更靈活和切合時宜的聘任安排，包括以公積金制度代替長俸、按市場薪酬調整入職薪酬及附帶福利等。儘管如此，我們始終堅決維持一支穩定而有效的公務員隊伍，並信守良好僱主的承諾。所有新聘公務員的權益，同樣受到現行政策及聘用合約的保障。

為了確保公務員的效率與時並進及精益求精，我們會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行政長官在 2003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訂立清晰目標，希望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將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個職位。

我們透過自然流失和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兩輪自願退休計劃、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重整架構及工作流程等，將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高峰時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目前的 17 萬個職位，減幅達 14%。即使包括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一萬多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整體的僱員數目有相當的減幅。我們預計到了 2005 年 3 月底，公務員編制將進一步減至 166 500 個職位。在這裏我想補充一點，回應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現在公務員隊伍中一萬多名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雖然是以按月條款聘用，但實際上是獲得政府長期聘用。

在縮減編制的過程中，我們要求部門首長按職系和職級對所有職位及其功能進行檢討，找尋節省開支的空間。同時，我要強調，我們不是採取“一刀切”的措施，劃一地削減每一部門的人手，實際上我們會因應不同部門的實際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舉例來說，有些部門如入境事務處，不但沒有減少人手，反而繼續增聘人手。同時削減的職位分布於不同職級和職系，並非如外間所說只集中於基層職位。以 2003 年為例，首長級職位便減少了 2.7%，減幅大於非首長級職位的 2.5%。

回應李卓人議員所說，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方面，我們現在亦有機制容許我們考慮個別職系的情況，是否有需要放寬這方面的限制。實際上，我們亦就某些部門及職系作出放寬的限制，容許他們聘請公務員。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透過各局及部門定期提交的人力計劃，監察其編制情況。我們會盡量透過內部調配的機制和自願式的措施，解決在部分職系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

我知道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在本年 4 月中，我亦曾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情況。

我們在 1999 年起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給予部門首長更大靈活性調撥資源，容許部門以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我們已為部門首長提供詳細指引，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聘範圍、聘用條款及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要求所有部門遵守。

部門首長可因應工作需要及部門人手調配安排，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以 3 年合約期為限。在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可因應員工的表現、持續服務的需要和部門人手調配，決定是否給員工續約。我知道部分議員希望政府能夠為這些合約僱員作出如公務員般的長期聘用安排，但我必須指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員工，前者是長期聘用，後者則沒有得到同樣的保障。當然，部門是會考慮實際的情況，以決定是否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完結後繼續聘用。

無論是聘用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一方面要擔當良好僱主的角色，令員工全心全意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我們現時的政策及具體安排，我相信能夠兩者兼顧，這亦是我認為立法會及市民對我們的期望。

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就有關保障政府僱員權益方面發言。以下我會就涉及政府外判合約及相關的事宜，對梁富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有關政府外判合約所涉及的非技術工人最低薪金標準，政府已於本年 5

月 6 日，而不是在梁富華議員所指的 5 月 16 日，頒布了一項有關標書評審的強制性規定。我亦想指出，這是一項強制性規定，並不是李鳳英議員所指的指引。根據這項規定，投標者在競投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時，建議給予他們就有關服務所須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不得低於在招標時在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同類行業的職業基於每月工作日數及每天工作時數計算的每月平均工資，否則他們的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管制人員須在招標文件內訂明這項強制性規定及有關的工資率。投標者須在投標書內建議給予他們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一個不低於這個工資率的工資。有關建議具約束力，管制人員須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承辦商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包括工資的僱用條款。管制人員並須確保分包承辦商給予他們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不低於中標承辦商所承諾的工資率。以上有關工資的規定，亦適用於行使直接採購權所訂立的有關服務合約。

倘若有關服務合約是經招標程序批出，管制人員須在標書內訂明關於承辦商不履行合約責任的處罰條文，並須實施一個扣分制度。根據這個扣分制度，倘若承辦商不履行在工資、工作時數，以及與僱員簽訂書面合約方面的合約責任，管制人員可以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便會被扣 1 分。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倘若在截標日期前的 1 年內被 1 個或以上的部門扣滿 6 分，他們所提交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在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下，管制人員可以考慮中止有關承辦商的合約。

李鳳英議員批評這個制度對承辦商太過寬鬆。我想指出，有關扣滿 6 分的標準是經諮詢有關部門後訂出的。倘若承辦商持有多份政府的服務合約，無論他在任何一份政府合約內被扣分，也會計算在這 6 分內。因此，這標準不可以說是太過寬鬆，但我們也會適當地檢討這個標準。

至於監管承辦商方面，根據現時的安排，管制人員須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承辦商履行他們在投標時建議有關非技術工人工資的承諾。例如管制人員可要求承辦商在非技術工人工作的地方，展示承辦商承諾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資料，讓工人知悉他們的工資、要求承辦商透過自動轉帳或支票支付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定期查閱工資及值勤紀錄、會見非技術工人和即時處理有關的工資投訴等。如果管制人員有理由懷疑承辦商或分包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可將有關資料轉交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管制人員亦可

請勞工處協助調解承辦商與其僱員就僱傭合約條款的爭議。

就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分別會見僱員及承辦商，以瞭解有關的投訴事項，以及進行突擊巡查，並就有足夠證據證明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向有關的承辦商提出檢控。勞工處亦會將個案知會有關的外判部門，並敦促他們對有關承辦商作進一步監管。

政府會貫徹執行上述有關非技術工人工資的強制性規定，並會透過上述措施，嚴格監管承辦商履行他們有關非技術工人工資的承諾，以確保這些工人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和職業的工資率。

至於資助機構員工方面，由於他們並非政府僱員，亦非以政府外判合約聘用的員工，因此政府不能以行政措施硬性規定該等機構的僱用條件。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在政府外判合約內有關非技術工人的最低薪金標準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公營機構，包括公營公司，所覆蓋的範圍是很廣泛的。就法定機構而言，公營機構為數已超過 200 間，這些公營機構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它們有各自的權責和運作模式，受到法例所規管。部分公營機構更須向董事局負責，並須根據商業原則運作。根據現時政府的政策，公營機構在一般情況下，可以自行訂定外判合約的條款，我們認為這項政策可讓這些機構根據他們的實際需要和情況運作，因此應繼續予以維持。從保障僱員權益的角度而言，勞工處處長希望我指出，無論是資助機構僱員或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員工，皆與其他受聘於私人機構的員工一樣，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例如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短付工資保障等。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會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以供考慮。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0 秒。

梁富華議員：主席，很多謝 10 位議員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大家也清楚表示了會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我想回應丁午壽議員在發言時指這項問題是不能夠完全改善這一點。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我這項議案只是要求提供在工資和收入上的保障，並不是一項改善收入的措施。至於劉炳章議員說現在很多專業職系出現了斷層的情況，我也非常同意他這種說法。的確，政府如果“一刀切”地全面停止招聘公務員，便會出現斷層的情況，我亦聽到很多公務員工會表達了這項意見。我也十分贊成李卓人議員剛才的意見，他說將一些穩定的公務員隊伍移到不穩定的範圍，其實是不理智的，因此，政府應該考慮這方面的具體做法。

我有少許回應王永平局長的意見，他說在我提出的這項議案的所有範圍內，我稱為公職人員的員工，是受到 3 方面保障的，即《基本法》、政府的政策及合約。其實，我今天的辯論主要是集中在合約保障不足的問題上，以及在何謂合理編制方面也存有疑問。此外，政府有一項政策，便是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後，即規定“一刀切”地不可再招聘新員工，有些職位須永久刪減。這方面我認為是有問題的。當然，局長剛才說有個別職系會再作考慮，但這是指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後，而不是指在推行 VR 後。因此，怎樣能夠從中尋求一個既可以令員工“走得放心、留得安心”，又可以適當地節省款項的方案，這是政府應該考慮的。可是，對於資助機構，馬時亨局長似乎是無能為力的，不過，我覺得他也可以做一些事，便是就基層員工的部分訂立某些規定，因為是局長撥款給它們的，而彈性應該是在高層的管理人員方面。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是可以解決的。至於存在長期的需要，卻以短期合約形式招聘的情況，始終不是一個合理的現象。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富華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0 頁第 2 段倒數第 2 行

將 “以加強保護地點。” 改為 “，以加強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

第 31 頁第 5 段第 2 行

將 “，二是視乎其生態價值是否特別” 改為 “二是視乎其生境的價值是否特別”

第 31 頁第 5 段第 4 及 5 行

將 “才可有系統地把香港所有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排名。” 改為 “才可有系統地把香港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排名。”

第 32 頁第 6 段第 1 及 2 行

將 “.....就整項發展計劃進行環評時” 改為 “.....就整項發展計劃進行評估時”

Appendix 1

REQUEST FOR POST-MEETING AMENDMENT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requested the following post-meeting amendments in respect of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to Question 4

Second last line, second paragraph, page 30 of the Confirmed version

To amend ".....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onservation places" as "enhance the conservation of places with a high ecological value." (Translation)

Line 2, fifth paragraph, page 31

To amend "the other is to see if its ecological value is special" to "the other is to see if the value of its habitat is special". (Translation)

Lines 4 and 5, fifth paragraph, page 31

To amend "..... before we can rank all the places in Hong Kong with ecological value systematically" to "..... before we can rank places in Hong Kong with ecological value systematically". (Translation)

Lines 1 and 2, sixth paragraph, page 32

To amend "..... undertak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entire development project" to "..... undertake an assessment for the entire development project". (Translation)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7 頁第 4 段第 6 行

將 “.....希望婦女比率可多於 30%的原則.....” 改為 “.....希望婦女比率可多於 25%的原則.....”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資料，由於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屬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本局經向各政策局局長查詢，現向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此外，就政府因應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所作出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的強制性規定，本局已致函各政策局局長，請他們通知屬他們政策範疇的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以便有關的公營機構和公營公司以及它們的政策局自行決定是否跟隨政府的做法。

公營機構的承辦商給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薪酬資料
(根據 2004 年 6 月 1 日持有的服務合約 (建築服務除外))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一般清潔工°	4,500 元	8.5	26
	當值律師服務	一般清潔工*	2,050 元	2	2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般清潔工	5,000 元	8	26
		護衛員	10,200 元	11	26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服務部)	物料清潔員	5,000 元	8	26
		倉務工人	8,500 元	8	26
		裝拆工人	9,500 元	8	26

° 該清潔工人每天只為法律援助服務局工作 1 小時，其餘工作時數，擔任由承辦商委派的其他清潔工作。

* 該清潔工人的時薪為 39.4 元，較政府統計處的有關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時薪為高。

立法會 — 2004 年 6 月 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 June 2004

書面答覆 — 繢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工商及科技局 (續上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般清潔工	4,400 元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 調升至 5,030 元)	8	26
	香港科技園公司	一般清潔工	4,200 元	10	26
		看更	6,500 元	12	26
		受僱於另一承 辦商：			
		雜工	5,800 元	9	26
		一般清潔工	5,500 元	9	26
		廁所清潔工	6,000 元	9	26
		看更 / 守衛	6,900 元 + 200 元 勤工獎	9	26
經濟發展及勞 工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清潔及相同類 服務：			
		一般清潔工	5,234 元	8	26
		廁所清潔工	5,015 元	8.5	26
		雜工 (廢物 處理)	6,930 元	10.5	26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續上頁)	香港機場管理局 (續上頁)	物業管理： 園務工人 園務支援服務工人 停車場管理員 月台助理	8,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7,500 元	8 8 8.5 9	26 26 26 26
	香港旅遊發展局	保安員	6,727 元	11.25	26
	消費者委員會	一般清潔工	1,500 元	1.5	26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清潔工	2,000 元	2	26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清潔工	5,030 元	8	26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雜工 - 信件處理 - 展覽安排 一般清潔工 看更 / 守衛	4,8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至 6,500 元	8 8 至 10 10 10	26 20 26 26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教育統籌局	製衣業訓練局	看更/守衛	5,700 元	12	25
		守衛	4,320 元	8	26
	建造業訓練局	膳堂雜工	4,850 元	8	24
		一般清潔工	\$5,000	9	26
	香港城市大學	保安員	\$7,200	11	26
		一般清潔工	4,100 元	9	26
	香港浸會大學	護衛員	6,000 元	11	26
		校舍清潔工	4,900 元	8	26
	香港教育學院	訪客中心清潔工	2,400 元	4.5	22
		護衛員	5,850 元至 6,975 元	9 至 11	26
		花王	5,625 元	8	26
香港理工大學	一般清潔工	5,763 元	9	26	
	護衛員	5,525 元	7.5	26	
	花王	6,000 元	8	26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教育統籌局 (續上頁)	香港科技大學	一般清潔工	4,500 元	9	26
		護衛員	6,080 元	11	26
	嶺南大學	一般清潔工	4,000 元	9	26
		護衛員	5,800 元	11	26
	香港公開大學	一般清潔工	4,660 元	9	26
		廁所清潔工	4,660 元	9	26
		護衛員	6,690 元至 8,083 元	11	26
		花王	5,700 元	8	26
	香港大學	一般清潔工	5,000 元 (最少)	8 至 9	26
		護衛員	6,400 元	8	2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看更/守衛	6,249 元	12	26
	職業訓練局	一般清潔工	4,996 元	8	26
		守衛	5,745 元	11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九廣鐵路公司	一般清潔工	4,373.5 元	8.7	25.7
		廁所清潔工	4,566.5 元	8.5	25.5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一般清潔工	6,670 元	9 (不包括 1 小時午膳)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保安員	5,460 元 5,800 元 [#] 6,000 元 6,100 元 6,300 元 6,400 元 6,480 元 [#] 6,500 元 [△] 6,700 元 [#] 6,744 元 6,770 元 6,923 元	9.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洗熨工人	5,050 元 5,100 元 5,200 元 5,500 元 5,900 元 6,300 元 [△]	8.5 9 8.5 9 8 9	26 26 26 26 26 26
		內務工人	3,200 元 4,240 元 4,650 元 4,900 元 5,000 元 [□] 5,100 元 [#] 5,152 元 5,200 元 [□]	3.5 8 9 8 8 8 7 8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 每項涉及兩份合約。

[△] 涉及 3 份合約。

[□] 每項涉及 4 份合約。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續上頁)	醫院管理局 (續上頁)	內務工人	5,250 元	8	26
		(續上頁)	6,600 元	11	26
		滅蟲工人	5,700 元	8	24
			7,265.5 元	9	26
		園務工人	5,500 元	8	26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000 元	7	26
		一般清潔工	6,000 元	8	26
		大廈管理人員 (例如保安人員)	9,615 元	9 至 11	26
民政事務局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將軍澳墳場			
		保安員	6,743 元	11	26
		柴灣墳場			
	平等機會委員會	保安員	5,520 元	8	26
		大廈合約清潔工：			
		一般清潔工	5,000 元	9	26
		兼職清潔工	2,300 元	4	26

立法會 — 2004 年 6 月 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 June 2004

A11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民政事務局 (續上頁)	平等機會委員會 (續上頁)	電話清潔服務： 一般清潔工 地氈清潔服務： 一般清潔工 兼職清潔工	5,000 元 8,500 元 每小時 28 元至 38 元	8 9 不適用	21 26 不適用
	香港演藝學院	一般清潔工 兼職一般清潔工 (兼職) 廁所清潔工 守衛 園藝工人	5,300 元 2,900 元 5,300 元 7,320 元 6,000 元 6,150 元	9 4.5 9 11 7.5 8	26 26 26 26 26
	香港藝術中心	一般清潔工 大廈管理員	6,218 元 7,914 元	10 9	26 26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一般清潔工 (兼職) 廁所清潔工	1,700 元 5,500 元	2 9	26 26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民政事務局 (續上頁)	香港海洋公園	園務助理	7,800 元	8	26
		食物助理	4,667 元 (另有膳食福利)	8	26
		雜工	4,576 元	8	26
		一般清潔工	4,680 元	8	26
		廁所清潔工	4,923 元	8	2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守衛	5,350 元	8.5	26
		一般辦公室清潔工人 (每天提供約 1 小時一般清潔服務)	5,000 元	10	26
	離島區議會	兼職清潔工	540 元	8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清潔工人 (就清潔服務合約而言)	2,450 元至 7,274 元	7 至 9	26
		保安員 (就保安服務合約而言)	4,965 元至 5,642 元	8	26
		全職工作的清潔工人 (就物業服務合約而言)	3,240 元至 9,150 元	7 至 9	26

書面答覆 — 繼

政策局／司長辦公室	公營機構名稱	職位	每月平均工資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續上頁)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續上頁)	保安員 (就物業服務合約而言)	4,100 元至 7,310 元	8	26
	市區重建局	保安員	7,575 元	12	26
		管理員	6,100 元	12	26
		全職清潔工	4,500 元	9	26
		兼職清潔工	每小時 27 元至 29 元	2.5	22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age information on non-skilled workers employed by contractors of public bodie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as public bodie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fall under the policy purview of different Policy Bureaux, we have made an enquiry with Directors of Bureaux.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In addition, we have issued a memorandum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requesting them to inform the public bodies/public corporations under their policy purview of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on wages for non-skilled workers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on service contracts that rely heavily on the deployment of non-skilled workers, so that the public bodies/public corporations concerned and their Policy Bureaux can decide for themselves whether to follow the Government's practice.

Wage information for non-skilled workers employed by contractors of public bodies
(based on service contracts (excluding construction service) held on 1 June 2004)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Administration Wing)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Cleaner (General) [○] Cleaner (General) [*]	\$4,500 \$2,050	8.5 2	26 26

- The cleaner has performed cleaning duties for only one working hour per day for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d is responsible for other cleaning duties assign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he remaining working hours.
- * The hourly wage of the cleaner is \$39.4,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rate of \$23.5 as stated in the relevant Quarterly Report of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leaner (General) Security Guard	\$5,000 \$10,200	8 11	26 26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Exhibi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Booth Materials Cleaner Warehouse Worker Operation Worker	\$5,000 \$8,500 \$9,500	8 8 8	26 26 26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Cleaner (General)	\$4,400 (\$5,030 from 1 July 2004)	8	26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General Cleaner Watchman Employed by another contractor: General Worker Cleaner (General) Cleaner (Lavatory) Watchman/Guard	\$4,200 \$6,500 \$5,800 \$5,500 \$6,000 \$6,900 + \$200 attendance bonus	10 12 9 9 9 9	26 26 26 26 26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Cleaner (General)	\$5,234	8	26
		Cleaner (Lavatory)	\$5,015	8.5	26
		Miscellaneous Worker (Waste Management)	\$6,930	10.5	26
		Property management:			
		Gardener	\$8,000	8	26
		Garden Supportive Worker	\$7,000	8	26
		Car Park Attendant	\$7,000	8.5	26
		Platform Attendant	\$7,500	9	26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Security Guard	\$6,727	11.25	26
	Consumer Council	Cleaner (General)	\$1,500	1.5	26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Cleaner	\$2,000	2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Cont'd)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Cleaner	\$5,030	8	26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General Workers - lettershopping - exhibition set up	\$4,800 \$4,000 to \$6,000	8	26
		Cleaner (General)	\$5,000	10	26
		Watchman/Guard	\$6,000 to \$6,500	10	26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Watchman/Guard	\$5,700	12	25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Guard Canteen General Worker	\$4,320 \$4,850	8	26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leaner (General) Security Guard	\$5,000 \$7,200	9 11	26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leaner (General) Security Guard	\$4,100 \$6,000	9 11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Cont'd)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leaner (Campus)	\$4,900	8	26
		Cleaner (Visitors' Centre)	\$2,400	4.5	22
		Security Guard	\$5,850 to \$6,975	9 to 11	26
		Gardener	\$5,625	8	26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Cleaner (General)	\$5,763	9	26
		Security Guard	\$5,525	7.5	26
		Gardener	\$6,000	8	26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ner (General)	\$4,500	9	26
		Watchman/Guard	\$6,080	11	26
	Lingnan University	Cleaner (General)	\$4,000	9	26
		Security Guard	\$5,800	11	26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leaner (General)	\$4,660	9	26
		Cleaner (Lavatory)	\$4,660	9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Cont'd)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t'd)	Security Guard Gardener	\$6,690 to \$8,083 \$5,700	11 8	26 26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leaner (General) Security Guard	\$5,000 (minimum) \$6,400	8 to 9 8	26 26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Guard	\$6,249	12	26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Cleaner (General) Guard	\$4,996 \$5,745	8 11	26 26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Cleaner (General) Cleaner (Lavatory)	\$4,373.5 \$4,566.5	8.7 8.5	25.7 25.5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aner (General)	\$6,670	9 (excluding one hour for lunch)	26

--	--	--	--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Hospital Authority	Security Guard	\$5,460	9.5	26
			\$5,800 [#]	11	26
			\$6,000	11	26
			\$6,100	11	26
			\$6,300	11	26
			\$6,400	11	26
			\$6,480 [#]	11	26
			\$6,500 [△]	11	26
			\$6,700 [#]	11	26
			\$6,744	11	26
	Laundry Worker	Laundry Worker	\$6,770	11	26
			\$6,923	11	26
			\$5,050	8.5	26
			\$5,100	9	26
			\$5,200	8.5	26
			\$5,500	9	26
	Domestic Worker	Domestic Worker	\$5,900	8	26
			\$6,300 [△]	9	26
			\$3,200	3.5	26
				(Part-time staff)	
			\$4,240	8	26
			\$4,650	9	26
			\$4,900	8	26
			\$5,000 [□]	8	26
			\$5,100 [#]	8	26
			\$5,152	7	26

[#] Two contracts involved in each case.

[△] Three contracts involved.

[□] Four contracts involved in each cas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Cont'd)	Hospital Authority (Cont'd)	Pest Control Worker	\$5,700 \$7,265.5	8 9	24 26
		Gardener	\$5,500 \$6,000 \$7,000	8 7 8	26 26 26
		Cleaner (General)	\$6,000	9	26
		Building Management Staff (for example, security staff)	\$9,615	9 to 11	26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Junk Bay Cemetery			
		Security Guard	\$6,743	11	26
		Cape Collinson Cemetery			
		Security Guard	\$5,520	8	26
	Home Affairs Bureau	Building contract cleaner:			
		Cleaner (General)	\$5,000	9	26

立法會 — 2004 年 6 月 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 June 2004

	Part-time Cleaner	\$2,300	4	26
--	-------------------	---------	---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Home Affairs Bureau (Cont'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Cont'd)	Telephone cleaning service: Cleaner (General) Carpet cleaning: Cleaner (General) Part-time Cleaner	\$5,000 \$8,500 \$28 to \$38 per hour	8 9 NA	21 26 NA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Cleaner (General) Cleaner (General) (Part-time) Cleaner (Lavatory) Guard Gardener	\$5,300 \$2,900 \$5,300 \$7,320 \$6,000 \$6,150	9 4.5 9 11 7.5 8	26 26 26 26 26 26
	Hong Kong Arts Centre	Cleaner (General) Building Attendant	\$6,218 \$7,914	10 9	26 26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Cleaner (General) (Part-time) Cleaner (Lavatory)	\$1,700 \$5,500	2 9	26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Home Affairs Bureau (Cont'd)	Ocean Park Hong Kong	Gardening Attendant	\$7,800	8	26
		Food Attendant	\$4,667 (plus meal benefit)	8	26
		General Worker	\$4,576	8	26
		Cleaner (General)	\$4,680	8	26
		Cleaner (Lavatory)	\$4,923	8	26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Security Guard	\$5,350	8.5	26
		Cleaner (General office) (Approximately one hour daily for general cleaning, garbage removal, and so on)	\$5,000	10	26
		Part-time Cleaner (General)	\$540	8	1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leaner (for cleansing services contracts)	\$2,450 to \$7,274	7 to 9	26
		Security Guard (for security service contract)	\$4,965 to \$5,642	8	2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Policy Bureau/Offices</i>	<i>Name of public body</i>	<i>Occupation</i>	<i>Average monthly wage</i>	<i>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i>	<i>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i>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ont'd)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Department) (Cont'd)	Cleaner (for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Security Guard (for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3,240 to \$9,150 \$4,100 to \$7,310	7 to 9 8	26 26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Security Guard Warden Full-time Cleaner Part-time Cleaner	\$7,575 \$6,100 \$4,500 \$27 to \$29 per hour	12 12 9 2.5	26 26 26 22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即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主合約批出日期）之前，有否收到任何團體的通知，將會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採取司法覆核，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主合約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批出，而有關工程亦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動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收到保護海港協會通知，內容指保護海港協會已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正式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有關申請是針對城規會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作的決定，與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無關。高等法院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批准保護海港協會的司法覆核申請。

保護海港協會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向高等法院申請的司法覆核及暫緩令是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在此之前，政府並沒有收到任何團體的通知，將會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採取司法覆核。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d, prior to 10 February 2003 (the date when the main contract of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CRIII) was awarded), received notification from any organization of the lodging of any judicial review on the CRIII, the main contract of the CRIII works was awarded on 10 February 2003 and the works commenced on 28 February 2003. On 27 February 2003,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received a notification from the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imited (SPH) that the SPH had applied to the High Court for judicial review over the draft Wan Chai North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Th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was targeted at the decisions made by the TPB on the draft Wan Chai North OZP and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CRIII works. On 28 February 2003, the High Court granted leave to the SPH's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It was on 25 September 2003 that the SPH applied to the High Court for judicial review and interim injunction against the CRIII works — Until then, the Government had received no notification from any organization claiming that judicial review would be lodged on the CRIII.